

#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〇八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165/4C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30 June 2008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GBM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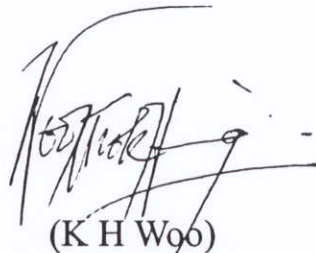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Chief Executiv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07**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1) and (6)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07,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K H Woo)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07  
and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165/4C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禮賓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 二零零七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1)及(6)條的規定，提交二零零七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 [簽署]

附件：二零零七年周年報告及其中文本

2008 年 6 月 30 日

## 目 錄

章次		頁次
	簡稱	<i>iv-vi</i>
第一章	引言	1-2
第二章	截取	3 - 18
第三章	第 1 類監察	19 - 34
第四章	第 2 類監察	35 - 51
第五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53 - 99
第六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101 - 109
第七章	違規情況及其他事件的報告與定論	111 - 157
第八章	實務守則及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159 - 170
第九章	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建議	171 - 191
第十章	其他建議	193 - 208
第十一章	各法定一覽表	209 - 238
第十二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239 - 243
第十三章	鳴謝及展望	245 - 246

第 11 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211
表 1(b)	— 監察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212
表 2(a)	—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213
表 2(b)	—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214
表 3(a)	— 截取一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215
表 3(b)	— 監察一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215
表 4	— 截取及監察一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c)(i)及(ii)條]	216

第 11 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217 - 223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 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224 - 225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226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227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228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 議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條]	229 - 232
表 11(a) 及(b)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 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的個案數目[第 49(2)(d)(vii)條]	233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 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 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 動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ii)條]	234 - 237

##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全部或其中一位小組法官
內部表格	由保安局局長統籌製備的表格，方便執法機關執行其於條例下的職責時使用
守則、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每周報告表格	專員秘書處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器材登記冊	供記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的監察器材及交回該等監察器材的登記冊，而有關的借用器材要求是為某些無須訂明授權支持的用途而提出。
修訂守則	保安局局長於 2007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修訂實務守則
執法機關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專責小組	執法機關轄下但不屬於調查隊伍而專事負責有關條例事宜的小組
條例, IC SO	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條例所指行動	截取及監察行動的統稱或其中之一種行動

條例器材登記冊	供記錄憑藉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的監察器材及交回該等監察器材的登記冊
第 X 條	指條例（即《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中第 X 條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廉署	廉政公署
新申請	首次的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調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監察	秘密監察
誓章/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警方	香港警務處
續期申請	在授權失效前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



COP 表格、  
實務守則表格

實務守則載列的樣本表格

REP-11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而以內部表格 REP-11 號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 第一章

## 引言

### 汲取經驗改進

1.1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589 章)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至今已接近兩年。儘管條例所訂機制的運作仍在初步階段，但是實際發生的情況，已使有關各方汲取經驗，加深了解條例的條文和這些條文的運作。結果，我們能察覺到某些法律條文及所用程序的欠妥及不足之處，而我們亦已對症下藥，作出改善或提出補救建議。

### 跟進上次報告

1.2 我在去年的報告指出，條例有些條文含糊不清，也有導致不同詮釋的情況，這可能會令條文在實施時造成困難。儘管條例至今尚未作出修訂，可幸地，該等難題大多沒有出現。

1.3 我在上一份報告也提出了多項改善程序的建議和意見，其中大部分已獲保安局及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sup>註1</sup>付諸實行；他們即使決定不採納某些建議和意見，也採取了審慎的步驟，針對該等建議和意見原擬解決的欠妥或不足之處，研究用其他方法和途徑來盡量減輕不良影響。我對此感到欣慰。

### **2007 年出現的新情況**

1.4 在本報告期間(即 2007 年)，出現了不少新的實際情況，因此，我修訂了每周報告表格，也改善了器材登記冊的格式，執法機關須按照更嚴格的要求提交報告。我並就多項程序事宜向保安局及執法機關提出建議和意見。

1.5 我在上一份報告提到，由於條例有些條文意思含糊和有些條文出現不同的詮釋而可能引起問題。這些問題仍然存在，不過，我在這方面又再發現了一些問題，並在本報告中載述。

---

<sup>註1</sup> 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有四個，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 第二章

### 截取

#### 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 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在郵件截取的情況下，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 或

(b) 在電訊截取的情況下，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2.2 須特別一提的是最後一類，即有關授權准許對目標人物“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電訊設備(例如電話線)進行截取。執法機關尚未得知目標人物正在或將會使用的設備的辨識資料(例如電話號碼)時，會申請把這條款加入在所尋求的授權內。附有這條款的授權讓有關執法機關享有酌情決定權，他們可以截取目標人物其後被發現使用的任何通訊設備，而無需為此再向小組法官取得特定授權。這項新增的設備不是小組法官在批予訂明授權時所獲告知的設備。

2.3 在往執法機關查核時，我注意到小組法官批予這類授權時，均格外審慎和嚴格。舉例來說，如小組法官認為申請加入“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的理據不足，在發出授權時便不會加入該條款。在這情形下，如某執法機關擬截取訂明授權所容許截取的通訊設備以外、目標人物正在使用的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該執法機關便須重新向小組法官申請另一項訂明授權。我也獲悉，小組法官曾通知某執法機關，假

如上一次的授權不獲准加入“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則執法機關不應在其後的授權續期申請加入“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除非有新的支持理據才作別論。

2.4 在本報告期間，我沒有發現任何涉及小組法官不適當地批予這類授權的個案，也沒有發現任何涉及該執法機關在沒有充分理由下增加設備項目的個案。

### 書面申請

2.5 進行截取的授權申請通常以書面提出。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556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525 宗和 31 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798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下稱“新申請”)，有 727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下稱“續期申請”)。

2.6 在小組法官拒絕的申請中，有 16 宗為新申請，其餘則為續期申請。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條件；

- (b) 沒有在申請中加入保障目標人物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進一步條件；
- (c) 沒有充分或足夠的材料可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 (d) 未能憑藉上次授權取得有用或相關的資料；以及
- (e) 過早或逾期提出續期申請。

## 口頭申請

2.7 假如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按照條例的相關書面申請條文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口頭申請必須符合這項是否切實可行的條件，才可以獲批授權 [第 25(2)條]。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提醒執法機關的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因為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以運用提出口頭申請的程序。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授權具有相同效力。此外，有關人員須在訂明授權獲批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申請確認該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見條例第 25 至 27 條。

2.8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 **緊急授權**

2.9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財產蒙受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損失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法官申請發出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向其部門首長申請發出該截取的緊急授權[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截取，有關人員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第 23(1)條]。

2.10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的緊急授權提出申請。



## 罪行

2.11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一章表 2(a)。

## 授權時限

2.12 就本報告期間的大部分(逾 84%)個案(新授權和續期)而言，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時限，均在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三個月最長期限[第 10 及 13 條]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為 54 天，最短為數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行事，對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施加甚為嚴格的管制。整體而言，每項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

## 撤銷授權

2.13 根據第 57(1)條，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應安排終止截取(及監察)。此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安排終止行動[第 57(2)條]。有關人員其後須就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向

有關當局報告，而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第 57(3)及(4)條]。

2.14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573 項。此外，另有 103 宗個案，只停止了訂明授權對部分而非全部有關通訊設備所批予的截取，因此，該授權對其他設備的截取仍然有效。終止行動的一般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話號碼進行犯罪活動、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截取行動沒有成果。由此可見執法機關以負責任的態度終止截取，並嚴格遵從條例的規定和精神，確保除非在必要和合理的情況下，否則不會對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即使是疑犯)繼續進行侵擾私隱的行動。

2.15 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期間，我留意到該執法機關以“已取得具價值的情報”為理由，終止了多項截取行動。我認為這說明意思含糊，產生混淆。既然已從行動取得有用的資料，而相信行動可繼續有此效用，終止行動令人費解。該執法機關解釋，就部分個案而言，所得情報已足夠作調查之用，至於另一些個案，則有其他來源可提供進一步資料，而這些資料也足夠作調查之用。因此，有關行動已無必要。

2.16 根據第 57(4)條，小組法官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授權。條例的精神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侵擾。不過，含糊地說明終止的理由，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有關方面應向小組法官報告全部理由。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應更具體及明確地說明終止行動的理由。就“已取得具價值的情報”為例，如改為“已取得具價值的情報，不需要進一步的情報／資料”便會恰當得多。

2.17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作出明文規定。當有關當局接獲執法機關指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報告，而該報告已附連評估，說明該項逮捕對於若繼續進行該截取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58 條而撤銷的授權有兩項。

2.18 上一份報告第十三章第 13.34 至 13.44 段已指出，如有關當局收到第 58 條所指的逮捕報告後決定撤銷該訂明授權，在該(尋求持續有效的)訂明授權被撤銷之後及在該撤銷(已即時生效)傳達至正進行有關行動的人員之前這一段過渡

期間，截取(或監察)會繼續進行。在這情況下，在過渡期間進行的截取(或監察)理論上會變為未獲授權的行動。

2.19 為處理這情況，保安局在諮詢執法機關及律政司後，制訂了更加嚴格的安排(例如即時採取步驟，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行動，以及不會聽取、觀察或使用任何在有關當局撤銷訂明授權後所取得的資料)，以盡量避免侵擾個案中人的私隱。儘管如此，我仍無法接納下述看法：即在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繼續進行的行動，不屬於未獲授權的行動，也不構成違規情況。根據第 58 條撤銷授權的相關問題，詳載於第七章第 7.82 至 7.90 段。

####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20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23 項進行截取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我特別留意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所得的資料是否有用。我前往執法機關訪查時，已查核所有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 法律專業保密權

2.2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有四宗。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五章。

2.22 此外，經過評估而認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申請，只有小部份遭小組法官拒絕。我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時，稽閱了大部分評估為有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的相關檔案。我覺得小組法官已仔細考慮這些個案，在決定應否授權進行所申請的截取時，已合理地評估了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以及與個案相關的其他因素。如評估後認為所發出或續期的授權有可能令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通常會增訂條件，以限制執法機關的權力，以及在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情況下，保障目標人物的權利。

## 截取的成效

2.23 執法機關普遍認為，不論現在或將來，截取對於他們的調查工作都是有效及有用的。透過截取蒐集到的資料，可使調查取得成果和奏效，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

安全。在本報告期間，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其後進一步行動而逮捕的獲授權截取行動目標人物，共有 121 名。除了逮捕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外，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其後進一步行動而逮捕的非目標人物，共有 396 名。有關的逮捕人數載於第十一章表 3(a)。由此可見，以截取作為調查手段確有用處。

## 違規個案

2.24 在本報告期間，有兩份關於違規個案的報告，涉及五項截取行動。此外，執法機關亦向我報告了兩宗不被視為牽涉違規的事件，一宗涉及截取行動在終止後重新展開，而另一宗則涉及就某獲授權的截取行動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七章第 7.63 至 7.64 段、第 7.82 至 7.84 段，以及第 7.94 至 7.95 段。

## 監督截取的程序

2.25 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的方法有三：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b) 透過到執法機關查核，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c)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被截取的設備。

檢討的詳情載於下文。

## 查核每周報告

2.26 執法機關須填寫為此目的而設計的表格(即“每周報告表格”)，就提出的申請(不論成功與否)及向小組法官／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我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處理所有條例所指的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須就批准或拒絕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向我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獲相關授權的條例所指行動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我的秘書處提交報告的該星期前的一整個星期。

2.27 必須注意的是，在每周報告表格提供的資料，只是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還是被拒絕、涉及的罪行、有關授權的獲批時限、曾否批予“按理可

被預期會使用”條款(見上文第 2.2 段)、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目標人物的身分和地址，以及投訴人、告發人和臥底的詳情等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這樣，可盡量減低外洩風險，使有關資料繼續保密。

2.28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我的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出入或疑點，便按需要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如我認為有需要，我會在定期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時，要求澄清和解釋在每周報告找到的差異或疑點。我進行這類訪查，便無需他們把文件或副本送往我的秘書處供我查核，因而避免在過程中洩露機密或敏感資料。

###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2.29 如前文所述，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只會在每周報告內提供個案的一般資料。當我認為有需要就某個案作進一步審查以澄清疑點時，我會透過定期訪查，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申請書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終止行動報



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等。在這些訪查時，除審查需澄清的個案外，我也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

2.30 假如我在審查該等文件後仍有疑問，我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我的查詢或更詳細地向我解釋個案。如有需要，我會約晤有關的個案負責人員，請他們解答我的問題。

2.31 在本報告期間，我透過定期到執法機關的查核，稽查了一共 388 宗進行截取的申請，包括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也另外查核了 149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此外，還澄清了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

### **與非執法機關進行覆查**

2.32 除了把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定期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有關的檔案和文件外，我還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33 每有需要，我會向參與了截取行動，但卻獨立於執法機關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作出覆查。執法機關對電訊設備的截取行動，通過一個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並非屬於執法機關調查部門的專責分組(下稱“該分組”)安排。除了要求該等通訊服務供應商每四星期一次向我提交報表，確保被截取設備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脗合，以及凡發現有未獲授權的截取即立刻通知我之外，我也要求該分組每次進行截取、取消或終止截取時，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這些記錄經過必要安排後可用來查核不同時間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我的辦事處只有指定人員和我本人可以取用這些加密檔案所存資料，從而查核任何我所指明時段的被截取設備，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2.34 我又要求該分組採取措施(現已付諸實行)，以便可以在我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進一步協助找出任何未獲授權的截取(如有發生的話)。

##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35 除了第七章第 7.63 至 7.64 段、第 7.82 至 7.84 段及第 7.94 段提及的違規個案和事件外，透過本章所述的各種查核方式，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經授權進行截取的個案。

2.36 上文第 2.33 及 2.34 段所述查核檔案材料的做法十分有效，因為發現檔案不單記錄了獲正式授權截取的設備及其號碼，還記錄了第七章第 7.63 至 7.64 段及第 7.94 段所述被錯誤截取的各設備及其號碼。

## 第三章

### 第 1 類監察

####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秘密監察分為兩類：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條例第 2 條界定兩類監察的範圍，而我在 2006 年周年報告的第六章和第七章已對此作出載述。兩類秘密監察的共通點，在於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相關行動。由於第 1 類監察的侵擾程度較第 2 類監察為高，所以第 1 類監察需要小組法官授權，而第 2 類監察則只需要申請人所屬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行政授權。

#### 書面申請

3.2 訂明授權的申請通常以書面提出。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36 宗關於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34 宗和兩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123 宗為新申請，有 11 宗為續期申請。

3.3 在小組法官拒絕的申請中，有一宗為新申請，另一宗則為續期申請。兩者都是因為提供的資料不足以支持申請，所以被小組法官拒絕。

### 授權時限

3.4 根據條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第 1 類監察(不論是  
新申請還是續期申請)的最長授權時限不得超過三個月[條例  
第 10(b)及 13(b)條]。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授  
權中，最長時限約為 28 天，最短只有不足一天。授權的整體  
平均時限約為四天。

3.5 就授權的平均時限而言，第 1 類監察的授權時限比  
截取通訊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時限為短。

3.6 就第 1 類監察行動而尋求或批予的時限特別短，原  
因可能關乎這類行動的性質。舉例來說，第 1 類監察行動的  
目的，可能是觀察和記錄目標人物及／或同謀的某個會面。  
此外，小組法官考慮執法機關的申請時，嚴格執行條例規  
定。如誓章所載的資料不足以支持確需要這樣長時間的監  
察，小組法官會縮短申請人尋求的時限。我可以舉例說明。  
在某項第 1 類監察申請，申請人尋求小組法官批准該授權持

續有效一段短時期，目的是監察兩名目標人物的預期會面。不過，小組法官雖然發出了授權，但卻將時限大幅縮減一半。為了解小組法官為何這樣做，我在到訪執法機關期間審查該個案。申請人在支持申請的誓章上表示，線報顯示目標人物會安排在某天某時會面。申請人補充，目標人物可能會更改會面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鑑於預期的會面存有這種不明朗因素，申請人申請該授權持續有效至預期會面當天以後的某段時間，以作緩衝。不過，小組法官大幅縮減用作緩衝的時限。理由似是，即使會面不在預期時間進行，申請人仍可在取得進一步線報時提出另一項申請，屆時可再說明支持申請的細節，包括最新的會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7 就第 1 類監察而言，在本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個案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

### **緊急授權**

3.8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財產蒙受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損失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

在顧及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書面向其部門首長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有關人員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第 23(1)條]。

3.9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 口頭申請

3.10 儘管條例有相關的書面申請條文，但假如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第 25 條]。有關當局(如屬第 1 類監察，即為小組法官)可以用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

3.11 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提醒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因為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以提出口頭申請。一如緊急授權，條例第 26(1)條規定，有關人員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有關授權

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盡快以書面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3.1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 罪行

3.13 在本報告期間，就秘密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一章表 2(b)。

## 撤銷授權

3.14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前撤銷的授權，共有 26 項。終止的原因，主要是監察的目的已經達到、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擬監察的會面遭押後或取消。

3.15 不過，執法機關沒有任何須就第 1 類監察向有關當局提交屬條例第 58 條所指的報告。



## 法律專業保密權

3.16 就第 1 類監察而言，有兩宗新申請是執法機關評估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小組法官在考慮申請後有相反意見。小組法官批准了該兩項申請，但要求申請人在目標人物可能會尋求法律意見時向他報告。

3.17 此外，實務守則訂明，如有任何依據訂明授權而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須通知我。就本報告期間的第 1 類監察行動而言，我沒有從執法機關接獲這類報告。

##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8 在 2007 年全年，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監察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執法機關回應我的查詢時，都解釋他們已在監察完成時(不論成功與否)移除有關器材。

## 監察的成效

3.19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還是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27 名。另有

110 名非目標人物也因為這類行動而被逮捕。有關數字載於第十一章表 3(b)。

### 監督相關監察工作的程序

3.20 現採用三種不同的方法來檢討執法機關的第 1 類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透過到執法機關查核，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各段進一步闡釋如何進行上述檢討。

### 查核每周報告

3.21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條例所指的全部行動，包括第 1 類監察。這種查核方法已載述於第二章第 2.26 至 2.28 段，在此不再重複。

##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3.22 到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已載述於第二章第 2.29 及 2.30 段。

3.23 在本報告期間，我透過定期到執法機關的查核，稽查了一共 90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包括批予的授權及遭拒絕的申請，而也另外查核了 21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此外，還澄清了在每周報告發現的輕微差異。現於下文舉例說明審查如何進行。

3.24 我從每周報告發現，在某些個案，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並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這令我質疑他們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我把這些個案列為訪查的審查項目，以期了解執法機關為何沒有依據有關授權進行監察。此外，我也提出質詢，以確定在時限之內有否使用所提取的器材，以及執法人員把器材交回器材存放處／登記處前如何收藏它們。這是要確保所提取的監察器材不會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在審查個案文件和聽取執法機關的解釋後，我認為他們就這類個案提供的各項解釋均可接受，沒有跡象顯示個案的監察器材被擅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

3.25 條例規定，執法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行動[第 57 條]。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時，需要使用監察器材以作調查之用。因此交回所有有關監察器材，可視作有終止行動的理由。不過，在某些個案，監察器材在交回器材登記處後，一直至授權時限屆滿也沒有再被提取。對於這類個案，尤其是執法人員在訂明授權時限屆滿前應有足夠時間終止行動的那些個案，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解釋，為何在交回監察器材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行動。

3.26 該執法機關解釋，關於這些個案，不論已進行的監察行動是否成功，線報顯示目標人物及／或同謀可能在授權時限內再次會面進一步討論犯罪活動，若如是，便需要再進行監察。在這些個案，執法機關讓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以待適當時機。不過，有部分個案，預期的會面可能押後或不成事。鑑於有這種不明朗因素，該執法機關提醒屬下人員，在目標人物的下次會面確定前的一段時間交還有關的監察器材。這安排旨在避免前線人員有機會濫用器材作未獲授權的用途。只有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執法人員才可以繼續持有監察器材。在前段提及的個案中，目標人物及／或同謀一直

至授權時限屆滿也沒有會面，因此，訂明授權在期滿時自然失效，而執法機關也沒有進一步的監察行動。我審查這些個案和聆聽解釋後，認為有關個案符合規定，對該執法機關管制使用監察器材的機制感到滿意。

3.27 我也會查問器材登記冊上顯示逾期交還器材的個案。相關執法機關的回覆，釋除了我對發生不當事件的疑慮。

### 查核監察器材

3.28 根據條例，秘密監察(包括第 1 類和第 2 類)的定義，是為特定調查或行動的目的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監察器材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以上任何兩類或多於兩類器材組成的器材。基於這事實，一如我在去年首份周年報告所言，我已要求執法機關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包括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監察器材的登記冊(下稱“條例器材登記冊”)，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有訂明授權支持而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例如以數碼攝影機拍攝罪案現場的照片等)的器材借用要求而取出監

察器材的登記冊(下稱“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兩份登記冊都會記錄借用了的器材何時交還。

3.29 我也要求執法機關在各器材登記處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每項監察器材均須編配特定號碼，以資識別和方便我查核。若有項目增減，便應更新清單。

3.30 此外，執法機關應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制機制。所有監察器材須存放在總部／分區／地區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登記處，並由登記處管理。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須在登記冊內記錄妥當。執法機關須定期向我呈交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以便我查核。副本所載的資料會與執法機關所保存的正本核對。在核對副本的內容和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我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作出澄清和解釋。

3.31 我在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的器材清單及器材登記冊後，主要意見如下：

- (a) 部分監察器材的“功能”說明過分概括和簡單，沒有提及具體的功能。已建議有關執法機關作出改善，盡量在器材清單提供更清楚和詳細的說明。

- (b) 某器材登記處所用的器材登記冊，稱為《執行訂明授權的一般監察器材登記冊》。這標題令人費解，看後難以明白登記冊的用途。在該執法機關澄清後，我明白登記處根本用錯了標題。該登記冊其實用來記錄一些簡單器材的去向。這些器材會用於一般監察行動，而非條例所涵蓋的監察用途。該執法機關答允作出所需要的更正。
- (c) 某執法機關的非條例器材登記冊顯示，有人員提取器材作一般監察用途，並自行保留該器材一段時間。執法機關回應我的查詢時解釋，基於行動需要，屬下人員或需要自行保留這些器材一段時間，以便對犯罪活動進行持續的一般監察。我表示，若情況確實如此，便應在器材登記冊清楚註明有關的目的或用途，以及預計的借用期，例如“xx 小組借去器材以調查可能有罪案發生的地方，預期借用 xx 天／星期／月”。
- (d) 據我觀察所得，一些無須取得訂明授權的一般觀察任務，也有使用頗為精密的監察器材。這引起了我的注意，想知道是什麼觀察任務，而這些任務是否

需要申請訂明授權。該執法機關解釋，有時屬下人員需要進行一般監察，查察懷疑在某特定地點發生的非法活動。不過，礙於地點四周的環境，屬下人員或不能在監察地點逗留過久，否則容易被疑犯或其他人發現。在這情況下，屬下人員須把監察器材藏於某處，對準疑犯或涉嫌罪案現場。因此，有關器材必須加以掩飾或可能看似精密。

- (e) 在部分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執法人員填報的使用目的頗難理解，例如：“一般用途”、“準備法庭審訊”、“處理個案”、“供播放盒帶用”。這些說明令我很難明白器材的實際用途。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這些說明的意思，更重要的是，解釋器材的實際用途。該執法機關向我表示，“一般用途”指“在公眾地方執行的監察任務”，“準備法庭審訊”指“在審訊期間於法庭上重播記錄”，“處理個案”指“為案件證物拍攝照片”，“供播放盒帶用”即“在辦公室播出錄影／錄音，以便編寫進度報告”。我指出用詞過於概括並不理想，並建議有



關的執法機關作出改善，以更清晰和具體的方式說明用途。

- (f) 部分關於一般監察用途的說明，例如“觀察”或“監察”，令人質疑這些行動與條例所指的秘密監察有何分別。一如上文(e)項，我建議有關的執法機關作出改善，方便我進行查核。
- (g) 可能由於器材清單／器材登記冊的空位不足夠，或純粹為求方便，某執法機關的人員使用了簡稱。我覺得這些簡稱難以理解，但在我訪查期間，該執法機關卻可以輕易地作出解釋。我要求該執法機關提供一覽表，列述常用簡稱的確實意義，方便我進行查核。該執法機關已經照辦。
- (h) 我發覺不同的執法機關以不同的形式擬備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我察覺有需要劃一格式和表達方式。為此，我的秘書處協助設計了一套標準表格，包括器材清單，條例器材登記冊和非條例器材登記冊，供各執法機關使用。

3.32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及監察器材登記冊外，我還訪查了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目的如下：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交給我的副本的記項，確保交給我的副本沒有被竄改；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及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是否適當地依據要求借用表格發出器材；
- (d) 根據定期交給我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上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於近期交還的器材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存放在存放處；
- (g) 為達到以上目的，把登記冊文本所示每項器材的特定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我感到陌生的器材，並要求解釋可如何使用這些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行動。

3.33 在本報告期間，我先後四次往訪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查核結果理想。

## 第四章

### 第 2 類監察

#### 行政授權

4.1 若要進行第 2 類監察而申請發出訂明授權，不論是  
新申請還是續期申請，都可以向有關部門的授權人員提出。  
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為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  
員[第 7 條]。這類授權如獲批出，稱為“行政授權”[第 2 及  
14 條]。一如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申請，行政授權  
申請通常應以書面提出[第 14 條]。授權人員在考慮申請的所  
有相關支持理據後，可決定(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發出行  
政授權，或述明理由拒絕申請[第 15 條]。

#### 書面申請

4.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24 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 107 宗新申請和 17 宗續期申請，  
全部獲得批准。在本報告期間沒有任何第 2 類監察申請遭拒  
絕。

## 授權時限

4.3 在任何情況下，第 2 類監察(不論是新申請還是續期申請)的最長授權時限不得超過三個月[第 16(b)及 19(b)條]。

4.4 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授權(包括新申請和續期申請)中，最長時限為 89 天，最短只有不足一天。因應書面和口頭申請而發出的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 12 天。

##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4.5 就第 2 類監察而言，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個案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

## 緊急授權

4.6 關於第 2 類監察，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可就緊急授權作出申請。

## 口頭申請

4.7 假如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按照條例的相關書面申請條文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他可以用口頭形式向授權人員提出該申請[第 25 條]。在本報告期間，依據口頭申請而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共有兩項。沒有口頭申請被拒絕。

## 罪行

4.8 在本報告期間，就監察行動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一章表 2(b)。

## 法律專業保密權

4.9 在本報告期間，某執法機關在每周報告中表示，一宗批予行政授權的第 2 類監察申請，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其後前往該執法機關查核了這宗個案的檔案。根據支持這項申請的書面陳述，申請人“已作出評估，認為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考慮了個案的所有相關資料和情況後，我斷定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很低，批予授權的授權人員處理得當。

4.10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從執法機關得悉任何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第 2 類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

####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4.11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申請器材取出手令。該手令的作用，是讓執法機關取出依據訂明授權用於第 2 類監察的器材。

#### **撤銷授權**

4.12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57 條撤銷的授權共有 78 項。終止的原因，主要是監察的目的已經達到、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或認為有關監察並不奏效。

4.13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2 類監察向授權人員提交第 58 條所指的報告。

#### **監察的成效**

4.14 因進行監察(包括第 1 類及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27 名。另有 110 名

非目標人物，也因為這類行動而被逮捕。有關數字載於第十一章表 3(b)。

## **違規個案**

4.1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就第 2 類監察的違規情況提交了五份報告，包括一份並非根據第 54 條作出的報告。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七章。

## **監督相關監察工作的程序**

4.16 關於監督執法機關遵守監察規定的程序，第三章第 3.20 段所述的程序同樣適用於第 2 類監察。

## **查核監察器材**

4.17 至於查核監察器材方面，請參閱第三章第 3.28 至 3.33 段。

##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4.18 我到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 2.29 至 2.30 段。



4.19 我自上任以來，一直很留意審查每一個關於第 2 類監察申請的檔案，包括新批予和續期的授權，以及遭拒絕的申請(如有者)。這是因為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作出決定。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的全部程序都在部門內完成。由於不經小組法官審核，因此我必須確保有關申請均確實屬於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訂明授權均有充分理據支持。

4.20 在本報告期間，我定期到執法機關查核文件，共查核了 140 個關於第 2 類監察申請的檔案，也另外查核了 27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整體而言，我發現大部分個案符合規定，但仍有若干可改善之處。我透過訪查所得的主要意見如下：

(a) 批予長時限的行政授權

據我觀察所得，與小組法官就第 1 類監察批予的授權比較，很多行政授權均獲批較長時限。我審查了這些個案，以期找出為何需要這樣長時間的監察。審查後，我察覺雖然個案確實屬於第 2 類監察，但一些個案的申請人沒有在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就所要求的時限提出充分的解釋或佐證資料。儘管如

此，授權人員沒有採取行動要求申請人解釋便批准申請。我認為這情況有不足之處，建議作出改善。我提醒執法機關，申請人有責任在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中提供足夠理據，以說明所要求的時限合理。同時，授權人員應嚴格審理每項申請，包括申請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所要求的時限又是否合理。如有需要，他應在作出決定前要求申請人澄清和解釋。因應上述意見，執法機關已採取步驟，提醒授權人員有責任嚴格審理申請，並要求所有申請人在書面陳述中提供足夠的資料和解釋，以支持所要求的時限。

(b) “以處所為對象”的監察範圍說明

我注意到，某執法機關提出的多宗第 2 類監察申請，都把監察形式歸類為同時以處所及人為對象。我發現他們在說明以處所為對象的監察範圍時，所用措詞似乎令範圍過於廣闊。有關說明如下：

- (i) 在指明處所或任何其他處所或地方放置監聽器材；

(ii) 在適合操作的處所或地方放置監聽器材；以及

(iii) 在安排的處所或地方放置監聽器材。

我到該執法機關查核時，要求他們澄清上述說明的意思。該執法機關解釋，情報員會把監聽器材帶在身上，用來錄下他與目標人物通電話或會面時的對話。尤其是安排與目標人物會面的時候，情報員往往只能處於頗被動的位置。如要面談不法活動，會面時間和地點甚少由他決定，因為這樣做很容易令目標人物起疑。情報員只能等待目標人物通知會面時間和地點，有時通知時間很短。因此，上述監察範圍的說明，是讓情報員在行動上獲得一定程度的彈性。假如定下局限性較大的監察範圍，或會影響行動的成效。在審查這些個案後，我認為鑑於行動上的實際需要，雖然監察範圍似覺很廣泛，但事實上並非毫無理據。我明白執法機關在進行監察時可能會遇到制肘，但我仍覺得所用措詞一定不可以太過空泛和不受限制。舉例來說，如目標人物要在一架非香港註冊的飛機上或在外地商談指稱的犯罪活動，則這些地方實已超越授權所預定的行動管轄範

圍，不過，上述任何一項說明的範圍，仍可以涵蓋這監察行動。我已提醒執法機關須作較嚴謹的說明，以免無意間擴大了授權範圍。

(c) 逾期交還監察器材

我發現一宗個案的監察器材在授權撤銷約一星期後才交還。我就此查問有關的執法機關。他們解釋這是因為個案負責人員疏忽所致。我雖然接受這解釋，但也提醒執法機關，器材登記處的人員似乎不清楚他們也有責任在授權到期或撤銷後取回有關的器材。如器材登記處的人員主動向個案負責人員取回器材，這個案的錯誤便可避免。

(d) 同一情報員根據兩項授權進行監察

有一宗調查個案同時涉及兩項行政授權。雖然這兩項授權是對兩名不同目標人物進行監察而發出，但有關的監察卻由同一情報員進行。有關的器材登記冊顯示，已分別發出兩套監察器材。按原則及該兩項授權的措詞，第一套器材(器材 A)只限用於監察第一項授權所指明的目標人物(目標人物 A)，而另一套

器材(器材 B)則只限用於監察第二項授權所指明的目標人物(目標人物 B)。我察覺到，在這情況下不遵守規定及濫用監察器材的風險甚高，因為情報員有機會同時攜帶兩套監察器材。由於每套監察器材只可根據授權用於特定目標人物，若情報員誤用了另一套器材，即屬於違規。若原本約定與目標人物 A 會面，情報員便應只使用器材 A。不過，若目標人物 A 沒有到場而改由目標人物 B 應約，情報員便可能會沒有時間或機會轉用另一套器材，而使用器材 A 會等同不遵守規定。此外，如情報員只需要使用一套器材，但他卻持有兩套相若或相同的器材，則另一套器材可能會被濫用作未經授權的用途。

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更詳細地解釋這個案，讓我了解行動中有否未獲授權而使用監察器材的情形。經澄清後，我不再疑慮，並信納沒有未獲授權而使用監察器材的情形。儘管如此，我提醒該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在審核申請時應倍加小心，以避免上述不遵守規定的風險。

(e) 理據薄弱的申請

我在 2007 年 12 月到某執法機關查核時，審查了一個行政授權申請檔案。該授權的核准時限約為一天半。有關的目標人物涉嫌觸犯 A、B 及 C 三項罪行。稽閱有關文件後，我認為監察的目的或首要目的，在於調查和蒐集證據，以確定目標人物及其主管參與指稱的罪行 A。不過，我從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所見，罪行 A 的指控純粹建基於投訴人的懷疑上。我在該書面陳述中找不到任何可支持罪行 A 指控的進一步理據。我初步認為，投訴人的指控(即罪行 A)，未必能合理地構成充分理據可採用秘密監察進行調查。我覺得有需要更深入研究這個案，因此，我要求有關人員提供書面解釋。從申請人和個案審批人員提交的書面解釋看來，我發覺他們判斷目標人物及其主管可能涉及罪行 A，純粹是憑過往經驗而接納投訴人片面之辭或懷疑。然而，對於為何懷疑有人干犯罪行 A，卻沒有作出解釋或提供更多佐證事實。此外，授權人員沒有提出任何質疑即批准申請。授權人員沒有在其書面解釋中進一步交

代爲何接納申請人對目標人物的主管涉及罪行 A 的懷疑。從提交給我的全部文件證據所見，該項第 2 類監察授權的首要目的，似是對目標人物使用監聽器材，在毫無證據中心存僥倖地希望獵取證據，證明目標人物和其上司均涉及罪行 A 的懷疑屬實。至於該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所指的另外兩項指稱罪行 B 及 C，我認爲無須進行第 2 類監察，採用其他方法也不難取得足夠和有利的證據。爲此，如建議的秘密監察只是爲了調查罪行 A，則有關申請的支持理據似乎未夠充分。儘管這樣，由於該項第 2 類監察行動也可能爲了取得目標人物干犯其他兩項罪行的確實證據(例如：目標人物招供或承認犯罪的錄音或錄影)，所以我認爲該授權勉強地符合了採用第 2 類監察進行調查的規定。

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提醒屬下人員，在提交申請時須確保有充分理由支持有關申請。此外，也須提醒申請人及個案審批人員，不應純粹基於投訴人的懷疑而下判斷，而除非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已具體說明整體有關詳情(這也有助我事後查核個案)，否則也

不應基於他們的個人經驗和所知所聞而下判斷。同時，該執法機關也須提醒有關個案的授權人員，審核行政授權的申請時應更為嚴謹。該執法機關 2008 年 6 月 27 日致函回應，通知我它已接納及採用了我所有的建議，並列出因應實施該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詳情。

(f) 時限過長的授權

有一項行政授權的批予時限長達兩個月。我在 2007 年 12 月到某執法機關查核檔案時留意此點。我審查有關個案的相關文件後，未能從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找到為何需要和批予兩個月時限的佐證資料或解釋。我隨即要求有關人員提供進一步的書面解釋，交代為何需要這樣長的時限，以及為何不可以批予較短的時限。審查了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理據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後，我認為執法機關提供的多個理由中，只有一個成理，即有關行動會需要數個觀察時段。但單憑這項理由並不足以支持批予兩個月時限。視乎從初期的秘密監察行動中收集到的情報，如需要更多時間，可以隨時申請續期，而這類續期



通常會獲批。我檢討該個案後有這樣的看法：雖然授權人員批予兩個月時限是錯誤的決定，但也只屬於判斷失準，可能是對於條例的嚴格規定了解不足所造成。我把檢討結果和觀察所得告知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請他轉告有關人員。

(g) 查核口頭申請

我查核了兩宗在本報告期間作出的口頭申請，他們均符合規定。

## 其他意見

4.21 為履行我的檢討職能，每當有需要更深入審查某宗個案時，我都會索取文件的副本，同時或要求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作進一步澄清或解釋。有關的澄清或解釋於會晤時口頭交代或以書面提交。

4.22 我在訪查有關的執法機關期間，首次注意到上文第4.20(e)段提及的個案。我向當時在會議室內的執法機關人員提出我的疑問，並要求他們提供協助，讓我查核申請的檔案。翻閱支持這宗第 2 類監察授權申請的書面陳述及檔案內

其他相關文件後，我向該等人員表示，我懷疑授權是否適當。我要求他們提供經過淨化的該陳述副本，讓我帶回辦事處作更詳細深入的審查和研究。所有相關人員都會明白，淨化工作有其必要，因為從內容刪掉敏感資料，例如受查目標人物的姓名及住址，還有投訴人、提供情報的人士或臥底人員的資料(以及截取個案中被截取設備的辨識資料)，可免這些資料外洩。在我提出要求大約兩小時後，當時我剛離開了會議室，而我辦事處人員正在離開會議室之際便收到經淨化的副本。當我回到我的辦事處查核該份經淨化的副本時，發覺大部分內容已被抹去，而我需要文件的副本作深入審查和研究有關此事之用的資料，只餘少量。

4.23 我不得不致函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把此事告知他，要求他調查。結果，該執法機關的首長同意我的看法，其人員沒有充分理由向我提供這樣過度淨化的書面陳述副本。有關人員解釋，負責製備副本的初級人員不了解淨化工作的目的，抹掉了太多內容，而較高級人員當時沒有察覺到過度淨化的問題而在我屬員正在離開會議室之際把副本交予他們。對該等人員的解釋，我不無疑竇，並有微詞。我向該執法機關首長指出我的意見，並告知他：雖則我的意見如此，但我

沒有足夠證據證實該等人員故意攔阻我的(檢討和調查)工作。我建議有關人員必要改進，以確保他們完全知道應該怎樣去淨化文件，而如果他們不太肯定應怎樣去做時，應向主管尋求澄清。該執法機關接納了我的建議。

4.24 過度淨化一事本身影響不大，因為該執法機關最終向我提供了經適當淨化的副本。不過，這事多少干擾了對有關個案應要處理的主要問題的注意力，而浪費了時間和精力在這枝節問題上。

4.25 關於上文第 4.20(f)段提及的個案，該執法機關有一名人員在應我要求解釋個案是否適當時，在其書面陳述中似乎指我的行動等同對他及其屬下處理條例事宜的人員不信任，輕視了他們的專業水平，而按照我的要求提供陳述及資料亦浪費了他們應用來執行職務的寶貴時間。

4.26 我完全明白，該執法機關的人員為要提供解釋增添了不少麻煩，但這正是條例指定我必須履行的職責。該名人員因為他的小組的行動受到質疑，各員要向我提供陳述和資料而感到氣餒；他顯然知道有職責要遵守條例的規定、精神及機制，但卻仍容許他的情緒凌駕於這些職責之上。條例設

定了一套系統，不僅訂明對具侵擾的調查手法只可在通過嚴格驗證後才可採用，更設有制衡機制，從而確保條例的規定獲得徹底遵行。小組法官是就截取和第 1 類監察批予授權的法定當局，而我身為專員，任務是要確保執法機關徹底遵守規定。我只在情況需要時才提出查詢，無論是條例還是我本人，均無意妨礙或攔阻有關人員防止和偵查嚴重罪行的工作。制衡機制旨在防止盲目信任任何人或任何機構。我希望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會明白這一點，並且通力合作，讓我履行法例規定的職責。

4.27 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接納我的審查結果及意見，並向有關人員，特別是上文第 4.25 段所指的該名人員，解釋我的職責和職能，以及執法機關在協助我執行該職責及職能所擔當的角色。該執法機關亦已成立督導小組，在 2008 年 4 月開始運作，每兩個月與授權人員舉行會議一次，目的包括加強質素管理和提升人員遵守規定的水平。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五章

###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 保障權利

5.1 法律專業保密權是普通法確立已久的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視之為基本權利而加以保障。第三十五條訂明：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5.2 條例以多種方式保護和處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首先，條例限制在相當可能會進行法律諮詢的處所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第 31 條規定，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不得授權在某律師的處所(包括其辦公室及住所)或對其通訊進行截取或監察。如有關律師(或在其辦公室工作或在其住所居住的任何其他律師或人士)是構成或會構成嚴重罪行或威脅公共安全的活動的參與者，又或發出授權的有關當局信納有

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通訊是為達到某犯罪目的而作出，即屬存在特殊情況。

5.3 第二，條例已訂定條文，規定在向有關當局申請訂明授權時，須令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或部門首長)知悉進行條例所指行動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條例附表 3：第 1 部(b)(ix)段、第 2 部(b)(x)段及第 3 部(b)(x)段)。這規定讓該當局在評估是否符合條例第 3 條所指發出訂明授權的先決條件時，可以把這因素納入考慮。即使該當局決定批予授權，也可以增訂條件，防止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規定執法機關視此為情況有實質轉變而作出報告，這樣，小組法官仍然有權在有需要時檢討情況。此外，根據條例第 2(3)條，若某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相當可能會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該監察即提升為第 1 類監察，這樣，相關授權便不會由執法機關內部的授權人員批予，而由小組法官批予。

5.4 第三，第 58 條規定，負責某截取或監察行動的人員在知悉截取或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後，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逮捕。該報告須評估繼續進行條例所指行動時，該逮捕對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會有如何影響。有關當局會決定是否撤銷該授權或准許該授權繼續有效。如屬後者，有關當局會決定應否增訂條件，防止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5 第四，根據一般規定，電訊的截取成果不會在任何法院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也不會提供予法院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除此之外，第 62 條規定，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這些資料會繼續享有保密權。

5.6 第五，第 59(1)條規定，若無須再為有關訂明授權的目的而保留這些受保護成果，部門首長須安排盡快銷毀。除了這項一般保障外，第 59(2)條又規定，任何從郵件截取或監察取得的受保護成果如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有關方面已無須為於法院待決或可能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保留這些成果，部門首長便須自不再有此必要之時起計一年內安排銷毀。若包含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受保護成果來自電訊截取，部門首長便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銷毀。



5.7 此外，依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也處理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實務守則第 120 段(即 2006 年 8 月版本的第 117 段)規定，不屬於調查隊伍的專責小組須篩選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不把該等資料轉交調查人員。該段又規定執法機關須通知專員任何相當可能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行動，以及其他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專員在收到部門通知後，可採取行動，包括覆檢專責小組交給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核實其中沒有包含任何應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8 第 49(2)(d)(vii)條又規定，專員應擬備報表，列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5.9 除上述規定外，條例和實務守則並無提及一些實際如何處理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情況的詳情，例如聆聽涉及這類資料的截取成果的程度；應准許誰人聆聽這些成果；以及這類資料在獲取後可否作防止或偵查罪行用途。這些問題會在本章較後部分討論。

5.10 除法律專業保密權外，條例也特別提到新聞材料，指出如授權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時，必須格外審慎處理新聞材料。上文第 5.3 段提及條例附表 3 的多項條文，同樣規定申請人須在支持截取或監察申請的誓章或書面陳述中，說明進行該截取或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可能性。這是要授權當局在評估應否批予申請時留意上述可能性，對有關個案作出最嚴格的審核，為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這兩項《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提供更大的保障。

5.11 在本報告期間，我收到四份涉及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報告，全部來自廉政公署（“廉署”）。現於下文載述這四宗個案。在本報告期間，我沒有收到關於取得新聞材料的報告。

5.12 作為背景資料，我認為宜說明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對於截取或第 1 類監察而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所採取的處理程序。根據法官授權的標準條件，小組法官據以發出授權或把授權續期的情況如有任何實質轉變，執法機關持續有責任把有關轉變通知小組法官，而取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風險出現變化，乃屬於這種情況。假使有關的執

法機關認為先前披露的事項在出現這種實質轉變後已令授權不再符合條例第 3 條所定的先決條件，該執法機關便會終止行動，並會根據第 57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以尋求撤銷有關授權。另一方面，該執法機關如認為授權仍然符合條例第 3 條所定的先決條件，便會以表格 REP-11 向小組法官報告(下稱“REP-11 報告”)情況出現的實質轉變，例如取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風險出現變化。小組法官在考慮 REP-11 報告後，或會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看法，行動便不會出現中斷。在另一些情況，小組法官或會認為該實質轉變所導致的情況，已令授權不再符合第 3 條所定的先決條件，於是撤銷授權。當局認為，小組法官沒有權力在這種情況下撤銷授權。下文第 5.15 至 5.19 段進一步討論這點。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5.13 2007 年 2 月某日(第 1 天)，廉署截取了一項通話，內容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廉署在兩天後的早上(第 3 天)把事件視為情況出現實質轉變，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報告此事。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在當天上午 1115 時撤銷訂明授權。廉署按照當時實務守則第 117 段的規定，發信向我正式報告這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

料的事件。這通知信沒有夾附任何文件，也沒有註明在撤銷訂明授權後何時停止截取的行動。

5.14 我在 2007 年 3 月到廉署查核期間，獲告知該截取在 1130 時才終止，即訂明授權撤銷後 15 分鐘。由於訂明授權在撤銷的一刻即時失效，所以從表面看來，在 1115 時至 1130 時之間的截取行動，是在沒有獲得訂明授權所授予的權力之下進行，與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所引起的問題相若——即小組法官在收到逮捕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而在撤銷授權至秘密行動實際終止的過渡期間進行的秘密行動，便成為未獲授權行動。我建議廉署研究此事。我其後於 2007 年 6 月再往訪廉署，我指出在撤銷授權至截取行動實際終止的過渡期間進行的截取，屬於未獲授權的違規行動。我要求該部門按照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這項違規事件的報告。

5.15 廉署把此事告知保安局。保安局在 200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文件中向小組法官和我表示，不認為小組法官在收到關於情況出現實質轉變的 REP-11 報告後有權撤銷授權。保安局表示，條例就撤銷的權力作出具體規定，但有關規定只適用於第 57 和 58 條的情況。至於其他情況，保安局認為執法機關應視小組法官的意見(下稱“小組法官意見”)為終

止行動的理由。執法機關人員一旦得悉這理由，便有責任按照第 57(2)(a)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行動。他也須按照第 57(3)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終止行動一事向小組法官報告。那時候，小組法官應根據第 57(4)條行使撤銷權力。由於撤銷授權必然在終止行動之後，所以不會有所謂“空檔”出現。

5.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向保安局發出便箋，轉達小組法官對此事的立場。小組法官認為，REP-11 報告是依據法官授權的標準條件作出的報告。根據該條件，獲小組法官授權的執法機關持續有責任披露任何可能關乎應否撤銷授權或應否在附加或修訂條件下繼續授權的事項，這包括先前沒有披露或曾披露而現須補充說明的事項。實際上，須提交 REP-11 報告的情況是：儘管原先申請所披露的事項有實質轉變，但有關執法機關認為仍然符合條例第 3 條所指的先決條件，所以在行動繼續的同時，依據標準條件提交報告供小組法官考慮。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如贊同該執法機關的意見，並批准行動繼續進行，有關個案便不會有問題。假使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不同意該執法機關的意見，認為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後已不再符合第 3

條的先決條件，並撤銷授權，有關個案便可能有時間空檔的問題。小組法官備悉，保安局認為“小組法官意見”可當作條例第 57 條所指的“終止理由”；他們質疑這在法律上是否正確，並建議保安局尋求法律意見。小組法官認為，撤銷授權的決定，可視為依據授權本身的標準條件所隱含或固有的權力而非根據第 57 或 58 條而作出的。

5.17 保安局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發信給我，重申他們的意見，即執法機關就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提交的 REP-11 報告與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兩者定位不同。就前者而言，小組法官意見應視為終止行動的理由，執法機關須據此而按照第 57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而小組法官不能自行撤銷授權。保安局指出，雖然條例確實規定可在訂明授權施加條件，但卻沒有訂定單是因為違反條件就有撤銷授權的權力。如違反條件導致不符合繼續授權的先決條件，則第 57 條所指的終止理由便告存在，而這情況可根據該條文處理。保安局表示，律政司考慮後認為，這法定機制在撤銷授權方面沒有缺口需要填補。除條例第 24、26、27、57 及 58 條指定的情況外，有關當局無權撤銷授權。除根據第 24、26、27、57 或 58 條作出撤銷外，有關當局擬作出任何撤銷都會超越條例賦

予他的權力，並會與第 24(4)、26(4)、27(4)、57(5)及 58(3) 條的條文有直接衝突，因這些條文明確規定撤銷授權的安排而按此中止授權有效時限。基於律政司的意見，保安局的結論是小組法官沒有權力撤銷有關的授權。因此，保安局沒有改變他們的看法，指出假使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認為未符合繼續授權的先決條件，便會出現第 57(2)條所指的終止理由，而有關的執法機關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行動，然後根據第 57(3)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尋求撤銷授權。基於這理據，保安局認為，在小組法官確定未符合繼續授權的先決條件後，以及在執法機關實際終止行動前，其間繼續進行的行動不屬於未獲授權的行動。

5.18 2007 年 10 月 16 日，我告知保安局及所有執法機關，我不信服保安局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信件所提出的意見，即在第 58 條及 REP-11 報告的情況，在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任何繼續進行的行動並非未獲授權的行動，而且不構成違規情況。我提醒執法機關，在這問題有結果之前，必須向我報告任何涉及撤銷授權後繼續行動的情況(即使所涉期間很短)。

5.19 小組法官維持他們的立場，即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致保安局便箋中所述的立場。

5.20 上文第 5.14 段已提到，我在 2007 年 6 月要求廉署按照第 54 條就該 15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提交報告。我的秘書處於 2007 年 7 月和 9 月向廉署發出催辦便箋。2007 年 10 月 11 日，廉署回覆表示事情正由保安局統辦。2007 年 11 月 13 日，我親自致函廉政專員，要求他按照第 54 條就這個案提交違規報告，並附上相關文件的淨化副本。

5.21 2007 年 11 月 30 日，廉政專員回覆表示，該個案的訂明授權於第 3 天 1115 時撤銷，廉署於 1130 時終止行動，設備於 1300 時停止接駁。由於保安局認為小組法官在條例第 24、26、27、57 和 58 條的指明情況以外無權撤銷授權，因此他不清楚在撤銷授權後的過渡期間內進行的行動應否視為“未獲授權”，也不清楚是否須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報告。在事情澄清之前，他認為不宜按照第 54 條向我提交個案報告。

5.22 2007 年 12 月 11 日，我去信廉政專員，反駁他的意見。我指出，既定的事實是：小組法官在 1115 時撤銷訂明授



權，而截取行動顯然繼續進行，一說直至同日 1130 時，另一說則直至同日 1300 時。截取行動在授權撤銷後繼續進行。我不知道執法機關根據什麼準則認為 1115 時至 1300 時的截取並非沒有授權，因為事實上，該截取是在唯一有效的授權撤銷後進行的。假如廉政專員質疑小組法官在這個情況下撤銷訂明授權的權力，或者他對小組法官這項行動或決定感到受屈，他應該迅速採取行動，向法庭尋求補救，例如駁回小組法官撤銷授權的決定或拒絕讓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決定，又或要求法庭公布法定條文的適當詮釋。我向他表明，如他繼續拖延事件，不向我提交事件報告，我恐怕得不到相關資料進行調查。在這情況下，雖然我不贊同他認為不宜按照第 54 條向我提交報告的意見，也不得不要求他按照條例第 53 條報告這宗截取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

5.23 保安局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的回應指出，雖然當局和我意見分歧，但執法機關會按照我的建議，當小組法官在接獲 REP-11 報告後決定撤銷授權而執法機關的行動仍然繼續的話(不論所涉期間長短)，向我報告。(見第 7.90 段)。

5.24 2008 年 1 月 10 日，廉政專員按照條例第 53 條向我提交事件報告，說明這個案的相關事實，報告夾附的資料包

括事件時序表及授權撤銷的原因。廉政專員並表示，只有監聽人員及她的主管兩人曾聆聽該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錄音。他們在第 3 天 1125 時接獲撤銷授權的通知時，立即停止聆聽被截取的設備。兩人均證實沒有以書面形式記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內容，也沒有向調查人員披露這些資料的內容。根據事件當時的“銷毀政策”，所有有關記錄已經銷毀。不過，在我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見下文第 5.33 段)並提供意見後，該銷毀政策已作修訂。現時，凡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獲材料及記錄，均會保存以待我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

5.25 由於這個案的所有記錄已經銷毀，在第 3 天 1115 時撤銷授權至同日 1125 時兩名廉署人員停止聆聽目標設備期間，以及在 1125 時至 1300 時停止接駁目標設備期間，究竟有沒有任何通話，他們並不知道。

5.26 我的意見是，在 1115 時至 1300 時之間 105 分鐘內進行的截取，沒有獲得訂明授權所授予的權力，屬未獲授權的截取。由於記錄已經銷毀，我無法核實是否一如報告所指，已在授權撤銷當日的 1125 時停止聆聽，又是否已剔除所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沒有發送給調查人員。

5.27 我留意到，在這個案中，監聽是直至授權撤銷後才停止。倘如保安局所言，小組法官在收到 REP-11 報告後無權撤銷授權，則這項授權可以繼續有效，直至期滿自然失效為止。在這情況下，小組法官無法控制或無權阻止廉署繼續進行截取，以及由此取得更多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最起碼來說，這屬不妥。儘管保安局的立場是，小組法官意見會視作第 57 條所指的“終止理由”，但條例沒有條文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必須遵照小組法官意見而終止行動，即使執法機關照辦，也沒法管制它何時提交第 57 條所指的終止報告。這可能會大大危及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因為有關的執法機關可以繼續監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直至其願意停止為止。這樣，控制權是在執法機關而非小組法官手上。有關此事的進一步討論見第七章第 7.85 至 7.90 段。

5.28 在這個案，我決定不根據第 48(1)條就該 105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因為按廉署向我告知的意見，這樣做會影響防止或偵查罪行的工作。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5.29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和 3，涉及同一訂明授權。該項訂明授權是授權對兩項設備(設備 A 和 B)進行截取。在個案 2，因對設備 B 進行截取而在 2007 年 11 月某日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至於個案 3，則涉及因對設備 A 進行截取而在一個較後日期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30 申請人在申請批予該訂明授權時已評估情況，認為相當可能在進行電訊截取時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批予授權時，增訂了條件，其效果如下：在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需盡快將個案交回小組法官重作評估。

5.31 其後在 2007 年 11 月某日，廉署截取了一項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通話(下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廉署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在考慮報告內容後，准許該授權繼續有效，並施加相同的增訂條件。廉署其後按照實務守則第 120 段的規定，以函件向我報告有關事件。該通知函沒有夾附任何文件。

5.32 就這個案而言，我認為有需要查究三點，即：

- (a) REP-11 報告對所發生的事項有否作真確及完整的敘述；
- (b) 有否不遵守上述增訂條件；以及
- (c) 有否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且不把這些資料發送給調查人員。

5.33 大約一星期後，我往廉署，查閱上述 REP-11 報告。該報告簡述了致電者與目標人物的對話內容。我要求廉署以書面說明他們處理這類截取個案(即涉及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詳細程序。我也要求廉署提供這個案的事件時序表，由最先有人察覺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直至向我報告為止，列述其間發生的事件，並保存所有關於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記錄，包括錄取了的截取成果，方便我調查這個案。

5.34 2007年12月10日，我去信廉政專員，跟進我在訪查期間提出的要求。我在信件第4及7段絕對明確地表示，必須保存有關記錄，以便我調查當前及日後的個案：

“在上述訪查期間，我也曾請貴部門人員保存關於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所有記錄...〔錄取了的截取成果及書面摘要〕，以便我調查這個案。就此，請說明已就這個案保存了何等記錄，以及曾否銷毀任何與這個案有關的記錄，若然，在何時銷毀了何等記錄。”（我在2007年12月10日發出的信件，第4段。）

“日後，當貴部門通知我任何關於取得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事件時，請在通知信夾附有關訂明授權及 REP-11 報告的文本。夾附的文本應經過淨化。此外，請確保備存所有相關記錄...〔錄取了的截取成果及書面摘要〕，以便我進行調查。”（我在2007年12月10日發出的信件，第7段。）

（劃線為本文所加。）

5.35 在2008年1月8日的信件中，廉政專員向我提供這個案的事件時序表。他表示，稽核記錄顯示，監聽人員曾兩次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首先在上午，其後在下午。監聽人員在上午聆聽有關通話時，並不察覺當中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廉政專員表示，監聽人員

的上級曾在 2008 年 1 月 7 日鄭重勸誡該員，提醒他在履行監聽職務時保持警覺。這紀律行動待我進一步調查這個案時加以檢討。

5.36 在保存記錄方面，廉政專員表示，已保存 REP-11 報告及稽核記錄。但錄取了的截取成果，則在上述訪查的三天後已被銷毀，原因是在訪查時接獲我此項要求的負責人員(下稱“負責人員”)，並不覺得我要求保存所有關於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記錄以供我作調查之用。負責人員當其時的印象是我對事件的處理方法感到滿意。

(a) 不保存可核實 REP-11 報告內容的錄取了的截取成果

5.37 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信件中，我質疑為何我在訪查時已明確提出要求，但錄取了的截取成果仍沒有保存下來。小組法官在考慮 REP-11 報告所載的資料後，批准該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保存錄取了的截取成果對於核實向小組法官呈報的資料是否真確是至為重要的。由於我就這個案的調查工作剛剛展開，尚未完成，所以我不明白為何負責人員認為我沒有需要為方便調查而要求保存錄取了的截取成果。我要求負責人員提交解釋此事的陳述，並請廉政專員對其解釋

的真實程度表示意見。此外，我也要求廉政專員提供稽核記錄的文本讓我查察。

5.38 2008年2月29日，廉政專員應我的要求，提供了負責人員於2008年2月25日的陳述和稽核記錄。負責人員表示，我在訪查期間審查REP-11報告後，曾表示個案處理得當。當時他以爲我對REP-11報告感到滿意，不要求進一步行動。負責人員確認，在該次訪查期間，我曾特別要求保留所有關於在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記錄，包括錄取了的截取成果，以便我進行調查。他以爲我指日後我要調查的個案，但不包括當時的個案。廉政專員認爲，負責人員沒有理由意圖阻止我獲取有關的錄取了的截取成果，這樣做對他既無必要也無好處。廉政專員認爲，負責人員誤會了我需要保存所有記錄的要求，包括需要保存錄取了的截取成果。不過，廉政專員承認，如有疑問，有關人員應主動核實我的要求。廉政專員及另一名高級人員已向負責人員及其組員作出適當勸誡。

5.39 在2008年4月8日的信件中，我向廉政專員指出，該錄取了的截取成果是至爲重要的記錄，用以核實向小組法官呈交的REP-11報告是否已如實陳述監聽的對話內容，因



此沒有誤導小組法官令致他批准繼續截取。(小組法官在作出決定前沒有聆聽過截取成果，而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是小組法官無權聆聽截取成果。)負責人員的解釋是，日後處理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時，必須保存所有記錄供我進行檢討，但就當前的個案而言，卻不需如此，只是審閱 REP-11 報告便已經足夠，無須進一步行動。我覺得這解釋的邏輯令人難以明白。根據常理，實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因為單審閱 REP-11 報告不能核實有關內容是否已全面和如實地交代事件，而小組法官卻以這報告作為根據批准有關授權繼續有效；單審閱 REP-11 報告也不能揭示其他如下文所述的違規情況。不論基於甚麼標準，這個案也不可能如負責人員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陳述所言的處理得當。

5.40 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信件中，廉政專員表示完全同意有需要保存有關記錄，供我審查。至於負責人員處理此事的方法，廉政專員沒有就早前的回覆再作補充。

(b) 監聽人員的違規

5.41 審查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信件夾附的稽核記錄後，我發現這個案的監聽人員曾在早上聆聽涉及法律專

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該員沒有向其主管報告在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從而向小組法官報告該事，以重作評估，反而在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後，繼續聆聽了逾 20 項發生於其後的通話(下稱“新通話”)。他在下午再次聆聽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後，才向主管報告。據監聽人員解釋，當他在早上首次聆聽這通話時，並不為意該通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他在下午再次聆聽該通話時，才發現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論原因為何，監聽人員如在早上立即報告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則不可能在小組法官檢討有關情況作出決定前再聆聽該逾 20 項新通話。

5.42 我也發現廉署沒有在 REP-11 報告告訴小組法官，該員曾兩次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以及在其間曾聆聽 20 多項新通話。我認為部門不向小組法官報告這事實並不恰當。因應我的查詢，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信件中解釋，報告人員（此人並非有關的監聽人員）在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時，並不知道該監聽人員曾兩次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所以沒有在報告中提及這事實。報告人員承認他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沒有

參考有關的稽核記錄。廉政專員同意，廉署有責任向小組法官披露事實的全部。日後若有同樣情況，擬備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須查核有關的稽核記錄，並向小組法官報告全部情況，包括聆聽目標通話的次數。這項程序上的修訂會納入截取行動的實務手冊內。

5.43 根據廉政專員提供的事件時序表，監聽人員向主管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後，主管指示他暫停有關監察行動以待小組法官重作評估。主管並指示剔除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讓調查人員接觸得到。監聽人員確認已遵照主管的指示，確保他擬備的書面摘要並無載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過，當我審查稽核記錄時，發現監聽人員在下午向主管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後，還繼續聆聽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之後截獲的另一項通話。這顯然違反了主管的指示，也違反了在上文第 5.30 段所述的小組法官就有關訂明授權增訂的條件。我就此事向廉署查詢。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信件中表示，已對這事件進行全面調查，並會向我提交報告，交代事件的詳情，包括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

5.44 同樣地，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沒有提及上文第 5.43 段所述的監聽人員在向主管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後所發生的事情。這相等於沒有向小組法官作出完整及坦誠的披露。我認為廉署應確保小組法官獲知個案的真確完整事實。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信件中解釋，報告人員不知道監聽人員在向主管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後曾聆聽另一項通話。因此，報告人員未能在 REP-11 報告提及該事實。廉政專員同意，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沒有充分反映有關情況。

(c) 沒有保存摘要

5.45 我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件中，詢問廉署就這個案保存了什麼記錄，並銷毀了什麼記錄。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1 月 8 日和 2 月 29 日的信件中表示，保存了 REP-11 報告和稽核記錄，但銷毀了某些其他記錄，信中並無提及監聽人員擬備的摘要(下稱“摘要”)是否保存下來。我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訪查廉署時，曾嘗試索取這些摘要查察，但卻獲悉摘要已經不存在。我在 2008 年 4 月 8 日的信件中詢問廉政專員，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是否無須保存摘要讓我進行檢討，以及讓我核實專責小組交給調查人員的資料確不包含應剔除

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如沒有保存這些摘要，廉政專員便須說明銷毀的理由及時間。

5.46 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回覆表示，涵蓋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期間的摘要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及 13 日按照廉署的銷毀政策銷毀。他同意，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應保存這些文件供我進行檢討。至於銷毀的原因，他請我參閱負責人員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解釋銷毀這個案文件的陳述(見上文第 5.38 段)。

5.47 我認為銷毀了文件是漠視我在訪查時提出的要求(上文第 5.33 段)，即所有關於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任何形式的記錄，包括錄取了的截取成果和摘要，均須保存，方便我進行調查。即使負責人員誤會我在訪查時提出的要求，廉署在收到我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件後也理應知道我的要求，即保存所有這些相關記錄。再者，從我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件本身，已可知這個案的調查工作剛剛展開，並未完成。因此，我難以明白為何廉署沒有保存摘要，以便我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5.56 段)。

(d) 總結

5.48 總論這個案，由於錄取了的截取成果已經銷毀，我無法查核載於 REP-11 報告的資料的真確程度。又由於摘要已經銷毀，我也無法查核廉署有否遵守實務守則第 120 段(見上文第 5.7 段)的規定。儘管我曾明確要求保存錄取了的截取成果和摘要，以供檢討，但這些記錄仍遭銷毀。廉署的監聽人員沒有按照小組法官增訂的條件而行事，事實上更違反了主管的指示。而擬備 REP-11 報告的廉署人員，並沒有報告監聽人員實際上曾兩次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也沒有報告該員在其間繼續監聽 20 多項新通話，而且在向主管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一次通話後還繼續聆聽另一項通話。REP-11 報告沒有向小組法官說出這個案的全部真相。至於不作披露是因為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真的沒有查閱稽核記錄，還是另有原因，則不得而知。2008 年 6 月 20 日廉政專員就監聽人員處理此個案的方式向我提交了一份詳盡的調查報告，並建議一些改善措施。在本周年報告撰寫完畢前，我未作出任何決定。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5.49 這個案與設備 A 有關，所依據的訂明授權，是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的同一項訂明授權。上文第 5.30 段所提及的小組法官增訂的條件同樣適用。

5.50 在第 1 天，廉署截獲一項通話，當中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下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在第 4 天，監聽人員在聆聽這項通話後，向她的主管報告。在第 5 天，部門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呈報這個案，指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根據廉署所述，在負責人員及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獲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之前，負責人員在第 4 天主持部門會議檢討截取行動時，已決定終止該截取行動，理由是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繼續截取下去。因此，該截取行動在第 4 天下午終止。當 REP-11 報告在第 5 天呈交小組法官時，另一份按照條例第 57 條擬備的終止截取報告(下稱“終止報告”)，也同時呈交小組法官，尋求撤銷該訂明授權。小組法官閱悉該兩份報告，並於同一天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廉署其後按照實務守則第 120 段的規定發信通知我此事，指已保存有關通訊的記錄。廉署

的來信沒有夾附文件。其後，廉署向我提交一份經過淨化的 REP-11 報告文本。

5.51 我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給廉政專員的信件中，進一步查詢這個案，並要求廉署提供事件時序表及終止行動報告的淨化文本，以便更透澈掌握案情。由於廉署表示，終止截取並非因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是因為繼續該截取沒有進一步的情報價值。為此，我詢問廉署，截取的成果一直由誰聆聽至何時(日期和時間)以及由誰分析至何時的通話才得出這結論。我在該信件第 6 段表明，有需要保存記錄供我調查：

“我們要取得事件時序表及[終止報告]的文本，以便更透澈掌握案情。如情況需要，我們也可能要取得更多資料或細節。因此，請你保存所錄取了的截取成果及其他與本個案相關的記錄，供我查核。”（劃線為本文所加。）

5.52 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2 月 14 日信件中告訴我，已保存相關的記錄。該信件沒有提及摘要。根據廉署提供的事件時序表，監聽人員在第 4 天約 1015 時向她的主管(主管 X)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後者又向她的主管(主管 Y)報告。部門會議在第 4 天 1200 時至 1305 時舉行會議，



會中決定終止截取。這次會議由負責人員主持，出席者包括主管 X 和主管 Y。負責人員在會後約 1310 時才獲主管 Y 告知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因為主管 Y 在會前無法找到他。當時在場者有主管 X 及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

5.53 我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往訪廉署，取得稽核記錄及其他文件的文本作進一步查核，並且聆聽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的錄音。我又要求查察摘要，但獲悉摘要已經銷毀。

5.54 我分析廉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後，在 2008 年 4 月 8 日去信廉政專員，並附上我秘書處擬備的時序表，整合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和本個案的事件經過，還註明了我的意見和查問。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回覆我的查問，我據此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得出下述結論。

(a) 沒有保存摘要

5.55 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來信表示，廉署的銷毀政策規定這些摘要必須在一定限期內銷毀。關於兩個目標

設備的摘要，已根據銷毀政策分別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及 13 日和在 12 月 12 日銷毀。

5.56 下表扼述有關情況：

個案	設備	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根據政策銷毀摘要的限期	我發信給廉政專員	摘要銷毀日期
個案 2	B	第一次	2007 年 12 月底	2007 年 12 月 10 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及 13 日
個案 3	A	第二次	2007 年 12 月底	2007 年 12 月 11 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

5.57 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來信中，廉政專員同意他的人員應保留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的摘要，以便我進行檢討。對於為何不保存這些摘要，則沒有提供解釋。

5.58 值得注意的是，我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的信件中要求保留所有相關記錄，包括摘要，以便我進行調查（見上文第 5.34 及 5.51 段），但在部門收到我的信件後不久，這些摘要便在銷毀政策所容許的時限之前已全部銷毀。事實上，在這兩封信之前，我早於上文第 5.33 段所述的訪查時告知該部門，有需要保留各類記錄。負責人員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的陳述也承認這點，雖則他試圖爲自己開脫，說我的要求是涉及所有其後待我審查的個案，但不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即使如此，這藉口對部門未能保留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的摘要供我查察也說不過去。

(b) 浪費情報

5.59 在交給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及交給我的通知書中，該部門強調決定終止截取是因爲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而作出這決定時，他們不知道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

5.60 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2 月 14 日的來信中表示，他們在數月前開始依據訂明授權對兩項設備進行截取，工作一直有成果，但到了第 4 天之前的一星期，他們沒有得到情報，而且預期不會再得到具價值的情報。換言之，在第 4 天之前的一星期，截取是徒勞無功。我從稽核記錄見到，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之前的五天期間，部門就這訂明授權所涵蓋的兩項設備截取了很多項通話。我詢問廉署有否這些通話的書面摘要或記錄，以了解這些通話是否確實沒有

情報價值。廉政專員回覆表示，有關的書面摘要已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日銷毀。

5.61 我詢問該部門，當部門會議在第 4 天決定基於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的理由終止截取時，是否已考慮在第 1 天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之後、第 2 天及第 3 天截獲的通話資料，若否，原因何在。廉政專員回覆表示，監聽人員向主管報告截聽到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後，便停止有關監察行動，而所謂沒有資料具情報價值的評估結果，是基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之前的情報。

5.62 在回覆我的提問時，廉政專員表示，按照慣例，當決定終止行動時，在早上部門會議前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都會納入考慮。

5.63 我又問，在第 1 天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之後，第 2 天及第 3 天有否截獲通話。廉政專員回答表示，由於部門沒有保存通話項目記錄，所以部門不能核實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之後有否截獲通話。

5.64 我從電訊服務供應商取得設備 A 的通話項目記錄。該等記錄顯示，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後，以及在第 4 天決定終止截取之前，該設備有 16 項通話。

5.65 如廉署因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決定不繼續截取，我認為可以理解。不過，如決定終止是因為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而在得出這結論前卻沒有考慮已截獲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及其後的截獲通話，部門對該行動的情報價值的評估的準確性便令人生疑。部門不理會已截獲的通話，豈非浪費情報？整件事看來有違常理。

(c) 誰是決定終止截取的當局？

5.66 關於誰是決定終止截取的負責人或負責當局，以及何時決定終止，文件記錄混亂。

5.67 根據廉署向我報告此個案的通知信及它在 2008 年 2 月 14 日給我的信所附載的事件時序表，終止截取行動是部門會議的決定，該決定是在第 4 天 1200 時至 1305 時之間作出。不過，我審查該次會議的記錄，發覺該次部門會議只是建議終止截取，而不是決定終止截取。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信中解釋，在條例機制實施前，部門會議會向高層

建議應終止的行動，由高層作出決定。條例機制實施後，由負責人員決定終止截取行動，而該員為有關部門會議的主席。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這類決定由廉署個別的助理處長負責。不過，我發覺在條例機制實施後部門發出的程序手冊中，繼續表示部門會議會就終止截取向高層提出建議以供考慮。這與廉政專員提供的解釋不同，該解釋指條例機制實施後，由負責人員作出決定，直至 2008 年 4 月 1 日為止。

5.68 報告人員在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中表示，他在第 4 天下午得悉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而在他得悉此事之前，有關的截取行動已在當天早上決定終止，理由是該截取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繼續下去。報告沒有提及哪人或哪個負責當局決定終止截取。我詢問“早上”是指什麼時間，廉政專員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信件中解釋，報告人員指的“早上決定終止”是部門會議在第 4 天 1200 時至 1305 時會議期間的決定。仍然弄不清楚的是：究竟是由部門會議還是由負責人員作出該決定。

5.69 在按照條例第 57 條提交小組法官的終止報告中，報告人員(也是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呈報，他在第 4 天 1415 時基於該截取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繼續下去而決定終止

行動，該截取在當日 1700 時終止。根據這份終止報告，是該報告人員在第 4 天 1415 時決定終止截取，而不是由部門會議或負責人員作出決定。若如是，當這位報告人員下決定時，他已知道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因為他在當日 1310 時獲悉此事。這與廉署聲稱由部門會議或負責人員作出決定的說法不符。廉政專員解釋，報告人員是部門會議的秘書，部門會議基於該截取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而決定終止行動，而報告人員按照部門會議的決定擬備終止報告。報告人員記錄的決定時間是 1415 時。他這樣記錄，因為他認為該決定是他在 1415 時要求停止接駁線路時生效的。廉政專員承認，當時報告人員早已知道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廉政專員表示，為免混亂，已修訂程序，日後凡決定終止行動的各有關助理處長的姓名及作出該決定的時間，須記錄於呈交小組法官的終止報告內。

(d) 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

5.70 我曾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發覺當中實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如實反映了對話的內容。

(e) 總結

5.71 總論這個案，儘管我已明確要求保存有關記錄，但廉署仍沒有保留摘要供我查察，令人費解。若保存了摘要，我便可以確定這個案的終止截取是否確實因為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還是另有原因。如相信部門所言，參與決定終止的各員在作出決定時確實不知道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則為何廉署在得出結論，以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為終止行動的理由之前，對在第 4 天之前數天已截獲的通話不加以考慮。除了浪費情報之外，參與決定終止的各員究竟是否知道該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的評估是在不知道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以及不知道有在其後數天所截獲的通話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的？為何知情的人員不提醒決定當局有這些通訊的存在，讓後者在充分掌握實況下作出明智決定，而不是在不知情下妄作決定？如部門一向的做法是，任何因沒有進一步情報價值而作出終止截取的決定，都不會顧及已截獲的通話，則又令人難以想像。這個案的終止決定，似乎是驟然作出的。而對於誰是決定終止截取的人、何時下決定，以及下決定時是否不知道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次通話等各個問題，這個案的文件記錄也令人困惑。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

5.72 2007 年 12 月某日(第 1 天)，某員根據一項訂明授權截獲兩項連續的通話。該員聆聽有關通話(下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懷疑通訊可能關乎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於是立刻向主管報告。該主管在向上級報告之前，也聆聽了該兩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此事呈報至首長級人員，而該首長級人員隨後指令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說明情況有實質轉變。與此同時，兩項通話的所有相關記錄已經保存下來，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已被剔除，沒有發放給參與調查工作的調查人員。第 2 天，小組法官接獲 REP-11 報告，並在考慮了報告後於 1706 時撤銷授權。廉署在 1729 時獲通知撤銷授權一事，並在 11 分鐘後，即 1740 時，停止對該設備的接駁。

5.73 廉署接著發信通知我這事件，表明已保存被截取設備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至第 2 天停止接駁為止的所有通話記錄，以便我查詢。該通知信也夾附了經淨化的授權文本及 REP-11 報告。

5.74 我要查詢的兩件事為 —

- (a) 廉署在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所採取的行動是否恰當；以及
- (b) 在處理此事方面，有否不遵守條例的規定。

我對這個案的檢討結果如下。

(a) 有懷疑時的初步反應

5.75 廉署行動迅速，處理恰當。廉署人員在每一個步驟的效率，以及他們就事件所採取的措施，都無可非議。不過，有一事會在下文論述，關乎在第 2 天 1706 時小組法官撤銷授權與同日 1740 時停止對該設備接駁的過渡期間，可能有未獲授權的截取。

5.76 2008 年 1 月，我到廉署訪查，聆聽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至第 2 天 1740 時停止接駁期間從該設備獲得的截取成果。根據我聆聽的談話，小組法官撤銷授權是過於謹慎的做法。不過，小組法官這種謹慎態度不難理解，因為他只能根據不完整的資料下判斷(因沒有聆聽截取成果)，遇有懷疑，他定要保障目標人物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b) 審查有關的摘要

5.77 我審查了有關摘要，當中並無提及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至第 2 天 1740 時停止接駁為止所截獲各節對話的內容。透過這些內容，我核實了有關的實務程序，即監聽者沒有把可能聽到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納入摘要向參與調查的人員披露。

(c) 過渡期間的未獲授權截取

5.78 正如上文所述，在第 2 天 1706 時小組法官撤銷授權至被截取設備在 34 分鐘後(即 1740 時)停止接駁為止的過渡期間內，有未獲授權截取的情況。在這過渡期間，執法機關截獲八項通話，每項為時不足一分鐘。

5.79 廉署的立場是，小組法官沒有權力或未獲授權在接到廉署的 REP-11 報告後即時撤銷授權，因此，在撤銷授權與實際停止接駁所需時間之間的過渡期間，所進行的截取不應算是未獲授權。不過，我的看法是，授權一旦撤銷，在撤銷與停止接駁之間的過渡期間內進行的截取，均作未獲授權論，因為沒有了授權(授權已經撤銷)，過渡期間內的截取作為便沒有任何權力依據。

(d) 總結

5.80 無論如何，廉署在 1729 時接到小組法官的撤銷授權通知後，迅速行動，對該截取停止接駁。廉署採取的步驟無可非議，在停止接駁方面並無延誤。儘管我認為在過渡期間曾有未獲授權的截取，但是在略多於半小時的短暫過渡期間，即使侵擾了目標人物或與他透過有關設備對話者的私隱，侵擾也很輕微，因為在這過渡期間，即使有談話，事實上也沒有廉署的人員進行監聽。就這個案的情況而言，向目標人物披露他的設備曾在該短暫過渡期間遭受未獲授權的截取，無疑會打草驚蛇，令他及同謀知道正被調查一些涉嫌罪行，這樣會影響防止及偵查罪行的工作。因此，我決定不按照條例第 48(1)條的規定向目標人物發出通知。

5.81 2008 年 6 月 16 日，我通知廉政專員我的定論，並稱讚上述處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事件的迅速行事程序。我建議該程序，以及我在這個案所提議用以保障文件內的機密或敏感資料不外洩的正確淨化文件方法，應為所有執法機關採用。廉政專員 2008 年 6 月 27 日來函通知我，廉署已實施了該程序及方法，並會繼續遵行。他也告知，已把該程序及

方法通知保安局，請其備就一套標準程序，讓各執法機關處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時予以遵從。

## 考慮事項

5.82 我在本章較前部分提過，條例和實務守則並無提及一些實際如何處理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情況的詳情。在 2007 年處理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也突出了若干值得考慮的事項，現於下文各段逐一載述。

### (a) 聆聽的程度

5.83 當遇到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情況時，應運用條例第 3 條所列的先決條件，作為衡量可以容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繼續的程度的準則，這看法是穩妥的，但條例對這程度並沒有清楚界定。從較實際的層面來說，人員要對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多肯定才應將有關事情向其上司及小組法官報告？

### (b) 監督有關的監聽工作

5.84 應否准許主管聆聽記錄成果，以確定或駁回監聽人員的意見或理解？應否讓負責條例事務而職級高於主管的人

員聆聽記錄成果，以確定或駁回監聽人員及主管的意見或理解，然後才決定：(a)終止截取，並按照第 57 條向小組法官呈交報告，讓小組法官撤銷授權；或(b)採用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報告事件，指情況出現實質轉變，讓小組法官決定是否容許授權繼續有效？

5.85 我從律政司得到的法律意見如下。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作用，在於令資料受到保障，不得向第三者(特別是刑事案件的控方)披露。一旦作出結論認為某記錄成果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便不得對該成果作超出所需的透露。不過，篩選工作目前由“專責小組”進行。為了確保採用正確、劃一及適當的驗證方法，而所保存的記錄均為適當的記錄，小組內部必須自設監管。若符合條件，主管可以聆聽記錄成果。關鍵在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一定不可以流出專責小組。不屬於專責小組的人員，即使較高級，也不可接觸已獲專責小組認定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記錄成果。

(c) 由小組法官聆聽

5.86 執法機關就事件向小組法官報告，以便小組法官決定授權應否繼續有效時，執法機關會在 REP-11 報告撮述監

聽內容。小組法官在決定撤銷授權或准許授權繼續有效之前，應否聆聽有關的錄取了的截取成果？這樣做可以核實執法機關 REP-11 報告的內容，及有助小組法官更切實評估有關的情況轉變，使他能夠公平、公正地決定應否撤銷授權。

5.87 不過，我從律政司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條例並無授權小組法官聆聽受保護成果。

(d) 由專員聆聽

5.88 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有關的執法機關在向小組法官報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事件後，會再向我報告該事件。按照律政司該上述意見，小組法官無權聆聽記錄成果。若如是，我身為監督當局便責無旁貸，必須確定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報告的資料包含全部真相。這對確保小組法官沒有被人誤導以致准許授權繼續有效尤為重要。

5.89 不過，假如我聆聽有關對話，而該對話實際上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做法會加倍侵擾目標人物的私隱權。如果我不聆聽，現時又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確定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就執法機關在 2007 年

報告的四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而言，我聆聽了兩宗的相關記錄成果(即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及 4)。

5.90 爲了平衡這兩種互相矛盾的需要，我建議採取下述做法：只有在行動中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相關授權仍然獲准繼續有效時，或爲釋除疑慮而必須這樣做時，我才查核截取成果。

(e) 備存記錄

5.91 正如上文第 5.6 段所述，條例第 59(2)條規定，任何從電訊截取獲得而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受保護成果，必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至於從郵件截取或監察獲得的這類受保護成果，如有關方面已無須爲於法院待決或可能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保留這些成果，部門首長便須自不再有此必要之時起計一年內安排銷毀。

5.92 在不損害第 59 條的原則下，各部門須按照第 60(1)(g)條的規定備存記錄，當中包括任何合理地須由該部門備存以便我執行專員工作的記錄。該工作包括我要根據第 49 條擬備報告提交行政長官，以及條例規定我要履行的其他職能。



5.93 按照第 60(1)條備存關於訂明授權的記錄，第 60(2)(a)條規定保留期限如下：

- (a) 在有關授權失效當日起計最少兩年；以及
- (b) 在不損害上述原則的情況下，如有檢討正根據第 41 條進行或有尋求審查的申請根據第 43 條提出，則在該檢討或申請最終裁決或處理後起計最少一年。

5.94 若該記錄不關乎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第 60(2)(b)條規定該記錄須保留最少兩年。

5.95 基於條例第 59(2)條及第 60(1)和(2)條的規定，專員是否有權要求執法機關保存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記錄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他調查或履行條例及實務守則所定的職能？假設專員有權提出這樣的要求，他可以要求的最長保存期限是多久？以電訊截取為例，專員可否要求執法機關保存這類資料，由產生之日起計 18 個月？

5.96 根據我所取得的律政司法律意見，專員可以要求執法機關保存截取成果或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成果

這想法是錯誤的。理由是：執法機關必須遵照法律規定行事。第 59(1)(c)條規定，若不再需要為訂明授權的相關目的保留受保護成果時，執法機關的首長必須盡快安排銷毀。任何透過電訊截取獲得而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部門首長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銷毀。專員建議執法機關違反法律規定，令人難以想像。

5.97 我不同意上述法律意見。道理至為明顯，假如在我的檢討或調查工作開展之前，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記錄成果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我如何核實執法機關已在 REP-11 報告把全部真相呈報小組法官(而小組法官基於該報告准許授權繼續有效)?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是很好的例子。此外，假如有關截取成果的記錄，例如摘要，在我展開檢討前已經銷毀，我如何有機會查看專責小組送交調查人員的資料，以確定當中不包含任何應剔除的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 我的看法是：要求執法機關保存記錄成果和有關記錄，例如由產生之日起計保存 18 個月，並無超逾第 60(2)條所定的保存期限。該條訂明的保存期限是在授權失效後，保存最少兩年，或在完成第 41 條所指檢討的工作後，保存最少一年。儘管並非每宗涉及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都必須要求保留所有的相關記錄達 18 個月，但無論如何，也不應在我檢討或調查完成之前便銷毀這些記錄，最低限度部門應在銷毀這類記錄前徵求我同意。假如第 59(1)(c)及(2)條與第 60 條互有矛盾，又假如以第 59 條為準(表面上看來亦如此)，有關條文便應作修訂，否則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方面，我會無從履行我的覆檢職能。實務守則規定各執法機關，若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行動及其他無意間取得這類資料的個案，便須通知我。在上述情況下，這規定除卻統計用途便別無他用。

(f) 使用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

5.98 條例規定，電訊截取的成果不可以於任何法院用作證據，而根據訂明授權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會繼續享有保密權。這樣，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可否用於罪案調查？在監聽對話的過程中，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對話，可能會提及一些不直接關乎法律意見但卻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有幫助的事項，例如談話提及危險藥物的交易或儲存地點。現時不清楚以這方式取得的資料，究竟可否用於調查批予訂明授權所涉及的罪行或其他罪行。

5.99 根據律政司給我的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不可以作情報用途。不過，律師與委託人商議進行犯罪活動的該部分對話，不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可以作情報用途。

5.100 在第 5.83 至 5.99 段所述事項值得進一步探討。保安局已獲告知這些事項，並會在 2009 年全面檢討條例時一併考慮。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第六章

###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 相關法例

6.1 條例訂明，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申請須以書面提出。除非第 45(1)條所訂的情況適用，否則專員在接到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或指稱的截取或監察行動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上述截取或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部門的人員進行。

專員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啓動政府向其發給賠償金的程序。

[第 43 及 44 條]

6.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進行審查的情況包括：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監察被指最後一次發生之日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識別或尋獲申請人；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個案，或並非出於真誠的申請。

### 根據第 43 條提出的審查申請

6.3 在本報告期間，共接獲 27 宗審查申請，其中一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另一宗則在我的職能範圍以外。在其餘 25 宗申請中，有八宗屬懷疑截取個案，五宗屬指稱監察個案，其他 12 宗則同時涉及兩者。身為專員，我認為全部 25 宗申請都不屬於第 45(1)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因此，我根據第 44 條對每宗個案進行了審查。

### 程序

6.4 進行審查的步驟大致如下：專員辦事處會查詢申請人所指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監察的執法機關，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者，原因為何。此外，也會查詢小組法官辦事處，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這類行動；如有者，授權的原因為何。若向其他方面

查詢會有助取得曾否進行條例所指行動的證據，專員辦事處也會這樣做。我們會比較和覆核查詢結果，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述資料外，我不宜披露更多有關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審查的詳情，因為這樣可能會洩露有關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不利執法機關對付罪犯或意圖犯罪的人。

6.5 關於該 25 宗審查申請，我在向有關各方查詢後，判定 24 宗的申請人不得直。我已用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 18 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六份則在其後發出。至於餘下的個案，在撰寫本報告時仍未處理完畢。根據條例第 46(4)條，我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也不可告知申請人指稱的截取或懷疑的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 **根據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6.6 根據第 48 條，我在執行本條例所訂明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中，有任何一個機關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我便有責任發出通知。不過，第 48(6)條訂明，如我在作出合理的努力



後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或我認為截取或監察行動對該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則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6.7 舉例來說，如所截取的電話號碼並非小組法官發出訂明授權所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不論為何犯了這錯誤，我認為都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我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錯誤截取行動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邀請他提交書面意見，以便我評估政府應給予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6.8 首先，我要確定誰是“有關人士”。在任何截取行動，截獲的是兩個或以上參與者之間的通訊。以電話對話為例，通訊一般是指來電者與接聽電話者或回應者之間的通訊。雖然截取行動針對某電話號碼，但被截聽的是該電話號碼使用者與來電者或回應者之間的對話，但來電者或回應者使用的(理論上)是另一個沒有被截聽的號碼。然則除了該電話號碼的使用者(及登記用戶)外，“有關人士”是否也包括來電者或回應者？

6.9 第 48(7)條界定“有關人士”為“屬有關截取……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 “有關截取”在第 48(1)條清楚指明是

在“有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的截取，但“目標人物”一詞的意思則不太清晰。條例之內有其他條文可作參考，例如第 3(1)(c)(i)及 58(1)條，以及條例附表 3 第 1、2 及 3 部(b)段下多個分段，均有使用“目標人物”一詞，用以區分該人物以外的任何人士。這些其他人士包括受截取行動影響的人。在獲授權的電訊截取行動中，使用某電話號碼的人是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與他使用該電話號碼對話的其他人雖然明顯因該對話被截取而受影響，但不屬於目標人物。第 48(7)條把“有關人士”界定為“目標人物”，似乎是刻意設限。因此，按理已很清楚，獲我根據該條文發出通知的人，並不包括受未獲授權截取行動所影響的所有人士。在前段所舉的例子中，被錯誤截聽的電話號碼的使用者是目標人物，但來電者或回應者則不是。除非該電話號碼的登記用戶同時是使用者，否則該登記用戶也不是目標人物，因為他沒有使用該號碼與人通訊，而該截取行動所截取的通訊又並非關於他參與其中的通訊。因此，在識別和尋找“有關人士”時，有需要先識別被錯誤截聽的電話號碼的登記用戶，他有可能是在截取行動進行期間使用該號碼的人，又或可從他身上取得有關使用者的資料。

6.10 在考慮和評估政府應給予有關人士的賠償金額時，必須顧及多項事宜，包括：

- (a) 截取時間的長短；
- (b) 截獲通訊的次數；
- (c) 截獲通訊時間的總和；
- (d) 通訊的敏感程度；
- (e) 精神受到傷害，例如感到受侮辱及尷尬，精神困擾，等等；
- (f) 未經授權的截取行動是否懷有惡意或別有用心的蓄意行爲，抑或是出於失察、疏忽或一時大意的非蓄意行爲；以及
- (g) 從以下幾方面衡量侵擾私隱的程度：沒有參與但知悉通訊內容的人數、這些人是否會或很可能會記得通訊內容，以及這些人是否認識有關人士和其他與他通訊的人。

6.11 我須考慮有關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其間可能涉及以上任何一個或全部因素。此外，或有需要聆聽或審閱截獲成果。不過，如須採取這一步，便須極度審慎行事，因為讓我辦事處的人員或我聆聽或審閱截取成果，肯定會令有關人士私隱受侵擾的程度倍增。

####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48 條發出的通知**

6.12 在本報告期間，我曾根據條例第 48 條向一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其間涉及未獲訂明授權的截取行動。有關個案見第七章第 7.63 至 7.81 段。在撰寫本報告時，個案仍未完結。

#### **在本報告期間其他涉及第 48 條的個案**

6.13 我到某執法機關查核檔案時注意到，有數項續期授權，原來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與續期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似乎有一分鐘空檔。因應我的要求，該執法機關其後提交報告，指出在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在最初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與續期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之間顯然有一或兩分鐘空檔的續期行政授權，共有 15 項(2006 年有八項，2007 年有七項)。不過，由於沒有在上述空檔進行任何

秘密監察，所以我無須依據第 48(1)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七章第 7.91 至 7.93 段。

6.14 上一份報告第十三章第 13.34 至 13.44 段已指出，如有關當局收到第 58 條所指的逮捕報告後決定撤銷該訂明授權，在該(尋求持續有效的)訂明授權被撤銷之後及在該撤銷(已即時生效)傳達至執行人員以終止該行動之前這一段過渡期間，截取或監察會繼續進行。在這情況下，在過渡期間進行的截取或監察理論上會變為沒有授權的行動。

6.15 自 2006 年 8 月 9 日條例生效至本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共有四宗(2006 年兩宗及 2007 年兩宗)截取行動出現上述情況。然而，就這些未經授權的截取個案而言，我認為按條例第 48(3)條的規定無須向受影響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主要因為他們是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當局為調查其犯罪活動已適當地發出訂明授權，如發出通知，會影響防止及偵查罪案的工作。

6.16 為解決過渡期這問題，執法機關在處理這類個案時，已實行更嚴格的安排，務求在有關當局撤銷訂明授權後迅速終止行動。儘管如此，我仍然認為，解決方法是修訂條

例的有關條文，讓有關當局可以靈活地把訂明授權的撤銷時間推遲，使之與有關當局在撤銷授權時所會註明的時間一致。有關這問題的細節，詳載於第七章第 7.82 至 7.90 段。

6.17 結果，我在本報告期間並無援引第 44(3)條命令政府向獲判定得直的申請人繳付賠償金，也從未需要評估賠償金額。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截取

個案 5 : 錯誤截取通訊設備

7.2 我也收到兩份並非按照第 54 條提交的違規報告，因為有關的執法機關並不認為所涉的情況屬於違規情況。他們是應我的要求提交報告。第一份報告涉及四宗截取個案，第二份報告則涉及 15 項屬於第 2 類監察的續期行政授權，內容如下：

個案 6 至 9 : 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截取

個案 10 : 原來行政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行政授權開始生效之間的一或兩分鐘空檔(涉及 15 項續期行政授權)

7.3 此外，執法機關也向我報告了兩宗不視為牽涉違規的事件，一宗關於某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開展，另一宗則涉及原先據以獲得進行截取的訂明授權的重要資料不準確。

7.4 我已檢討上述所有違規情況及各項事件，詳情載於下文。

## 按照第 54 條提交的違規報告

### 個案 1：沒有根據第 57 條作出終止秘密監察報告

7.5 這違規個案關乎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執法機關人員沒有就行動終止向授權人員作出報告，以撤銷訂明授權。

7.6 該行政授權准許使用監察器材記錄投訴人與疑犯的對話。授權的有效時限為一星期，由第 1 天的傍晚時分開始，至第 8 天結束。這時限為申請所尋求批予的時限。依據該行政授權進行的秘密監察，令疑犯在第 2 天被逮捕。監察行動在逮捕後停止。

7.7 條例第 57(3)及(4)條規定，執法機關人員如已安排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便須在作出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尋求發出有關訂明授權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項終止及終止理由的報告。該當局在接獲終止報告後，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撤銷有關訂明授權。

7.8 不過，在這個案，申請行政授權的人員 X（他同時為該監察行動的主管）沒有向授權人員報告已作出逮捕或終止秘密監察一事，導致授權一直維持有效，至第 8 天才期滿自然失效。大約兩個月後，人員 X 向該執法機關的檢討人員提交檢討報告，講述這項依據行政授權進行的第 2 類監察行動。檢討人員這時才發現上述不遵守條例第 57(3)條的情況。事件揭發後一星期，該執法機關首長按照條例第 54 條就這次不遵守第 57(3)條的情況向我提交初步報告，其後提交了調查報告。

7.9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人員 X 承認，在逮捕疑犯後，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目的已經達到。由於他忙於處理與調查該宗罪行有關的其他事宜，所以忽略了需要安排撤銷授權。

7.10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結論如下：

“調查結論是，因[人員 X]疏忽才導致不遵守規定的情況，而逮捕疑犯後便沒有再對授權所指的疑犯或任何其他人進行秘密監察。同時，[人員 X]在採取公開行動約兩個月後才提交檢討報告，因而延誤發現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實屬不幸。已對[人員 X]作適當勸誡。”（劃線為本文所加。）

7.11 為免重蹈覆轍，該執法機關已引入提示機制，提醒調查行動的主管遵守條例第 57 及 58 條的規定，就終止行動及逮捕作出報告。

7.12 在接獲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後，我審查了所有與這個案有關的文件，包括申請及支持申請的陳述、訂明授權、器材登記冊、《程序手冊》及個案日誌，並請該執法機關作出澄清。檢討之後，我發現除了有不遵守第 57 條的情況外，還有其他違規情況或有待改善的地方。我通知該執法機關的首長下述審查結果，並提出多項建議。

(a) 不遵守第 57(3)條

7.13 人員 X 沒有遵守條例第 57(3)條的規定，因為他沒有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和秘密監察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終止及終止理由向授權人員提交報告，導致有關授權沒有依據第 57(4)條被撤銷，而是繼續有效至限期自然屆滿為止。不遵守規定純粹是人員 X 疏忽所致，並非別有用心，因為證據顯示，該第 2 類秘密監察行動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停止，目標人物的私隱沒有受到進一步侵擾。

7.14 部門檢討人員根據條例第 56 條就這項第 2 類監察授權進行內部檢討時，發現了上述不遵守規定情況。根據當時的檢討程序，在行動終止或授權時限屆滿後，會需時兩個月才有檢討報告交到檢討人員手上。因此，這個案不遵守第 57(3)條的情況，在監察行動終止兩個月後才被發現，而有關的執法機關遵守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在揭發事件後迅即向我報告。(請參閱下文(c)項我審查部門檢討制度的結果。)

(b) 第 2 類監察授權的時限

7.15 人員 X 申請訂明授權進行第 2 類監察時，在支持申請的陳述中表示，這個案的犯罪活動結束日期預期為第 2 天(下稱“預期結束日期”)。我認為，根據條例保障私隱的精神，除非申請人特別提出理由，否則獲批予的授權時限不應超越預期結束日期。人員 X 沒有在申請中提供任何資料以支持所尋求超越預期結束日期的授權時限，而授權人員也沒有要求人員 X 提供任何解釋，便批予直至及包括第 8 天的授權時限。

7.16 授權人員回應我在檢討時的查詢，表示知道人員 X 在支持申請的陳述中提及的預期結束日期(第 2 天)，但他認

為投訴人與疑犯其後的會面時間和日期會視乎監聽談話的結果。為了讓行動能有合理的靈活度，以應付其後數天可能會發生的一切事情，他沒有要求人員 X 作出任何澄清便批予所尋求時限超越預期結束日期的授權。

7.17 授權人員的做法顯然不對。條例第 3 條規定，發出訂明授權的先決條件之一，是該秘密監察行動對藉進行該行動尋求達到的目的是必要和相稱的。這項先決條件必須嚴格而非寬鬆地執行。為符合必要性及相稱性的驗證，第 2 類監察的授權人員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個案是否有足夠資料可證明擬批予的授權時限合理。授權人員不應好像這個案的授權人員般，以為批予所尋求的授權時限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基於該授權人員承認在批予授權時已知悉支持申請的陳述提及預期結束日期為第 2 天，即使信納他熟悉部門的行動需要和情況變化，他在這個案隨便向申請人提供行動靈活度，反映了他不適合擔任授權人員。他或者不明白或不了解必須極其審慎及嚴謹地應用條例第 3 條所訂定有關必要性和相稱性的先決條件；又或者採取了馬虎的態度，發出時限超越罪行的預期結束日期的授權以提供行動靈活度，沒有依據嚴格的先決條件衡量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當中完全沒有為時限

提供理據)；又或更甚者，寧願為申請人提供行動靈活度，而不去確保徹底遵守法定條件。這涉及授權人員是否適合或可靠的信心問題。基於他的能力不足或馬虎態度，令人懷疑他是否履行授權人員職能的適合或可靠人選，我建議解除他作為授權人員的職務，除非該執法機關首長採取步驟，令我確信他已經改過，則作別論。

7.18 因應這個案，我也向保安局局長建議修訂表格 COP-9，規定申請人須提出理據，支持所尋求的授權時限合理。

(c) 向專員作出失實陳述

7.19 在起初階段，提供給我關於這個案發生當時的部門檢討程序的資料並不正確。

7.20 第 7.10 段引文中的第二句(下稱“第二句”)明顯是指人員 X 遲交檢討報告，導致延誤發現不遵守第 57(3)條的情況。在檢討這個案的訪查中，我詢問該執法機關為何容許人員 X 在兩個月後才提交檢討報告。執法機關回覆時表示，這類報告應在行動終止或授權時限屆滿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這項規定載於《程序手冊》，但部分人員，包括這個案

的人員 X，沒有遵守規定的時限。部門的條例中央檔案室將會盡力追收檢討報告。

7.21 我後來詳細檢視文件時，注意到《程序手冊》述明是由中央檔案室啓動檢討工作。《程序手冊》述明：

“有關[人員]每月須就他負責的每項第 2 類監察授權填報第 2 類監察檢討月報[表格.....]，並提交予[檢討人員]，以作檢討.....中央檔案室會統籌每月的檢討工作.....”（劃線為本文所加。）

7.22 此外，我也在個案日誌中發現，在該第 2 類監察授權時限自然屆滿的四星期後，中央檔案室才把檢討文件夾送交人員 X，供該員在指定表格上填寫檢討報告。中央檔案室沒有設定填報期限。人員 X 從中央檔案室收到檢討表格略多於三星期後，便以指定表格填寫檢討報告和把報告送交檢討人員。我認為，由於中央檔案室在授權時限屆滿四星期後才把檢討表格送交人員 X 填寫，人員 X 不應因為未能在行動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在授權時限屆滿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而受責備，因為他很遲才從中央檔案室收到檢討文件夾。因此，我要求該執法機關首長澄清，究竟是人員 X 沒有遵守提交檢討報告的時間規定，抑或是中央檔案室犯



錯，沒有及早把檢討文件夾送交人員 X。直到這次進一步查問，執法機關才向我說出真確和完整的事實。扼要來說，過往的做法是在授權時限屆滿後兩個月內(即中央檔案室需要一個月啓動工作，而另一個月是供有關的申請人填寫檢討表格和送交檢討人員)，把檢討報告送達檢討人員。不過，從某日開始，執法機關改善了這程序，規定在授權時限屆滿該星期內的星期五展開檢討工作，中央檔案室會向有關的申請人發出通知書，要求申請人在收到通知書後兩星期內與檢討人員開始進行檢討。新程序實施時，這個案的檢討程序已經展開，因此新程序不適用於這個案。該執法機關首長的結論是，在提交檢討報告的時間方面，中央檔案室和人員 X 均沒有違反內部規則或指示。

7.23 這項新資料顯然與第二句(即上文第 7.10 段所引述的第二個句子)的意思不相符。該句子用了“不幸”和“延誤”等字眼，意指人員 X 遲交檢討報告，因而延誤了發現不遵守第 57(3)條的情況，亦延遲了其後按照第 54 條向我提交報告。假使新資料所言正確，第二句便是錯誤的，或最低限度是用詞不當。因此，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當中的矛盾。我

也要求該執法機關澄清如何“勸誡”人員 X，以確保該員除因不遵守第 57(3)條受責外，不會為不應由他負責的事受責。

7.24 該執法機關未能解釋第二句與新資料之間的矛盾。該執法機關沒有坦白承認第二句存有錯誤或用詞不當，反而武斷和錯誤地假設我誤解了第二句中“不遵守”的意思，以為我把正確的含義，即“沒有就該第 2 類監察的終止行動作出報告”誤解為“採取公開行動與提交檢討報告的時間相隔約兩個月”。我對該執法機關迴避問題的態度，感到非常失望。

7.25 儘管如此，該執法機關證實給予申請人的“勸誡”，只涉及他沒有按照條例第 57 條就終止行動作出報告。這項勸誡屬紀律處分性質。

7.26 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日後按照條例第 54 條向我報告違規情況時，應確保我獲得與個案有關的全部事實，此外，應確保我獲得的資料是正確和最新的。這有助我履行職能。

(d) 發出監察器材

7.27 我在查核器材登記冊時，發現其中一項監察器材的提取記錄，只標示日期，但卻沒有標示時間。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在器材登記冊妥為記錄發出監察器材的時間，以確保器材是在訂明授權生效後才發出的。我也建議執法機關更嚴格限定監察器材的收發，以免濫用。

7.28 該執法機關首長接納我的審查定論和建議，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處理我提及的事項。有關措施如下：

- (a) 授權人員已獲上級給予適當勸誡，知道須採取謹慎態度，即小心審慎地應用條例第 3 條所規定的關於必要性及相稱性的先決條件，並須緊記要求申請人說明所尋求時限的理據。[這項勸誡屬紀律處分性質。]該執法機關已覆檢其後由該人員批准的第 2 類監察申請，沒有發現任何違規情況。該執法機關也沒有發現我在其後的訪查中對該人員的表現提出任何負面意見。該執法機關有理由相信，該人員現已小心履行職責，根據條例所訂的規定審慎考慮所有第 2 類監察申請。

- (b) 該執法機關已加強內部檢討制度，確保所有第 2 類監察行動符合條例的規定。
- (c) 基於我的建議，保安局修訂了 COP-9 表格(支持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要求申請人就第 2 類監察所尋求的時限提供理據支持。這份經修訂的表格已納入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修訂實務守則內。
- (d) 該執法機關承諾，按照條例第 54 條報告任何違規個案時，會向我提供全部相關的事實，以及正確和最新的資料。它成立了一個小組，目的是確保嚴格遵從我的要求和向我提交準確的事實，以便我履行條例所定的法定職能。
- (e) 該執法機關也採取了措施，確保在器材登記冊上妥為記錄監察器材的收發日期和時間，以及在相關的訂明授權生效前不得發出監察器材。執法機關也會應用電腦軟件，以妥善管理監察器材的收發，以及提供全面的稽核記錄。

7.29 事件發生後，我特別留意該授權人員的表現。我察覺到他已採納了向申請人提出恰當問題的做法，並要求他們

澄清與申請有關的事項。此外，他又把問題和答覆記錄下來，供我檢討之用。

### 個案 2：在訂明授權所指明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第 2 類監察

7.30 條例第 29(2)(a)條規定，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可附有條款，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處所之內或之上使用監察器材。這個案關乎在訂明授權所指明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第 2 類監察行動，違反了第 29(2)(a)條的規定。

7.31 某執法機關接到一名女投訴人就一項指稱罪行的投訴。爲了蒐集更多資料，負責調查的人員 A 申請行政授權，以便安排投訴人致電疑犯，而該執法機關則對受監控的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人員 A 在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指明，會在執法機關某辦事處內進行受監控的電話通話，因爲他以爲必須確定並註明建議監察行動的地點，才會獲批予所申請的行政授權。結果，所批予的訂明授權准許在該執法機關辦事處內使用監聽器材記錄投訴人和疑犯的電話對話。獲批予的授權時限爲七天。授權發出後，人員 A 立即把授權文本交給負責處理個案的人員 B，以便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人員 B 沒有注意到監察地點的限制，把授權文本交給另一名人員，以

便提取監察器材。人員 B 原本安排了投訴人前往該執法機關辦事處，在授權時限的第 1 天在受監控的情況下致電疑犯。不過，投訴人其後致電人員 B，表示無法按原訂安排前往該執法機關辦事處，要求改為在其自己的辦公室進行電話通話和錄音。人員 B 答允投訴人的要求，但並無諮詢人員 A，也不知道更改地點或會導致不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於是，投訴人與疑犯的電話通話在投訴人的辦公室內錄音。人員 B 在數分鐘後致電人員 A，報告秘密監察的結果和監察地點已經改變。人員 A 立即在電話中向人員 B 指出，該授權把受監控電話通話的行動地點限定為該執法機關的辦事處。

7.32 雖然人員 A 知道地點有變，但由於他認為可以在到期檢討授權時才報告此事，因此沒有立即把不遵守規定一事向該執法機關的管理層報告。

7.33 在授權時限內的餘下時間，投訴人均獲安排在該執法機關辦事處致電疑犯，並沒有超越該授權的涵蓋範圍。投訴人與疑犯在第 6 天再有一次電話通話錄音，其後秘密監察終止，該授權也根據條例第 57(4)條撤銷。人員 A 在授權撤銷時，依然沒有報告不遵守規定一事(即第 1 天在投訴人自己的辦公室進行電話通話)，直至三星期後，當他就這項第 2 類

監察行動提交檢討報告時才就此事作出報告。檢討人員即安排進行調查。

7.34 人員 B 解釋，他不知道該授權的限制條件，直至進行第一次受監控電話通話後獲人員 A 相告才知悉。在這之前，他因忙於準備秘密監察行動，沒有細閱訂明授權的內容，便把授權文本交給另一名人員提取監察器材。

7.35 人員 A 承認，事後反省，他覺得申請授權時應就該第 2 類監察行動的地點尋求較靈活的條款。這是他首次申請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他也承認，把授權文本交給人員 B 時，實應提醒人員 B 該授權有限制條件，而出錯後亦應迅速報告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7.36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論是，雖然是由於人員 B 疏忽而導致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但人員 A 沒有提醒下屬該授權有限制條件，也應為此事負起責任。兩名人員均已由該部門的助理首長給予適當的勸誡。該勸誡屬紀律處分性質。

7.37 事件發生之後，該執法機關已採取跟進行動，防止再犯同類錯誤。首先，安排了多次簡介會，提醒各職級調查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所有根據條例發出的授權規限，並加深他

們對所有條例相關事宜的認識。其次，為改善日後的管理，訂明授權的文本會同時送交相關的最高級非首長級人員，以確保其屬下人員遵守規定。

7.38 該執法機關首長按照條例第 54 條向我報告了這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檢討了所有相關文件，並與人員 A 會晤，了解他為何沒有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人員 A 回答時表示，他在檢討報告中報告了該事故。經部門的助理首長口頭勸誡後，他才明白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告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鄭重勸誡他，他待至呈交檢討報告時才報告不遵守規定一事並不恰當。若類似的延誤報告違規事情再發生，則口頭勸誡便不足以了事，屆時應要採取合適的紀律處分。

7.39 我向該執法機關首長提出以下檢討定論：

- (a) 在第 1 天晚上於投訴人辦公室進行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屬於未獲授權行動，因為該監察在行政授權指明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所以違反第 29(2)(a)條的規定。



- (b) 出現違規情況的原因之一，是人員 B 一時疏忽，沒有注意到該授權有限制條件，即只可以在該執法機關的辦事處內進行監察，此外，人員 B 也沒有在行動前把更改地點一事向人員 A 報告。
- (c) 出現違規情況的另一個原因，是人員 A 沒有在有關行動展開前提醒人員 B 該授權有限制條件。
- (d) 這次是人員 A 和人員 B 首次為進行秘密監察而根據條例提出申請。他們不熟悉條例有關秘密監察行動的規定。
- (e) 在這次違規事件中，並無跡象顯示任何人員別有用心。
- (f) 只有一次未經授權的監察行動(受監控的電話通話)，記錄了一段為時八分鐘的電話對話。其他電話通話全部均按授權的條款在該執法機關的辦事處內進行。
- (g) 有關的監察行動旨在把投訴人與疑犯的電話對話錄音。對疑犯造成的侵擾，不會純粹因為該受監控通

話的行動地點改變而增加至超逾行政授權所預期的水平。疑犯沒有受到明顯的損害。

(h) 與調查無關的人士也未有因此事受到侵擾。

(i) 部門已就該兩名人員的不當行爲，對他們作出適當勸誡。

7.40 這事件顯示，該執法機關部分調查人員對條例的規定仍然缺乏基本認識。因此，我建議該執法機關要確保所有參與申請和執行條例所指的授權的人員均完全明白條例的規定。我又指出，在舉行進修簡介會和改善行動程序後，部門人員應清楚知道個案所涉及的錯失。因此，日後如有再犯，部門應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這個案只採取口頭勸誡，日後應有更嚴厲的處分)。

7.41 儘管在這事件發現未經授權的監察行動，但我決定不依據條例第 48(1)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因為我認爲此舉會對防止或偵查罪行造成損害。我這決定是依據第 48(3)條而作出。有關人士是一宗正在調查的嚴重罪行的疑犯。

### 個案 3：申請行政授權時作出錯誤陳述

7.42 這違規事件關乎表格 COP-9 第 3(i)(b)分段內的錯誤陳述。該表格用以支持申請行政授權，以便對某嚴重罪行疑犯進行第 2 類監察。申請涉及兩項第 2 類監察授權，下文簡稱第一項授權和第二項授權。

7.43 第一項授權准許在受害人的地址(下稱“地址 A”)進行監察行動。在授權生效後，受害人決定留在另一地點(下稱“地址 B”)而非地址 A。由於第一項授權的申請人(下稱“申請人 1”)正忙於另一項緊急行動，所以另一名人員(下稱“申請人 2”)被指派就第一項授權提交終止行動報告，並重新申請另一項行政授權，以在地址 B 進行監察行動。授權人員在收到報告和新申請後，根據條例第 57(4)條撤銷第一項授權，並在撤銷第一項授權六分鐘後發出第二項授權。第二項授權的有效期為七天。

7.44 表格 COP-9 是支持申請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在申請第二項授權時，申請人 2 須回答表格 COP-9 第 3(i)(b)分段的問題(下稱“該問題”)，而他在答案欄填上“否”。該問題為：

“如知道的話，在過去兩年期間曾否有要求發出授權或把授權續期的申請，而下文第(iii)(a)段所註明的任何人物，已識別為該申請所涉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目標人物：

*(如有的話，請述明上一次申請的批准或拒絕日期，以及涵蓋的時間。)*”

審批人員審批了他的申請，授權人員也批予授權。當時，三名人員全都知道先前曾就同一個目標人物發出訂明授權(即第一項授權)。事實上，該次的審批和授權人員，也是第一項授權的審批和授權人員。

7.45 在發出第二項授權翌日，部門的檢討人員發現上述違規情況。在回答檢討人員的查詢時，授權人員澄清，她知道表格 COP-9 第 3(i)(b)分段所填的答案為“否”，但她接納該答案，因為據她理解，該問題是問先前是否有針對同一目標人物及同一地點的授權。現她經細心閱讀該段文字後，同意答案應為“是”。不過，她認為即使理解錯誤，也不會影響她發出第二項授權的決定。

7.46 依據第二項授權進行的第 2 類監察行動，一直持續至最後一天早上負責人員把行動終止才結束。在授權時限內沒有人被逮捕。

7.47 申請人 2 解釋，他提交後來獲批予第二項授權的新申請時，已知道有先前的第一項授權。他在該問題的答案欄內填上“否”，因為他認為該行動是關乎同一案件內同一目標人物的持續行動，分別只是轉換了於另一地址進行監察。

7.48 審批人員解釋，他同意答案為“否”的理由，與申請人 2 提出的理由一樣，即提出第二項申請只是為了延續第一項授權的監察行動。

7.49 批准第二項申請的授權人員發出第二項授權時，認為“否”的答案並無錯誤，因為她如上文所述地誤解了該問題。

7.50 該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初步報告後，再提交了調查報告。執法機關的調查結論如下：

- (a) 三名有關人員誤解該問題，以致漏報先前曾就同一目標人物提出申請的資料。

- (b) 有關人員在報告終止第一項授權所涵蓋的監察行動時，也申請發出第二項授權。基於二者同時提出和處理的事實，以及這個案所涉及的情況，清楚可見有關人員並非故意隱瞞先前就同一目標人物的授權，而這些人員亦並非別有用心。
- (c) 受害人決定更改地址，導致第一項授權須在發出一日後終止。有關人員須在緊迫時間內終止第一項授權，以及尋求發出第二項授權以涵蓋新地點，因而導致倉卒完成條例所定的相關程序，在處理第二項申請時沒有徹底理解該問題。
- (d) 漏報的資料對授權人員的決定沒有關鍵影響。

7.51 該執法機關的管理層已會見授權人員，勸誡她在處理與條例相關的事宜時，必須審慎行事。

7.52 我檢討這個案時，曾要求該執法機關提供多項資料，包括授權人員對事件的陳述，以及她對自己誤解該問題是否有進一步的解釋。據悉在上述事件前，授權人員只會有一次機會發出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而當時她無須詮釋該問題。因應這事件，該執法機關已採取跟進行動，加深人員

對條例規定的認識和了解，包括為所有前線人員提供培訓，向參與執行條例規定的人員定期派發通訊和舉辦研討會等。

7.53 在審查這個案的一切相關事實和文件後，我有以下定論和建議：

- (a) 我同意執法機關在上文第 7.50 段所述的調查結果；
- (b) 審批人員和申請人 2 誤解該問題，以為有關行動是關乎同一調查案件內同一目標人物的持續行動。這解釋並非不合理，因此可以接受。
- (c) 授權人員的解釋令人不安。她知道有關人員在表格 COP-9 第 3(i)(b)分段填上“否”的答案，但卻接受這答案，因為根據她的詮釋，該問題是問先前是否有關乎同一目標人物及同一地點的授權。雖然授權人員的錯誤詮釋不會影響她發出第二項授權的決定，但如果她確實採納這非常狹隘的解釋，則在表格 COP-9 填上“是”的答案的情況會絕無僅有，因為幾乎所有“先前授權”都不會符合這條件。此外，我認為該問題的字眼按理不會引致這樣的誤解。她過於矯揉的解釋，令人難以置信。授權人員

並非初級人員，她肩負授權人員的責任，決定申請是否符合條例對發出第 2 類監察授權所定的必要性及相稱性驗證。不接納她的解釋，無疑會有損她的誠信，但接納她的解釋，又令人擔心她是否有能力和適合履行授權人員的職能。我認為已很難相信她會有能力及可靠地履行這種職能，我建議解除她作為授權人員的職務。

(d) 這個案所涉情況，也令人十分關注依據條例行事的人員(甚至高級人員)對條例的認識。為改善這方面的認識水平，凡已獲或將獲執法機關首長指定為條例所指審批人員或授權人員的人員，以及可能會申請訂明授權的人員，一律應接受重點培訓。

(e) 部門應研究方法，協助申請人和授權人員查核過往曾否就同一目標人物提出申請。

7.54 執法機關接納我的定論，並告訴我已委派另一名人員取代這個案的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又向我簡述部門為加深屬員對條例的認識和了解而採用的經驗分享策略，以及其他跟進行動的進展情況。



#### 個案 4：行政授權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不正確

7.55 這項違規情況關乎某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其原來行政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與續期行政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相距九小時。

7.56 授權人員發出第 2 類監察授權，授權在 2007 年 X 月 22 日 2359 時期滿失效。

7.57 當該原來授權快將期滿失效時，一名並非原來申請人的人員申請把該授權續期。他在填寫用以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表格 COP-13)時，在第 2(d)分段關於續期的預定開始日期和時間一欄寫上“2007 年 X 月 23 日 0900 時”。授權人員考慮到需要時間重新組織監察行動，便把續期的生效時間定在 2007 年 X 月 23 日 0900 時(下稱“續期授權”)，即原來授權期滿失效後九小時。不過，這違反了條例第 19(a)條的規定。該條訂明，行政授權的續期於該授權如非因有關續期則應失效的時間起生效。

7.58 部門的條例中央檔案室人員在數天後發現這違規情況。授權人員在 27 日得悉續期授權可能已違反條例第 19(a)條後，便立即下令暫停監察行動，等候有關續期授權狀況的

法律意見。其間，目標幫眾的一名目標人物被其他執法機關人員逮捕。續期授權在逮捕行動後撤銷。由 X 月 27 日暫停行動至下一個月 7 日撤銷授權這段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監察活動。監察器材於續期授權撤銷兩天後交回發出器材的登記處。

7.59 該執法機關按照第 54 條向我提交初步報告，其後提交了詳細的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表示，授權人員的上級已會見授權人員，並勸誡他在批准授權時，特別是在批准續期授權時，要加倍謹慎。此外，部門的有關人員也分享了這事件的經驗教訓。

7.60 在審查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當時奉行的有關 COP 表格，以及就這個案所用的監察器材的操作詳情尋求進一步了解後，我有以下的定論和建議：

- (a) 有不遵守條例第 19(a)條的情況。授權人員誤把續期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訂為 X 月 23 日 0900 時，而非原來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即 X 月 22 日 2359 時。
- (b) 該錯失不是有人員別有用心所致。授權人員解釋，根據條例發出的授權應在不妨礙公義目的情況下盡

量受到限制。他是基於這原則作出決定的，他訂出該時間，是爲了把授權的有效時間減至最短。他的解釋可信。

- (c) 在原來授權期滿失效至續期授權開始生效之間的九小時內，沒有進行任何監察。
- (d) 在續期授權於 23 日開始生效至行動於 27 日暫停的期間內，並無任何通訊，因此沒有進行監察。行動其後暫停，至授權撤銷爲止。
- (e) 表格《COP-13：支持申請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的書面陳述》第 2(d)分段有誤導成分。原文如下：

“(d) 建議續期時限：  
(不多於三個月)  
預期開始日期： 時間：  
預期行動期間 —  
▫ 結束日期： 時間：  
▫ 直至發生下述事件或三個月後，以較早者爲準：”

條例第 19(a)條訂明，續期的開始日期及時間，須按原來授權的期滿失效日期及時間而定。即如這個案的情況，第 2(d)分段的字眼或會誤導申請人，把“續期授權所指行動的預期開始日期及時間”當作是“續期授權的預期開始日期及時間”來填寫。授權人員可能也有相同的誤解。這段落應作改善，加入說明，提醒申請人續期的開始時間應緊接原先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

- (f) 這個案也涉及《表格 COP-14：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該授權表格附載於 2006 年 8 月發出的實務守則內，即使不是完全錯誤，但更為誤導。該表格第 5 段如下：

“本續期授權於 [原先授權最後一天的翌日]起生效，  
並繼續有效……”

條例第 19(a)條訂明，行政授權的續期於該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應失效的時間起生效。舉例來說，若授權在第 1 天 1400 時到期，指稱續期授權應自第 2 天起生效的說法便不正確。表格 COP-14 這一段文字

有欠準確，可能會令授權人員感到混淆。這份表格應予修訂。

- (g) 應考慮在處理續期申請的電腦系統內加入提示功能，如申請人輸入無效數據，便會提示申請人查核數據是否正確。

7.61 檢討期間，我也發現：

- (a) 授權文本(當時的表格 COP-10：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沒有說明原來授權的生效日期和時間，而且只註明發出授權的日期，卻沒有註明發出的時間。這是由於當時表格設計欠佳，致令授權人員無須在表格填寫這類資料。COP-10 表格的內容如下：

“本行政授權於發出之時起生效，並繼續有效，為期  
[請指明期間，但這期間由授權生效之時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3 個月]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建議改良 COP-10 表格，規定授權人員註明授權的生效日期和時間，以及除註明發出授權的日期外，亦註明發出授權的時間。

- (b) 當行動在 X 月 27 日暫停時，有關人員沒有立即或迅速地把監察器材交回發出器材的登記處，而是在授權撤銷兩天後才交回。我認為當有關人員不需要在行動中使用器材時，便應從速交回器材。交回監察器材的程序應有更嚴格的規定。

7.62 該執法機關及保安局局長接納我的建議，並予以實施，情況如下：

- (a) 該執法機關已提升系統，提供自動查核功能，把續期申請所尋求的開始生效時間與先前授權的結束時間互相核對，只有填報了有效開始時間的申請，才獲提交。同一查核功能已加入其他執法機關的申請系統內。
- (b) 保安局局長已修訂表格 COP-13 的措詞，清楚說明續期應於該行政授權如非有關續期則應失效的時間

起生效。經修訂的表格已經推出使用，並會納入在下次發出的實務守則內。

(c) 已通過不同途徑，提醒該執法機關參與實施條例的人員(包括指定的申請人及審批人員)必須適時交回監察器材。為更嚴格限定人員交回無需再用於有關行動的秘密監察器材，保安局局長增補了實務守則第 129 段的內容，為執法機關提供進一步指引。

(d) 保安局局長已修訂表格 COP-10 及 COP-14，並把兩份表格附載於 2007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經修訂實務守則內。

### **個案 5：錯誤截取設備**

7.63 這違規個案是由於執行截取時出現錯誤，以致除依據訂明授權截取的設備外，還有另一設備被截取。

7.64 該執法機關從小組法官取得續期授權，對某設備(下稱“第 1 項設備”)進行截取。在續期授權發出後的第五天，負責該截取的人員發覺，所獲得的截取成果除了來自對第 1 項設備的截取(已獲授權)外，還有可能來自對第 2 項設備的

截取(未獲授權)。為免再有未獲授權的侵擾，對第 2 項設備的截取即時停止。該執法機關的首長在翌日向我提交初步報告，繼而在兩天後交來中期報告，及在三星期後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7.65 在該調查報告中，該執法機關建議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以避免錯誤截取。執法機關又口頭警告犯錯的人員，提醒他必須十分謹慎，以確保日後妥當執行截取。另外，又口頭勸誡該員的主管，提醒他查核屬員工作時必須保持警覺。這些都屬於紀律處分。

7.66 我檢討了這個案，除與有關人員會晤外，還進行實地視察，務求更全面了解如何造成錯誤截取。我要求該執法機關保存所有關於這次錯誤截取對受影響人士造成侵擾的程度和期間的證據，以便我履行條例第 48 條所定的職責。

7.67 條例第 48 條訂明：

“(1) 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存在有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則除第(6)款另有



規定外，專員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a) 述明有出現該情況，及表示該情況是屬截取或是屬秘密監察，以及述明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進行期間；及

(b) 告知有關人士他就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在根據第(1)款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時，專員不得—

(a) 說明其定論的理由；或

(b) 提供第(1)(a)款所述的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細節以外的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細節。

.....

(7)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

(劃線為本文所加。)

7.68 由於錯誤截取第二項設備的期間約有五天，我認爲我有責任根據條例第 48(1)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截取的進行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對他作出賠償。在我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前，出現以下幾個問題：

(a) 誰是“有關人士”？

(b) 在第 48(1)(a)條，“期間”一詞的意思是什麼？

(c) 我是否有權告知有關人士，截取行動是因例如“失誤”或“不小心出錯”而發生？這是否構成第 48(4)(a)條所指的專員定論的理由？

7.69 第一項問題已於第六章第 6.6 至 6.9 段有詳細論述。

7.70 第 48(1)(a)條規定我向有關人士說明該情況是屬於截取還是秘密監察。如屬於截取，有關條文不容許我進一步述明這是郵件截取或是電訊截取。

7.71 第 48(1)(a)條規定我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述明該截取的進行期間。不過，“進行期間”是否要指明日期和時間(例如由 2007 年 1 月 1 日 0900 時至 2007 年 1 月 5 日 1800 時)，抑或只是指一段時間(例如五天)，則不很清楚。我得到

的法律意見認為，“期間”具有一段時間的意思，而法例沒有訂明目標人物須獲通知日期和時間。

7.72 第 48(4)條禁止我說明定論的理由，也禁止提供第 48(1)(a)條所指截取細節以外的其他細節。法律顧問向我表示，所舉例的描述，如“失誤”或“不小心出錯”等屬於我的定論理由，退一步說，這些描述也可算為是截取細節以外的其他細節。

7.73 簡言之，根據第 48 條的有關條文，以本個案為例，我可以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為：“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所授予的權力下進行了截取，該截取的期間為五天”。

7.74 不過，要識別有關人士，我必須先發信給可能是有關人士的人或人等。無庸贅言，我向收信人披露的資料，不能多於條例規定可向“有關人士”披露的資料。換言之，我不能詢問他或她在某段期間內是否某設備的使用者。我可以說的大致如下：

“某部門的人員曾在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的情況下進行了一項為期五天的截取行動。請告知在該五天內，你使

用的電訊設備[以涵蓋電訊截取]及地址[以涵蓋郵件截取]爲何。”

7.75 接獲這信件的人必須絕頂聰明，才能明白所指的是哪一年哪五天，以便就查詢提供合理智的答案。更甚者，在未能確定收信人是使用者(即條例所指的有關人士)之前，我甚至不能披露曾發生未獲訂明授權的截取。因此，我可以告訴收信人的資料會進一步收窄至：

“我正在根據條例調查某個案。請告知在某五天期間你會使用的電訊設備和郵政地址爲何。”

7.76 從上文可見，如我完全遵守第 48 條的條文，將會是何等荒謬。這根本不可行。條例最低限度須准許我述明截取發生的大概時段，否則我不能向該獲致函者查明當時使用有關設備的人的身分。

7.77 此外，若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只提述期間而非有關時段的日期，有關人士在依據條例第 44(2)(b)條作出書面陳詞以尋求發出繳付賠償金命令時，便不能以某時間某性質的通訊爲理據，除非他/她的通訊全屬同一模式，千篇一律。

7.78 在這個案，我曾寫信給相信是與第二項設備密切相關的人，以期確定誰是“有關人士”。當時，我不得不提及有關截取的大約發生期間。在收信人證實他／她是使用者後，我按照第 48 條把他／她視作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這個案現時尚未完結。

7.79 在向該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時，我遵守第 48(1)(a)及(4)條的規定，沒有提及該截取的類別，也沒有說明我作出定論的理由或任何其他細節。在本周年報告中，我也抱持這種精神敘述這個案，很多人或感到我行文隱晦，轉彎抹角，如同猜謎語一樣，這是因為我要限制我在周年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以配合上述條文。將來當我處理任何類似的違規情況時，我容或有理由只作如下的簡單報告：“曾有某部門的人員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便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視乎情況而定)，為期 \_\_\_\_\_ 天，我已[或尚未]向有關人士發出第 48 條所指的通知。”以上的兩種描述方式都會完全符合第 48 條的字面規定和精神；否則當周年報告發表時，假如有關人士閱讀報告，他或她便會得悉條例不准許我披露的所有細節。

7.80 我認為，我在執行第 48 條時所面對的困局，須在下次修訂條例時加以研究。

7.81 就這宗錯誤截取個案而言，該執法機關已提出多項預防措施，避免日後再出現錯誤截取的情況，除此之外，我建議保安局局長加強有關查核和核實的程序。保安局局長現正與執法機關協商研究我的建議。在擬備本報告時，這個案尚未完結。

並非按照第 54 條提交的違規報告

**個案 6 至 9：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仍進行截取**

7.82 正如 2006 年的周年報告第 13.36 段提到，我在 2007 年接近 3 月底時曾訪查某執法機關，發現在一些個案中，小組法官在接獲第 58(1)條所指的逮捕報告後，依據條例第 58(2)條把某項電訊截取的授權撤銷，與該受截取設備實際被停止接駁之間在時間上出現空檔。我關注到這會令在該時間空檔所進行的截取成爲沒有授權的行動，要求執法機關須向我報告這類違規個案。

7.83 只有一個執法機關曾遇到這情況。該機關已應要求向我提交報告。報告顯示，共有四宗這類個案，分別爲 2006 年兩宗，以及 2007 年兩宗。在這四宗個案中，每宗由撤銷授權至停止接駁線路之間的時間如下：

## 2006 年

個案 6：約 19 小時

個案 7：1 小時 22 分鐘

## 2007 年

個案 8：3 小時 50 分鐘

個案 9：2 小時 16 分鐘

7.84 該執法機關表示，在空檔期間進行的截取沒有獲得任何有用資料。換言之，可能是沒有在有關時間內截獲任何通訊，又可能是所截獲的通訊沒有情報價值。考慮所有四宗個案後，對於在空檔期間進行而未獲訂明授權授予權力的截取行動，我決定不按照條例第 48(1)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因為這樣做會對防止或偵查罪行造成損害(條例第 48(3)條)。在有關的截取行動中，四名目標人物都是惡名昭彰的犯罪份子。披露有關資料即公開該執法機關正留意他們，會嚴重損害針對他們及一眾同謀的調查工作。

7.85 正如我在 2006 年的周年報告提到，要解決在空檔期間的未經授權截取或秘密監察問題，方法之一是在向有關當

局提交逮捕報告時，暫停截取或秘密監察，如有關當局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便恢復行動。不過，這樣做有不良後果，假如有關當局研究逮捕報告後，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其間可能會錯失情報，不利於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解決方法是修訂有關條文，讓有關當局可以靈活地把撤銷訂明授權的時間推遲。

7.86 保安局已嘗試制訂解決問題的務實方案。保安局認為，法例條文並非要造成行不通的情況，令致執法機關因小組法官撤銷授權而動輒違反法律，而法例條文的原意亦不會是如此。保安局建議，如小組法官在接到第 58 條所指的報告後擬撤銷訂明授權，可在作出最後決定前讓執法機關有申述的機會。這樣，執法機關可向小組法官詳細解釋為何在逮捕之後仍需繼續行動。執法機關在收到小組法官的緊急聆訊通知後，會安排暫停行動。只有在小組法官進行聆訊後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他們才恢復有關行動。

7.87 小組法官認為，根據第 58(2)條，小組法官在接獲第 58(1)條所指的逮捕報告後，如認為未符合第 3 條所指的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則須撤銷該訂明授權。按條例現時的措詞，條例並不准許“暫緩”撤銷授權。如小組法官決



定撤銷授權，但仍進行聆訊，而聆訊的目的只是讓執法機關填補可能出現的時間空檔，這會是矯揉和不恰當的做法。

7.88 為解決問題，保安局制訂了另一項安排，以進一步完善這類個案的處理安排。在該安排下，執法機關安排職員在小組法官辦事處候命，以便在取得撤銷授權文本後，立刻通知有關人員即時終止行動或停止接駁設備。此外，在提交第 58 條所指報告後，除事關危急的案件外，執法機關人員不會即時聆聽或檢視行動所取得的資料，直至及除非已證實小組法官沒有撤銷有關授權。採取這些額外措施可把侵擾有關人士私隱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如授權被撤銷，則在撤銷生效至實際終止行動期間所取得或記錄得的任何資料，均不會使用，而與我核實不再需要這些資料以履行監督職能後，執法機關會把這些資料全部銷毀。保安局認為，這項修訂安排可把小組法官作出撤銷授權決定與實行該項決定之間的時間縮至最短。根據保安局取得的法律意見，建議的一系列措施，即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立即採取措施終止行動，以及不會聆聽、觀察或使用在撤銷授權後的行動中取得的任何資料（執法機關人員須即時聆聽資料的事關危急的案件除外），在法律上並無問題，當局也可藉此更妥善地遵守第 58 條的規

定。基於以上所述，保安局認為，在小組法官撤銷授權及實際終止有關行動之間所進行的行動，不是未獲授權的行動，並不構成違規情況。

7.89 我不信服保安局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信件所提出的上述意見，即在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任何繼續進行的行動並非未獲授權的行動，而且不構成違規情況。2007 年 10 月 16 日，我明確地向保安局及所有執法機關指出，在這問題解決之前，必須向我報告任何涉及撤銷授權後繼續進行行動的情況(即使所涉期間很短)。我會在接報後按個別情況考慮。

7.90 保安局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回應說，對於在提交第 58 條所指逮捕報告後授權被撤銷至實際終止行動的過渡期間內的行動，究竟應否視為未獲授權的行動，當局和我仍然意見分歧。無論如何，執法機關會按照我的建議，向我報告任何在第 58 條所指撤銷後仍繼續進行行動的情況(不論所涉期間長短)。在 2009 年全面檢討條例時，保安局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條例。

個案 10：就第 2 類監察發出的原來行政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行政授權開始生效之間的一或兩分鐘空檔

7.91 我在 2007 年 8 月往某執法機關查核時，留意到有數項續期行政授權在原來授權期滿失效後一或兩分鐘才開始生效。舉例說明：原來授權於 2359 時結束，但續期授權在翌日 0000 時或 0001 時才開始生效。這一或兩分鐘空檔雖然短暫，但因為沒有任何授權涵蓋，可能構成違規情況。條例第 19 條訂明，行政授權的續期於該授權如非有關續期則應失效的時間起生效。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尋求法律意見，然後向我報告。

7.92 該執法機關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給我的便箋中表示，原來行政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行政授權開始生效之間相距一或兩分鐘的個案有 15 宗。其中 13 宗相差的時間為一分鐘，兩宗則為兩分鐘；有 8 宗在 2006 年發生，有 7 宗在 2007 年發生。該執法機關沒有在上述空檔期間進行任何秘密監察。該執法機關有以下意見。若嚴格詮釋“2359 時”，原來授權與續期授權之間在技術上存有時間空檔，而最低豁免原則適用於這些個案。所確定的時間空檔，並非故意造成，而是因為對“2359 時”或“0001 時”等用語了解不足。由於

空檔並非有意造成，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均屬輕微，而且屬技術性質，影響不大。有鑑於條例第 64 條規定，訂明授權不受與其有關的任何輕微缺失影響，執法機關認為無須根據條例第 54 條就上述 15 宗個案向我提交報告。執法機關已適當地勸誡授權人員，日後批予續期行政授權時，避免使人覺得原來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授權開始生效之間有任何空檔。

7.93 我認為這 15 項續期授權有一或兩分鐘空檔，等同違反條例第 19 條。不過，我同意這些個案的違規情況屬技術性質，憑藉條例第 64 條，不會影響續期授權的效力。造成違規情況是因為有關人員對“2359 時”、“0000 時”或“0001 時”等用語了解不足。儘管我得悉自 2007 年 8 月發現這類錯誤後，便沒有再出現關於續期行政授權的同類錯誤，但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向所有根據條例申請訂明授權的人員及負責發出這類授權的人員清楚解釋時間用語的正確意義，並請他們留意第 19(a)條的規定，即原來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授權開始生效之間不可存有空檔，以及該執法機關應考慮在部門的行動指引內加入這項解釋。我的建議獲該執法機關首長接納。

## 其他事件的報告

7.94 第一宗事件報告涉及某截取在終止後重新開展。某執法機關終止對一條電話線進行截取，並正按照第 57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尋求撤銷訂明授權。不過，由於通訊服務供應商方面遇到複雜的技術問題，使該電話線無端被重新截取七小時，直至發現後即時移除截取為止。有關的訂明授權亦在其後半小時撤銷。在重新截取期間，沒有任何通話。該分組向我報告了這事件。在與該分組及通訊服務供應商檢討這個案的情況後，我信納該重新截取是因為技術上的複雜情況所引致，並非出於人為錯誤。該分組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已制訂方法，避免再發生這情況。我認為基於保安理由，不宜披露這事件的更多細節。

7.95 第二宗事件報告涉及原先據以獲得截取的訂明授權的重要資料不準確。載於支持申請的誓章和所發出的訂明授權的電話號碼，首個數字應為“6”，但打字時卻誤作為“9”。這個錯誤在截取進行前發現。該執法機關沒有展開截取行動，並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報告這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的情況。小組法官立即撤銷原來授權。對於執法機關聲稱在訂明授權撤銷前沒有作出截取，我已安排查核，並證

明所稱屬實。雖然沒有發生不當事件，但這個案可以作為示例，提醒執法機關人員在打字和核對與條例相關的文件時必須萬分謹慎。

### 在檢討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

7.96 除執法機關報告的上述違規情況和其他事件外，我在往執法機關查核時發現了兩項我認為並非完全恰當的授權，均屬第 2 類監察授權：一項的批予理據薄弱，而另一項則批予時限過長。這兩宗個案的詳情，載於第四章第 4.20(e) 及 (f) 段。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八章

### 實務守則及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 實務守則

8.1 條例第 63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須發出實務守則，就條例規定的事宜，為執法機關人員提供實務指引。執法機關人員在根據條例或為條例任何規定的施行而執行職能時，須遵守實務守則的條文。不遵守實務守則即構成不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須把事件向專員報告。“有關規定”指在條例條文下、實務守則下、任何訂明授權下或有關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適用規定。視乎個案情況，違規人員除可能會受現行整系列相關法律的制裁外，還可能會受紀律處分或被控以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

8.2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條例第 63 條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發出實務守則。因應執法機關的運作經驗，以及我根據條例所訂機制執行檢討和監督職能時所提出的建議，保安局局長於 2007 年 10 月 29 日修訂實務守則。



## 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8.3 條例第 51 條規定，如專員認為應修改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他可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8.4 在本報告期間，我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了多項建議。這些建議載於下文各段。第 1 至 5 項建議已納入 2007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經修訂守則(下稱“修訂守則”)內。

### 建議 1：在表格 COP-9 及同類表格說明所尋求行政授權時限的理據

8.5 發出訂明授權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條例所指的行動對藉進行該行動尋求達到的目的是必要和相稱的。為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驗證，第 2 類監察的授權人員須考慮有關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支持所尋求的授權時限。不過，我在訪查執法機關查核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申請時，發現大部分個案的申請人均沒有在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表格 COP-9)加入這些資料，以證明他提議的秘密監察時限合理。更差的情況是，在一宗執法機關報告的違規事件(第七章個案 1)，我發現申請人所申請的第 2 類監察授權，時限超逾預期的作案日

期，但卻沒有就提議的時限提供任何解釋。據我所知，授權人員按所尋求的時限批予授權前，也沒有要求申請人作出澄清。

8.6 我審查了表格 COP-9，發現表格上第 3(i)(c)分段只要求申請人說明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提議時限。該表格並無任何部分規定申請人須提供提議監察時限的理據。這可能解釋了為何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人不認為有需要或沒有察覺到有需要為尋求的時限提供理據。

8.7 因此，我建議保安局局長修訂表格 COP-9，規定申請人就尋求的授權時限提供解釋或理據。一些內部表格，例如表格 AFF-1(申請截取授權或第 1 類監察授權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誓章)，也應作相若修訂。

8.8 保安局局長接納了我的建議。表格 COP-9 增訂了第 4(v)(a)分段，規定申請人須就授權的提議時限提供理據。經修訂的表格已納入修訂守則內。保安局局長已同意，同類用途的內部表格(例如表格 AFF-1)也會作相若修訂。

建議 2：在表格 COP-13 及同類表格說明所尋求授權續期時限的理據

8.9 第 18(2)條訂明，除非授權人員信納已符合第 3 條所指的續期先決條件，而他已考慮自首次發出該行政授權起計該授權有效的期間，否則他不得批予有關續期。與表格 COP-9 一樣，表格 COP-13(用以支持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書面陳述)並沒有規定申請人須就授權續期的提議時限提供解釋或理據。因此，我建議保安局局長修訂表格 COP-13 及其他同類表格，例如表格 AFF-2(申請截取授權續期及第 1 類監察授權續期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誓章)，從而加入這項規定。

8.10 上述建議獲得接納。當局已修訂表格 COP-13，在第 2(d)分段加入一句子，規定申請人說明相關事項，以便評估提議時限是否確有必要。經修訂的表格 COP-13 已納入修訂守則內。此外，保安局局長承諾會按同樣方式修訂如表格 AFF-2 的其他內部表格。

### 建議 3：表格 COP-14 的行政授權續期開始生效時間

8.11 條例第 19 條訂明，行政授權的續期於該行政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生效。如某項授權在第一天上午 10 時到期，續期授權應在當天上午 10 時起生效，而非在第二天生效。不過，如第七章第 7.60(f)段個案 4 所述，表格 COP-14(適用於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最後一段的字眼有欠準確，可能令授權人員感到混淆。該段行文如下：

“本續期授權於[原先授權最後一天的翌日]起生效，並繼續有效……”

8.12 我建議修訂該表格後，保安局局長已安排修改有關字眼如下：

“本行政授權續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生效，並繼續有效……”

經修訂的表格 COP-14 改用新標題《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並已納入修訂守則內。

**建議 4：表格 COP-10 的第 2 類監察行政授權開始生效時間和發出授權時間**

8.13 表格 COP-10 是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表格。在第七章第 7.61(a)段，我指出表格 COP-10 並無提及相關行政授權的開始生效日期及時間。按照表格的措詞，行政授權必須自發出授權的時間起生效。不過，該表格只記載行政授權的發出日期，卻沒有記載該授權的發出時間。這做法並不恰當。此外，授權人員可能會想把批予的行政授權定在發出時間之後的某時間才開始生效，表格也沒有顧及這情況。

8.14 條例第 16 條訂明，行政授權於授權人員發出該行政授權時指明的時間(該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發出該授權的時間)生效。如某授權在發出當日起生效，則不單要註明發出授權的日期，還要註明時間，才能確保符合第 16 條的規定。此外，在授權表格註明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和發出時間，便不會就行動的開始時間是在授權生效之前還是之後產生疑問。

8.15 因此，我建議適當地修訂表格 COP-10，以處理上述問題，至於其他類別的授權的授權表格，例如表格 COP-

14(適用於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以及法官對截取及第 1 類監察的授權，也應作相若修訂。

8.16 我的建議獲得接納。表格 COP-10 及 COP-14 已經適當地修訂，並納入修訂守則內。保安局局長也同意採取同樣方式修訂其他類別的授權的授權表格。

### **建議 5：確認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緊急授權**

8.17 關於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緊急授權，由於授權是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條例第 26 條規定，申請人須向部門首長尋求確認。另一方面，由於是緊急授權，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人須向小組法官尋求確認。兩類確認申請均須在有關授權批予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第 28 條訂明，如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已在指明限期內向小組法官提出，而且具有該條所開列的文件證明，則第 26 條不適用。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發出的實務守則第 103 段有以下說明：

“為免要……分別提出兩項申請，《條例》第 28 條列明直接由小組法官確認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緊急授權的特別安排。在一般情況下，應遵循這項程序，即只向小組法官

提出一項向小組法官提出的尋求確認的申請。”(劃線為本文所加。)

8.18 實務守則訂明，在一般情況下，只須提出一項向小組法官尋求確認的申請，而無須分別向部門首長和小組法官提出共兩項申請。不過，實務守則沒有說明須分別提出兩項確認申請的情況。

8.19 對於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緊急授權，我就尋求確認的表格提出了意見。保安局回應表示，基於法例規定，有需要保留向部門首長和向小組法官尋求確認的選擇，以便在適用的個案中，可向部門首長尋求確認口頭申請所獲批的緊急授權。

8.20 我向保安局局長建議，應在實務守則註明須分別向部門首長和小組法官提出共兩項申請的情況，以便執法機關人員知所遵循。保安局局長採納了我的建議。在修訂守則的相關段落作出修改，為執法機關人員提供指引：

“為免要……分別提出兩項申請，《條例》第 28 條就確認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緊急授權制訂特別安排。在有關安排下，無需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向部門首長提出申請。申請人應遵循這項程序，除非部門首長在因應口頭申

請而發出緊急授權時，特別要求有關人員依從上述涉及兩項步驟的程序，又或沒有行動曾依據該項緊急授權而進行。……”（修訂守則第 105 段。）

修訂守則第 105 段也加入註釋，以澄清若沒有依據緊急授權進行任何行動，則無需按第 23 條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授權。在這情況下，第 28 條也不適用，而確認授權的申請應根據第 26 條提出。

#### **建議 6：嚴格限定交回監察器材**

8.21 根據我研究一宗違規個案(第七章第 7.61(b)段個案 4)的結果，我建議就交回監察器材訂定更嚴格的程序，當人員不再需要器材進行有關行動時，便應盡快交回器材。為此，保安局局長已增補修訂守則第 129 段的內容，為執法機關提供進一步指引，大意如下：

“部門應確保就器材的項目及去向保留妥善記錄，以便把未經授權使用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在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重新展開後，即使相關授權仍然有效，個別人員也應盡快交回持有的器材。中央檔案室的負責人員應留意行動的終止時間或個別授權的時限屆滿日期，以確保有關人員在合理



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交回借用的器材，並確保有關人員在行動結束後並無持有未交回的器材。”

8.22 執法機關由 2008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上述新安排。守則會待下次再發出時作正式的修訂。

**建議 7：表格 COP-13 的續期授權開始生效日期及時間**

8.23 如第七章第 7.60(e)段所述，我曾檢討一宗違規個案，某項屬於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與該授權的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相距九小時。我指出表格《COP-13：支持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書面陳述》第 2(d)分段的字眼有誤導成分。我向保安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段文字，加入說明以提醒申請人訂明授權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須緊接原先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以遵守條例第 19(a)條的規定。

8.24 保安局局長參照我的建議，修改表格 COP-13 相關段落的字眼，強調須遵照規定，即續期行政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必須是該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有關修訂由 2008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保安局也相應修訂內部表格《REC-6：以口頭方式申請行政授權續期的記錄》的相關

段落，規定須填寫續期的開始生效日期及時間。此舉旨在再次提醒申請和授權的人員，從而及早察覺口頭申請的續期有否因為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不恰當而導致違規。

### **建議 8：撤銷行政授權(表格 REV-1)**

8.25 條例第 57 條訂明，如檢討人員或負責條例所指行動的人員認為或察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他便應安排終止截取或監察，並在終止行動後，就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該當局在接獲報告後，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第 57 條清楚訂明，由檢討人員或負責條例所指行動的人員終止截取或監察，並由有關當局(即小組法官、部門首長或授權人員)撤銷訂明授權。

8.26 不過，在訪查時審查第 2 類監察個案的過程中，我發現執法機關在撤銷行政授權方面曾犯錯誤。有關撤銷的行文，令人以為是由負責行動的人員終止行政授權，或由授權人員終止有關行動。至於所填報的終止時間，也沒有清楚顯示是終止行動的時間，還是終止行政授權的時間。造成這混亂情況，主要是因為內部表格《REV-1：在接獲關於第 2 類監察的終止行政授權報告時撤銷行政授權》第 3 段措詞不

當。該段須由授權人員填寫。表格 REV-1 第 3 及 4 段行文如下：

“ 行政 授 權 由 [ 人 員 姓 名 、 職 級 及 職 位 ]  
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時終止，理由是不符合  
繼續生效的條件。

我謹根據條例第 57(4)條撤銷有關的行政授權。”

表格 REV-1 的標題也不恰當，因為撤銷授權是基於有終止行動的報告，而不是基於有終止行政授權的報告。

8.27 我建議修改表格 REV-1 有誤導成分的字眼，因為檢討人員或負責條例所指行動的人員只具有終止行動的權力。他或她並不具有終止行政授權的權力。我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建議，並由執法機關提請保安局局長修訂表格。自 2008 年 4 月 11 日起，所有執法機關已採用經修訂的表格 REV-1。

## 第九章

### 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建議

#### 我提出建議的職能

9.1 條例第 40 條清楚界定我作為專員的職能和職責。根據第 40(b)(iv)條，在不局限我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職能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有需要時，我可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建議。關於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第 52 條有進一步的闡述。第 52(1)條訂明，如我在執行我在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我認為合適的建議。

9.2 第 52(3)條也賦予我酌情決定權，我可以把有關建議及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任何小組法官，或他們其中一人。在本報告期間，我並無遇到任何情況我認為宜把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不過，每有關乎小組法官的建議，我都會通知小組法官，讓他們預早充分了解我建議的安排。

9.3 透過在訪查期間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透過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執法機關通信，我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旨在更妥善地貫徹條例的宗旨。保安局局長及其下的人員也不時積極參與統籌各執法機關的回應和擬備實施方案。在本報告期間，我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各項重要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1) 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段內“如知道的話”的詮釋**

9.4 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段規定，用以支持尋求發出截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必須註明(如知道的話)在過去兩年期間曾否有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而該申請亦將有關誓章或陳述中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有執法機關把“知道”詮釋為申請人個人所知，而非部門所知。該執法機關表示，秘密行動的資料非常敏感，只限有需要知道的人員得悉。因此，該執法機關採用分隔原則，透過一切可行措施，確保行動方面的敏感資料不會洩漏給未獲授權接觸該等資料的人員。該執法機關認為，這安排也可保障有關目標人物的

私隱。爲此，某一科或組申請訂明授權的人員，不會知道另一科或組就同一目標人物的行動。因此，申請人在誓章或陳述作出申報時，可能表示在過去兩年期間，並無任何授權申請或授權續期申請將該誓章或陳述有關段落所列出的人物識別爲截取或秘密監察目標人物，而事實上，該執法機關另一科或組確曾就同一目標人物提出申請。

9.5 該執法機關表示，據他們一向的詮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段的規定，應指提出誓章或陳述的人員的個人所知，而非整個部門所知。他們擔心若偏離分隔原則，將會嚴重影響部門的行動。

9.6 我不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詮釋。在現有申請提出之前的兩年期間內有否提出訂明授權申請，在條例下被視爲有關當局須考慮的相關因素。“如知道的話”這句子，應泛指申請人所屬的執法機關的所知，而非僅指申請人個人所知。此外，假如“如知道的話”僅指申請人個人所知，便可輕易迴避有關必須提供這類資料的法律規定，例如要求最初級或毫不知情的人員擔當申請人，便可避免就過往的申請提供資料。因此，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建立具備適當搜尋功能的中央

資料庫，以便申請人或授權人員確定部門過往曾否就同一目標人物提出申請。

9.7 我到該執法機關訪查期間，他們解釋由於部門採用分隔原則，以及僅向“有需要知道者”提供有關按條例作出的申請的資料，令他們對全面執行上述建議有所顧慮和感到困難。我建議他們與保安局討論此事，並在有需要時向我提出反建議。該執法機關已向我提出反建議及相關文件。由於此事頗為複雜，需要詳細研究和審議，才能全面掌握條例這方面的精神和要求。

9.8 除有關的目標人物外，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B)段亦規定，用以支持申請發出截取授權的誓章，須註明(如知道的話)在過去兩年期間，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中，有否申請截取詳列於目前誓章的任何電訊服務的通訊(包括向其發出或從其發出的任何通訊)。不過，我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時，察覺有兩項就身分不明目標人物尋求發出截取授權的申請，其中一項的誓章指出，在查核有關電話號碼後已確定自條例實施以來不曾就該電話號碼發出截取的訂明授權，而另一項申請則只說明自條例實施以來不曾就知道其綽號的該名目標人物發出訂明授權。第二項申請的誓

章沒有提及曾否申請就有關電話號碼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這做法不完全符合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的規定。我提醒該執法機關，在日後處理同類個案時，應依照條例的規定處理有關的電話號碼。我又告訴該執法機關，附表 3 第 1 部(b)(xi)段規定，申請人須註明(如知道的話)過往曾否申請訂明授權。換言之，如過往的申請曾被拒絕，也應在誓章內說明，只提出過往未獲發出訂明授權並不足夠。該執法機關應修訂誓章的字眼，以完全符合有關係文的規定。

## ***(2) 定期呈交監察器材清單及器材登記冊***

9.9 2006 年的報告提到，我要求每個執法機關向我提供一份清單，列明持有的全部監察器材，同時呈交兩份器材登記冊，一份記錄得到訂明授權支持的監察器材借用要求(“條例器材登記冊”)，另一份則記錄無需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要求(“非條例器材登記冊”)。我訪查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發現部分執法機關向我出示的清單，只記錄根據條例所指訂明授權進行秘密監察時曾採用或會採用的監察器材。可供進行秘密監察但卻用於秘密監察以外用途的器材，並未列入清單內。這情況不妥當，因為執法機關人員有可能在未獲訂明授權的情況下使用這些器材進行秘密監察。除此之外，



我又發現各執法機關擬備的器材清單和登記冊不盡相同，實有需要劃一格式和陳述方式。因此，我已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提出下列建議 —

- (a) 執法機關應向我重新提交按我指定的格式編製的監察器材清單、條例器材登記冊和非條例器材登記冊。
- (b) 監察器材清單應列明所有可供進行秘密監察的器材(固定裝置除外)，即使該等器材未必用於秘密監察也要列出。
- (c) 每件器材應有本身的代號及／或編號，因此多於一件的同類器材應在清單上分開列出。
- (d) 器材代號須顯示使用器材的科或組，編號則為製造商在產品上標示的號碼。清單應同時列出器材代號和編號，但器材登記冊只需註明器材代號。
- (e) 執法機關應在清單上詳細說明器材的功能。
- (f) 每當在監察器材清單加入器材記項時，執法機關應在“新增”一欄內註明和填寫新增器材的日期，並每

星期把相關部分的副本連同其他每周報告送交我。

如要刪除記項，執法機關應在“刪除”一欄內註明和填寫刪除日期，並每季向我匯報刪除項目。

(g) 至於器材登記冊，如有新記錄，應一如每周報告，每周製備副本交給我。如無變更，執法機關應每四星期把登記冊最後一項記錄的最後一頁送交我。

(h) 所有器材登記冊均應編寫頁數，方便查考。

9.10 我也建議執法機關，不論是否為條例所定目的而提取器材，均須使用便箋提出要求或填寫申請表。若為條例所定目的而提取器材，由提取器材的人員簽署及由行動組長(起碼須為督察或同等職級的人員)批核便已足夠。不過，若並非為條例所定目的而提取器材，我要求由提取器材的人員簽署，由行動組長(起碼須為督察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審批，然後再由不隸屬該組的人員(其職級須高於審批人員的職級)批核。

9.11 執法機關雖然同意遵守上文第 9.9 段(a)、(c)、(d)、(e)及(h)項的規定，但認為全面採納其他載於上文第 9.9 段(b)、(f)及(g)項和第 9.10 段的建議，會有實際困難。執法機

關認為，如要遵守這些規定，將需要龐大資源，他們的行動也會受到嚴重影響。為解決這問題，有執法機關最近就管制範圍及登記和提取監察器材事宜提出另外的建議。在本報告完成前，還沒有對這事作出決定。

9.12 有關查核監察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進一步細節，載於第三章第 3.28 至 3.32 段。

### **(3) 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時限**

9.13 為符合條例第 3 條所規定的必要性及相稱性驗證，第 2 類監察的授權人員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支持擬批予的行政授權時限。不過，在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我注意到第 2 類監察個案獲批的行政授權時限，很多時都較小組法官批予第 1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時限為長。審查有關個案後，我發覺在大多數個案中，用以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表格 COP-9)並沒有就所尋求的時限提供任何解釋或證據。儘管如此，授權人員一律核准這類申請，而沒有要求申請人作進一步解釋。我認為這做法並不妥當。我告訴執法機關，申請人有責任就所尋求的時限提供充分理據或證據。同時，授權人員應嚴格審核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要求

申請人進一步澄清。所提供的理據和進一步澄清，應該妥為記錄。

9.14 執法機關接納我的建議，並已通知有關人員，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書須就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時限提供充分理據，而授權人員在考慮是否批予授權時要留意該理據。必須避免批予較長時限的行政授權，而這類批予應只適用於完全符合必要性及相稱性驗證的情況。與此同時，我建議保安局局長修訂表格 COP-9 及其他同類表格，規定申請人就所尋求的授權時限提供解釋或理據。我在這方面的建議詳情，載述於第八章第 8.5 至 8.8 段。

9.15 第四章第 4.20(f)段載述一宗有關執法機關批予較長時限授權的典型個案。

#### ***(4) 截取的授權時限***

9.16 與第 2 類監察個案相若，為了符合條例第 3 條所規定的必要性和相稱性驗證，小組法官必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申請是否有足夠的資料可證明尋求的授權時限合理。

9.17 我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期間，注意到該執法機關大部分個案所申請的時限都為最長的三個月，但幾乎全部被小組法官減短至一個月。該執法機關指出，一個月的時限太短，如果獲批較長時限，便可以省卻不少為擬備申請續期所產生的工作。執法機關似乎沒有機會在小組法官面前作出申述和解釋他們的情況。即使個案確實需要較長時限，也未必能夠在有關的誓章中充分解釋理據。因此，我建議該執法機關考慮為一般個案申請少於三個月的較短時限，而在提交值得特別考慮的申請時，則強調需要較長時限的理據。

#### **(5) 要求使用監察器材的便箋**

9.18 我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期間，察覺有部分個案的要求使用監察器材便箋(下稱“便箋”)沒有註明所需器材的數量。舉例來說，便箋可能只註明“雙筒望遠鏡”，但卻沒有顯示所需數量。審批便箋的人員(下稱“審批人員”)也不知道便箋持有人最後提取了多少副雙筒望遠鏡。這安排並不理想，容易被人濫用。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改善安排，規定審批人員須註明所需數量。交付人員亦須在便箋頁底註明交付的數量(例如四副雙筒望遠鏡)，然後複印便箋，讓便箋持有人

把便箋複印本呈交審批人員，讓審批人員知悉實際提取的器材數量，以及這數量是否與其要求相符。

#### **(6) 因運作需要提早發給監察器材**

9.19 我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時，從兩項屬於秘密監察的授權，見到有監察器材在授權開始生效前便已發出的例子。該執法機關解釋，這兩宗個案有緊急的運作需要。一宗的線報顯示疑犯會在極短時間內會面，另一宗的監察地點遠離器材登記處。該執法機關向我進一步保證，雖然預先提取了器材，但在授權生效前不會使用。我認為這安排並不妥善，因為一旦申請遭授權人員拒絕，這便屬於未經授權而提取監察器材的情況。我建議如有類似的緊急行動需要，器材登記處的人員應帶同有關器材跟隨調查小組出動。除非器材登記處的人員收到通知，確定批准進行監察的授權已經生效，否則不可以把器材發給調查小組。

#### **(7) 實質情況轉變報告(表格 REP-11)**

9.20 小組法官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授權的一般條件是，如原先批予授權(或其後續期)時所依據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或所依據的情況有任何實質轉變，而申請人在授權

有效期間或續期期間得悉這些事情，則申請人或執法機關的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無論如何須在授權有效期間(或續期期間)，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小組法官。執法機關是採用表格 REP-11 提交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或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的。

9.21 鑑於上文所述，當執法機關其後識別到先前身分不明的目標人物時，便會採用表格 REP-11 向小組法官報告目標人物的身分，以及在之前兩年內曾否就有關目標人物提出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申請或續期申請。不過，我在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注意到執法機關為此擬備的 REP-11 報告不符合上述要求。因此，我建議執法機關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a) 對於先前未識別身分但現已識別其身分的目標人物，REP-11 報告沒有說明在過去兩年內曾否就該名目標人物提出過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申請。在部分個案，REP-11 報告只註明自條例通過以來，“有關的目標人物不曾是過去所發出任何訂明授權的截取對象”，但並未按照條例附件 3 第 1 部 (b)(xi)(A)段的規定，註明目標人物曾否是秘密監察

的對象。我已要求執法機關在 REP-11 報告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b) 有 REP-11 報告提到，有兩項“訂明授權”(一項是新的，另一項是續期的)均以同一名疑犯為目標人物。該報告並提到，已另外就該疑犯提出新的截取申請。不過，REP-11 報告沒有載述先前授權的各個 ICSO 編號。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在日後所有 REP-11 報告列出 ICSO 編號，並建議以“申請”代替“訂明授權”，以符合條例附件 3 第 1 部(b)(xi)段的規定。

#### ***(8) 終止截取的理由***

9.22 根據條例第 57 條，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或察覺有終止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便應安排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有關人員其後須就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向有關當局報告，而該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9.23 我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時，留意到在多宗截取個案中，終止行動的理由是“已取得有價值的情報”。我認為這理由含糊不清，令人混淆。既然已從獲授權的行動取得有用



的資料，相信行動可以繼續有此效用，於是終止行動令人費解。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應更具體及明確地說明終止行動的理由。此事詳載於第二章第 2.13 至 2.16 段。

### **(9) “以處所為對象”的監察範圍說明**

9.24 我注意到，某執法機關提出的多宗第 2 類監察申請，都把監察形式歸類為同時以處所和人為對象。就有關個案而言，下述以處所為對象的監察範圍說明，似乎措辭過於空泛令範圍太廣闊 —

- (i) 在指明處所或任何其他處所或地方放置監聽器材；
- (ii) 在適合操作的處所或地方放置監聽器材；以及
- (iii) 在安排的處所或地方放置監聽器材。

9.25 審查這些個案後，我要求該執法機關作較嚴謹的說明，以免無意間擴大了授權範圍。該執法機關接納了我的建議。此事詳載於第四章第 4.20(b)段。

## ***(10) 計算續期次數***

9.26 根據條例第 49(2)(a)條，我必須在周年報告內列明多項數據，包括有多少項先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法官授權和行政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再獲續期。不過，我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時，注意到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在計算同一宗調查個案的續期次數時，採用了不同的計算起點，以致兩者計算到的續期次數出現差異。執法機關由原來的申請開始計算，而小組法官辦事處則由一項相關授權(於續期時與之前的授權合併)開始計算。

9.27 為免引起誤會，我建議如同一宗個案的不同授權在續期時合併，則續期次數應由最初發出的授權開始計算，不論後來該授權批准的任何設備有否終止。如同一宗個案的不同授權沒有合併，則該等授權應視為獨立授權，計算續期次數時互不影響。這項建議獲執法機關接納。

## ***(11) 在授權撤銷後才停止接駁電訊設備***

9.28 我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時，選擇審查的項目包括一份終止行動報告。該報告是終止三項受訂明授權規限的電訊設備的其中一項，即局部撤銷有關授權。我在審查個案的有關

文件時，發現該項要終止的設備是在小組法官撤銷了該部份授權後才停止接駁。這做法不妥當，應在授權撤銷前停止接駁有關設備。該執法機關回應我的查詢時解釋，決定終止截取該設備時，有關人員首先停止聆聽截取成果，然後採取步驟停止接駁該設備。與此同時，他們向小組法官呈交終止行動報告，以便撤銷有關該設備的授權。就這宗個案而言，在截取該設備的授權被撤銷前，有關人員已停止聆聽截取成果逾一個半小時。

9.29 我告知該執法機關，雖然他們已經終止監聽，但是在實際停止接駁的過程結束前，有關的設備仍受到截取。在撤銷訂明授權後才停止接駁該設備，可能會構成違規情況，因為在撤銷授權與停止接駁之間的過渡期間的截取，等同未經授權的截取。為避免這種風險，執法機關須確保在向小組法官報告終止行動前已停止接駁有關設備。

### ***(12) 就違規情況及其他事件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

9.30 我在檢討第七章提及的違規情況及其他事件期間，也向保安局局長及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多項建議。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建議綜述如下 —

**個案 1：沒有根據第 57 條作出終止秘密監察的報告**

- (a) 由於某授權人員能力不足或態度馬虎，除非有關執法機關採取步驟，令我確信他已經改過，否則應解除該人員的授權人員職務[第 7.17 段]。
- (b) 為協助我履行職能，該執法機關日後按照條例第 54 條向我報告違規情況時，應確保我獲得與個案有關的全部事實，此外，該執法機關應確保我獲得正確和最新的資料[第 7.26 段]。
- (c) 妥善記錄監察器材登記處發出器材的時間，確保在訂明授權開始生效後才發出器材。此外，應進一步嚴格限定監察器材的收發，以免濫用[第 7.27 段]。

**個案 2：在訂明授權所指明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第 2 類監察**

- (d) 有關的執法機關應確保參與申請和執行條例授權的所有人員完全明白條例的法定要求[第 7.40 段]。
- (e) 透過進修簡介會和改善運作程序，有關部門的人員應清楚知道個案所涉及的錯失。因此，日後如有再

犯，該部門應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較口頭勸誡嚴厲的處分)[第 7.40 段]。

### **個案 3：申請行政授權時作出錯誤陳述**

- (f) 應解除該人員的授權人員職務，因為已很難相信她會有能力及可靠地履行職能[第 7.53(c)段]。
- (g) 凡已獲或將獲該執法機關首長指定為條例所指審批人員或授權人員的人員，以及可能會申請訂明授權的人員，應一律接受重點培訓，以加深對條例的認識[第 7.53(d)段]。
- (h) 該部門應研究方法，協助申請人及授權人員查核過往曾否就同一目標人物提出申請[第 7.53(e)段]。

### **個案 4：續期行政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不正確**

- (i) 表格《COP-13：支持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書面陳述》第 2(d)分段有誤導成分。應修訂該段文字，加入說明以提醒申請人，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須緊接原先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第 7.60(e)段]。

- (j) 這個案所用的授權表格《COP-14：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附載於 2006 年 8 月發出的實務守則) 第 5 段，即使不是完全錯誤，也具誤導成分。應作出修訂以符合條例第 19(a)條的規定，即行政授權的續期於該授權如非有關續期則應失效的時間起生效 [第 7.60(f)段]。
- (k) 應考慮在處理續期申請的電腦系統內加入提示功能，如申請人輸入無效數據，便會提示申請人查核數據是否正確 [第 7.60(g)段]。
- (l) 授權表格 COP-10 沒有註明原來授權的開始生效日期和時間。該授權只註明發出日期，沒有註明發出時間。應修訂表格 COP-10，規定授權人員說明授權的開始生效日期和時間，以及除註明發出授權的日期外，亦註明發出授權的時間 [第 7.61(a)段]。
- (m) 交回監察器材的程序應予收緊 [第 7.61(b)段]。

### 個案 5：錯誤截取設備

- (n) 執法機關已實行預防措施，避免日後再有錯誤截取，除此之外，應加強查核及核實程序[第 7.81 段]。保安局及執法機關現正考慮我的建議。這個案尚未完結。

### 個案 6 至 9：根據條例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仍進行截取

- (o) 小組法官依據條例第 58(2)條，在接獲條例第 58(1)條所指的逮捕報告後撤銷某項電訊截取的授權，但這與實際停止接駁該受截取的設備有時間上的空檔。為解決在該空檔期間未經授權截取的問題，我建議在向有關當局呈交逮捕報告時暫停截取，如有關當局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便恢復截取行動。不過，有關的執法機關認為，這樣做有不良後果，假如有關當局研究逮捕報告後贊成不撤銷訂明授權，其間可能會錯失情報，不利於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第 7.85 段]。此事宜尚未解決。

個案 10：就第 2 類監察發出的原來行政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  
行政授權開始生效之間的一或兩分鐘空檔

- (p) 有關的執法機關應向所有申請和批予訂明授權的人員清楚解釋時間用語(例如“2359 時”或“0001 時”)的正確含意，並請他們留意條例第 19(a)條的法律規定，即原來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授權開始生效之間不應有任何空檔。此外，應考慮把這規定納入該部門的行動指引[第 7.93 段]。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第十章

### 其他建議

#### 引言

10.1 我在 2006 年的周年報告中，載述了條例某些條文，保安局、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和我對這些條文都有不同的詮釋。我在 2007 年履行專員職能期間，再發現了另一些可作不同詮釋或難以完全遵守的條文。此外，條例的條文也未有就一些事項作出明確說明，以致產生對於處理方法有不同的理解。

#### 問題

10.2 有關問題包括：

- (a) 在小組法官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的截取或監察，是否屬於未獲授權的行動；

- (b) 小組法官在收到關於情況有實質轉變或關於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的 REP-11 報告後，是否有權撤銷訂明授權；
- (c) 第 48(1)及(7)條所載“進行期間”及“有關人士”這兩個用詞的適當解釋；
- (d) 在識別“有關人士”、向他發出通知，以及周年報告對事件作出匯報方面，要完全遵守第 48(1)(a)及(4)條的條文規定和精神存在實際困難；
- (e) 對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段內“如知道的話”的規定有不同詮釋，並在一些情況下難以完全遵守這些條文；
- (f) 關於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相當可能取得這些資料的多項問題；以及
- (g) 在訂明授權的有效期自然屆滿後接獲第 57 條所指的終止報告。

10.3 現於下文各段撮述這些問題，以便在下次檢討條例時進一步研究和考慮。除上文(g)項外，其他各項已分別於本報告不同章次載述。本章按需要再加闡釋。

**(a) 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 [第七章第 7.82 至 7.90 段]

10.4 正如我在 2006 年的周年報告及第七章第 7.85 段所述，我認為在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至實際終止行動的過渡期間進行的截取或監察，屬於未獲授權行動，因為這些行動並非依據訂明授權所授予的權力進行。

10.5 不過，保安局認為，法例條文的原意並非要造成行不通的情況，於小組法官撤銷授權時令執法機關動輒違反法律。保安局指稱，只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及時的措施終止行動，以及(事關危急的案件除外)不會聆聽、觀察或使用在過渡期間行動取得的資料，連同作出安排確保在該期間所取得的成果予以銷毀，則在過渡期間繼續進行的行動不是未獲授權的行動，而且不構成違規情況。

10.6 這論點未能令我信服。就以電訊截取為例，儘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但在授權不再存在期間，有關設備其實仍

在接駁作截取用途，而數據資料仍會記錄在案。若說在過渡期間繼續進行的截取是依據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進行，這說法有何理據？如在過渡期間繼續聆聽截取成果(例如事關危急的案件)，則理據會更加薄弱。保安局似乎認為，執法機關會在獲悉授權撤銷後立即停止接駁有關設備，所以授權撤銷與停止截取之間只會有短暫的時間空檔。不過，即使如此，該截取不會因為時間短暫而變成獲授權的行動。而且，若授權撤銷後過渡期間的截取並不視作未獲授權，這樣會否引致不立即停止截取的濫用情況？

10.7 我認為，不論為時如何短暫，在訂明授權撤銷後繼續進行的截取或監察，事實上始終是沒有訂明授權授予權力而進行的行動，因此等同未獲授權的行動。保安局制訂的強化安排，只可以減輕這類未獲授權行動對受影響人士私隱的侵擾，但卻不能改變這類行動的性質，使之變為獲授權的行動。我認為解決方法在於修訂第 58 條的條文，讓有關當局可以靈活地視情況需要而推遲撤銷訂明授權的時間。

(b) 在收到 REP-11 報告後撤銷授權 [第五章第 5.15 至 5.19 段]

10.8 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保安局認為，小組法官無權在收到關於情況有實質轉變或關於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因為訂明授權只可以在條例第 24、26、27、57 及 58 條所指情況下撤銷。保安局認為，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小組法官在收到 REP-11 報告後撤銷授權，是越權的做法。因此，廉署拒絕就這個案向我提交違規報告，該署認為在“撤銷”後進行截取並非違規，因為有關授權本來就不應該撤銷。直至我援引條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廉署才向我提交事件報告。

10.9 小組法官認為保安局的見解在法律上不正確。他們認為，有關撤銷應視為是依據授權標準條件所隱含或固有的權力作出的，而非根據第 57 或 58 條作出的。

10.10 我也不贊同保安局的見解。舉例來說，如小組法官接到關於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的 REP-11 報告，指小組法官就某截取發出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名字有誤或打字出錯，但只因為該報告並非根據第 57 條提出(因為執法機關不擬終止

行動)，小組法官便無權撤銷授權，這實在荒謬。如這見解正確，控制權便在執法機關而非小組法官手上，因為執法機關可以選擇是否提交第 57 條所指的報告，從而決定是否或何時停止條例所指的行動。只要執法機關不向小組法官提交第 57 條所指的報告，即使小組法官認為不再符合條例第 3 條所定的先決條件，授權仍然有效，直至時限自然屆滿為止。這情況很危險。雖然保安局表示執法機關應視小組法官意見為終止行動的理由，並應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第 57 條提交終止行動報告，但關鍵所繫的，依然是由執法機關來決定何謂“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非由小組法官在發現錯誤時撤銷授權。

10.11 在第七章第 7.95 段所述的事件中，小組法官在接獲 REP-11 報告，知道授權截取的電話號碼不正確後，撤銷有關授權。在該個案，有關執法機關沒有表示小組法官撤銷授權是越權的作為，而在小組法官撤銷授權之前或之後，該執法機關從沒有提交第 57 條所指的終止報告。相反，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重新申請授權，以便對正確的電話號碼進行截取。這個案是明例，說明保安局認為小組法官在收到情況出現實

質轉變或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的報告後無權撤銷授權的意見的正確性存疑。

**(c) 第 48(7)及(1)條所載“有關人士”及“進行期間”等用語的適當解釋** [第六章第 6.6 至 6.9 段和第七章第 7.71 段]

10.12 第 48(7)條把“有關人士”界定為“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如屬錯誤截取電話線的情況，“目標人物”一詞便毫不清晰。第六章第 6.9 段解釋了我在這情況下如何把“有關人士”詮釋為遭錯誤截取電話號碼的“使用者”，而非來電者或回應者。除非該電話線的登記用戶當時正是使用者，否則也不是目標人物。

10.13 條例第 48(1)(a)條沒有就“進行期間”一詞下定義，不清楚是否要指明日期和時間，抑或是指一段時間。正如第七章第 7.71 段指出，法律意見認為該詞有一段時間的意思，而不具備識別細節。



**(d) 完全遵守第 48(1)(a)及(4)條的實際困難** [第七章第 7.63 至 7.80 段]

10.14 正如第七章第 7.67 至 7.80 段指出，條例第 48 條就我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施加若干約束和限制。如前文各段對“有關人士”和“進行期間”這兩個用詞詮釋正確，而我又必須完全遵守第 48(1)(a)及(4)條的字面規定和精神，則我可能無法找出誰是有關人士。有關人士亦可能無法為尋求繳付賠償金的命令而向我作出有意義的書面陳詞。我在周年報告披露的內容，可能無法多於我發給有關人士的通知，否則有關人士閱讀周年報告的相關部分便可得悉有關資料。下次修訂條例時應研究執行第 48 條的困難。

**(e) 對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段內“如知道的話”的規定有不同詮釋** [第九章第 9.4 至 9.7 段]

10.15 某執法機關表示，就附表 3(第 1 部(b)(xi)段(截取)、第 2 部(b)(xii)段(第 1 類監察)和第 3 部(b)(xii)段(第 2 類監察))所列關於條例規定申請訂明授權時須包括的資料(下稱“有關資料”)，他們一直解釋為作出誓章／陳述的申請人的

個人所知，而非整個部門所知。有關執法機關憂慮，任何偏離分隔原則的做法會嚴重損害他們進行的行動。

10.16 這問題很有意思，但不易解決。除第九章第 9.4 至 9.7 段所述之外，我想在此再進一步闡釋。附表 3 第 1 至 3 部的有關段落行文相若，現於下文引述第 2 部(b)(xii)段以便參考：

‘(如知道的話)是否有在過去 2 年期間提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該申請亦有將根據第(ii)節在有關誓章中列出的任何人[即目標人物]，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而如有上述申請的話，該申請的詳情；……(劃線為本文所加。)

申請文件所必須包括的有關資料，一定是有關當局考慮申請時所需要的資料，這點沒有爭議，但有關資料的多少，則可能與“如知道的話”一語所涵蓋人士的數目成正比。申請人一己所知會比所屬部門全體所知為少，因為後者會包括申請人及其他同事所知。因此，該用語所指的所知範圍可以有很大差別，由範圍的中心點(即申請人一己所知)至整個範圍(即申請人所屬部門或執法機關所知)，所披露的有關資料的多少也因而不一樣。不過，條例對“如知道的話”一語沒有下定

義，附表相關部分或條例其他條文也無助於確定該用語的準確詮釋和範圍。

10.17 從有關當局 — 其中包括截取及第 1 類監察個案的三位小組法官、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人員，以及緊急授權個案的部門首長 — 所處的情況來看，處理申請的三位獨立法官都是部門以外的陌生人，不可以說他們知道部門內部的資料。

10.18 小組法官身為這種陌生人，應當獲告知整個部門可以獲得的資料。即使小組法官在當前申請提出之前曾處理相關申請，他們也應獲適當通知這些過往的申請，使必須提供有關資料的申請人不會被指不遵守條例規定或不披露重要資料。此外，假使“如知道的話”一語只限指申請人一己所知，則萬一申請人是部門內所知最少的人(不論是巧合還是故意安排)，他的申請文件必然沒有有關資料，而即使實情是過往曾有這類申請，處理當前申請的小組法官也永無投訴的理據：申請人沒有披露有關資料，是因為他不知情，而不是故意不披露。

10.19 另一方面，執法機關一直都想確保部門內的申請人只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獲悉有關事項。如申請人須在申請文件披露有關資料，即過往根據條例提出的所有申請及細節，部門便可能要經常向他提供他本來不會知道的資料，使洩露該類資料的風險增加，這無疑會影響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工作，而條例明文禁止這方面的損害。

10.20 關於上述保安風險增加一點，相對於小組法官，授權人員及部門首長可以說已擁有有關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如申請是向這些高層人員(並非小組法官)提出的話，則出現因為申請人不報告有關資料而影響這些人員對申請作出適當考慮的情況將會大為減少。

10.21 至於應如何處理由這用語衍生的上述難題，我未作任何決定，最終應由立法機關定案。

**(f) 關於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相當可能取得這些資料的問題** [第五章第 5.82 至 5.100 段]

10.22 監聽的程度及監管 對於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條例並沒有界定監聽的程度。條例也沒有清楚說明，應否容許主管或更高級人員聆聽所錄

取的成果，以確定或駁回監聽人員的看法或理解，即是否已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條例應清楚界定這些情況，避免含糊不清。

10.23 由小組法官及專員聆聽 若個案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讓執法機關繼續進行訂明授權所指行動而可能施加的條件之一，是規定執法機關向他報告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從而讓他可以進一步檢討情況。根據我從律政司獲得的法律意見，小組法官無權聽取受保護成果。如小組法官不加以聽取，我身為監察當局，便有責任查察以確定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報告的資料交代了全部實情，以及小組法官沒有被誤導而讓授權繼續有效。不過，假如我聆聽有關對話，不論談話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也會進一步侵擾有關目標人物的私隱權。為了平衡這兩項互有矛盾的需要，我建議只在以下情況由我查核截取成果：即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小組法官仍讓授權繼續有效；以及有需要由我查核以釋除疑慮。

10.24 保存記錄 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或記錄應該保存多久？條例第 59(1)(c)條連同第 59(2)(b)條

規定，部門首長須作出安排，確保截取電訊所取得的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受保護成果，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律政司的意見是，若以為專員可以要求執法機關保留截取成果或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這想法不正確。不過，如在我開始檢討或完成檢討之前，這些受保護成果便已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則我如何按照條例和實務守則履行職能，以監督和檢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如條例第 59 條與第 60 條所指的保留期限有矛盾而以第 59 條為準(而表面上看來如此)，我建議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否則我監督和檢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的職能會嚴重受到妨礙。

10.25 利用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會繼續享有保密權。不過，部分包含或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對話，可能涉及與法律意見並不直接有關的事項，但卻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有用。至於可否把這樣取得的資料作防止或偵查罪行用途，現時並不清晰。

**(g) 在訂明授權期滿失效後接獲第 57 條所指的終止報告**

10.26 第 57(4)條規定，凡有關當局接獲第 57(3)條所指的終止行動報告，該當局須在接獲該報告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檢討期間，我發現多宗個案按照第 57 條提交的終止報告，在送達有關當局時，授權已經期滿失效，例如在授權期滿自然失效前一兩天終止行動，而該終止與有關當局接獲報告之間為公眾假期。由於授權早已期滿失效，所以有關當局並無任何授權可予撤銷。我察覺在部分個案(大多數為行政授權)，有關當局仍然撤銷授權，好像授權尚未期滿失效一樣。相信有關當局受制於第 57(4)條“須撤銷”的字眼，無法靈活或酌情不作撤銷。在另一些個案(大多數為小組法官授權)，小組法官只表示知悉有關終止而沒有“撤銷”授權，否則他須按照第 57(4)條撤銷授權。我認為，相對於撤銷早已期滿失效的授權，後者的做法似乎較為合理。我建議修訂第 57(4)條，以顧及有關當局在訂明授權期滿自然失效後接獲終止報告的情況，讓有關當局無須因第 57(4)條而撤銷不再有效的訂明授權。

## 對條文的不同詮釋

10.27 本報告前半部分的章次提到，對於條例某些條文的適當詮釋或某些情況應採用或適用的適當程序，我和執法機關間中各持不同意見，較為明顯的例子如下：

- (a) 小組法官接獲執法機關的報告(以 REP-11 報告的方式提交)，得悉情況出現實質轉變，例如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他是否有權撤銷訂明授權；以及
- (b) 我身為專員，是否有權要求執法機關保存受保護成果供我審查，而根據條例第 59(1)(c)及(2)(b)條，他們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受保護成果。

10.28 所引起的辯論過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以致延誤了執法機關按照第 54 條提交報告供我展開檢討工作。辯論的時間越長，延誤則越久。如我在第五章檢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表示，若執法機關在辯論之際遵照第 59(1)及(2)條的銷毀政策或規定辦事，則甚至可能令我的檢討工作徒勞無功。



10.29 保安局已獲告知這些事項，並會在 2009 年全面檢討條例時一併考慮。

## 第十一章

### 各法定一覽表

11.1 根據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截取及監察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形式載列如下：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a)及(b)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截取—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sup>註2</sup>

**表 1(a)**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798	0
	平均時限 <sup>註3</sup>	30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727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0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23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6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5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sup>註2</sup> 行政授權並不適用於截取。

<sup>註3</sup> 平均時限的計算方法是以某一類別中所有個案的時限總數，除以同一類別的個案數目。這個計算方法也用於計算表 1(b)的“平均時限”。

監察—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表 1(b)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123	107	0
	平均時限	3 天	11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11	17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12 天	22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2	0
	平均時限	—	3 天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表 2(a)<sup>註 4</sup>

罪行	香港法例章號	條例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管理三合會社團	第 151 章	《社團條例》第 19(2)條
縱火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60 條
刑事毀壞(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60(2)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盜竊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9 條
搶劫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10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蓄意射擊／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7 條
串謀強行禁錮意圖取得贖金／(意圖將人販賣)而將人帶走／非法禁錮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2 條
無牌管有槍械／火器／彈藥	第 238 章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13 條

<sup>註 4</sup>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表 2(b) 註<sup>5</sup>

罪行	香港法例章號	條例
企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第 60 章 及 第 200 章	《進出口條例》第 18(1)(b)條 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G 條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製造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6 條
串謀犯罪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
企圖犯罪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G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 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17 條
勒索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3 條
妨礙司法公正	—	普通法

註<sup>5</sup>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截取一因爲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表 3(a)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sup>註6</sup>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121	396	517

監察一因爲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表 3(b)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sup>註7</sup>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127	110	237

---

<sup>註6</sup> 被逮捕的 517 人之中，有 93 人是因爲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

<sup>註7</sup> 被逮捕的 237 人之中，有 93 人是因爲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在所有條例所指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實際上共有 661 人。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c)(i)及(ii)條]

表 4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第 49(2)(d)(i)條]**

表 5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b>第 41(1)條</b>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p>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p>截取及監察</p> <p>執法機關須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專員查核和檢討之用。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p>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33	<p>截取及監察</p> <p>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專員在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33 次。在訪查期間，專員對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進行了詳細查核。此外，亦有抽查其他個案。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618 宗申請和 197 宗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第 2.31、3.23、3.33 及 4.20 段。又參閱表 6 第(a)項的兩宗個案。)</p>
(c) 專員發現的違規情況	2	<p>截取</p> <p>有四宗個案(2006 年有兩宗，2007 年有兩宗)，小組法官依據條例第 58(2)條撤銷訂明授權，但這與實際停止接駁有關設備之間有大約 1.5 小時至 19 小時不等的時間空檔。在考慮所有四宗個案後，專員的結論是在空檔期間進行的截取未經訂明授</p>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打錯。這個錯誤在截取進行前發現，該截取行動並沒有展開。小組法官在接獲執法機關就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提交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該授權。專員進行檢討，並確認在撤銷訂明授權前該截取並沒有展開。 (見第 7.95 段)	
<b>第 41(2)條</b>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續期的申請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5	監察	<u>報告 1</u>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沒有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為撤銷訂明授權而向授權人員作出終止第 2 類監察行動報告，以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而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監察	<p>致授權沒有按照第 57(4)條撤銷，而是持續有效，直至自然失效為止。大約兩個月後，當該人員就有關個案提交檢討報告時，檢討人員才發現這項違規情況。專員檢討這個案後，接納這項違規情況純粹是該人員疏忽所致，並非別有用心，因為證據顯示，該第 2 類秘密監察行動在逮捕行動後停止，目標人物的私隱沒有受到進一步侵擾。</p> <p>(見第 7.5 至 7.29 段)</p> <p><u>報告 2</u></p> <p>某執法機關的人員答允投訴人的要求，在她的辦公室向疑犯打出受監控的電話，而不是在原先安排的地方致電，以致一次第 2 類監察行動在訂明授權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有關人員在行動前沒有徵詢主管的意見，而是在行動後數分鐘才向主管人員報告。然而，縱使該主管人員獲悉已更改地點，但他沒有即時向該執法機關的管理層報告這宗不遵守規定事件，直至有關的授權撤銷後三個星期，當他就這項行動提交檢討報告時才就此作出報告。專員在檢討這個案後，同意這項錯失主要是因為有關人員疏忽及對條例的法定要求缺乏基本認識所致。在這次違規事件</p>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監察	<p>中，並無跡象顯示任何人員別有用心。儘管在這事件發現未經授權的監察，但專員決定不依據條例第 48(1)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因為根據第 48(3)條他認為此舉會對防止或偵查罪行造成損害。</p> <p>(見第 7.30 至 7.41 段)</p> <p><u>報告 3</u></p> <p>這項違規情況關乎表格 COP-9 第 3(i)(b)分段內的錯誤陳述。該表格是用以支持申請授權的書面陳述，以便對某嚴重罪行疑犯進行第 2 類監察。在某項授權(下稱“第一項授權”)生效後，受害人決定留在第一項授權指明地點以外的地點。第一項授權隨即撤銷，並重新批予另一項授權(下稱“第二項授權”)。申請人在回答曾否就目標人物申請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時(即支持申請第二項授權的書面陳述第 3(i)(b)分段)，所提出的答案是“否”。申請人和審批人員均認為，該行動是關乎同一案件內同一目標人物的持續行動。授權人員雖然知道先前的授權，但根據她的詮釋，該問題是問先前是否有關乎同一目標人物及同一地點的授權。專員檢討後同意，該錯失是因為三名人員均誤解有關問題所致，有關</p>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 data-bbox="727 757 804 792">監察</p> <p data-bbox="727 1765 804 1800">截取</p>	<p data-bbox="865 392 1361 689">人員並非別有用心地故意隱瞞先前就同一目標人物的授權。不過，專員質疑授權人員是否勝任及能否可靠地執行授權人員的職能，因此建議解除她的授權人員職務。 (見第 7.42 至 7.54 段)</p> <p data-bbox="865 763 979 799"><u>報告 4</u></p> <p data-bbox="865 815 1361 1637">這項違規情況關乎某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其原來行政授權的期滿失效時間，與行政授權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相距達九小時。當原來授權快將在某日 2359 時期滿失效時，申請人尋求續期在翌日 0900 時開始生效。授權人員考慮到需要時間重新組織監察行動，便把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定在所尋求的時間。這違反了條例第 19(a)條的規定。該條訂明，行政授權的續期於該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起生效。專員在審核這個案後同意，該錯失不是有人員別有用心所致。授權人員訂出該時間，是爲了把授權的有效時間減至最短。 (見第 7.55 至 7.62 段)</p> <p data-bbox="865 1765 979 1800"><u>報告 5</u></p> <p data-bbox="865 1816 1361 1977">這項違規情況是某執法機關的人員執行截取時出錯所造成，以致除依據訂明授權所授權截取的設備外，還有另</p>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一項設備被截取。錯誤截取的設備被截取約五天後被發現出錯並終止接駁。專員根據第 48(1)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在本報告完成前，這個案仍未完結。</p> <p>(見第 7.63 至 7.81 段及表 9)</p>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表 6**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檢討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b>第 41(1)條</b>		
(a) 定期到執法機關訪 查時進行的檢討	2	<p>監察 <u>個案 1</u> 批予一項理據薄弱的第 2 類監察行政授權。 (見第 4.20(e)段)</p> <p>監察 <u>個案 2</u> 批予第 2 類監察行政授權的時限過長。 (見第 4.20(f)段)</p>
(b) 其他檢討	21	<p>截取 <u>4 宗個案</u> 根據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仍進行截取。</p> <p>監察 <u>15 宗個案</u> 就第 2 類監察發出的原來行政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行政授權開始生效之間有一或兩分鐘時間空檔。</p> <p>截取 <u>1 宗個案</u> 截取終止後重新展開。</p> <p>截取 <u>1 宗個案</u> 獲授權截取的電話號碼的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 (詳情見表 5 及第七章)</p>
<b>第 41(2)條</b>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提交的報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檢討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 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續期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就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進行的檢討	5	<p>監察 <u>個案 1</u> 不遵守第 57(3)條規定—沒有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交終止報告。</p> <p>監察 <u>個案 2</u> 不遵守第 29(2)(a)條規定— 在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第 2 類監察。</p> <p>監察 <u>個案 3</u> 申請行政授權時作出錯誤陳述。</p> <p>監察 <u>個案 4</u> 不遵守第 19(a)條規定—續期行政授權的開始生效時間不正確。</p> <p>截取 <u>個案 5</u> 錯誤截取設備。 (有關詳情，見表 5 及第七章)</p>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第 49(2)(d)(iii)條]

表 7

接獲的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監察	不能處理的個案 <sup>註 8</sup>
27	8	5	12	2

---

<sup>註 8</sup> 在接獲的 27 宗申請中，有兩宗未能進一步處理。有一名申請人沒有正式同意專員使用其資料進行審查。另外一宗申請不屬專員的職責範圍。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第 49(2)(d)(iv)條]

表 8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個案數目[第 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第 44(5)條] <sup>註<sup>9</sup></sup>	24	8	5	11

---

註<sup>9</sup> 正如上文註 8 所述，在 27 宗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當中，有兩宗申請未能處理。另有一宗申請在編製本表時仍在處理之中。因此，專員判定申請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為 24 宗，而專員根據第 44(5)條發出的通知數目是 24 份，其中 18 份於本報告期間發出，而六份在本報告期間以後發出。

此外，在本報告期間，專員也根據第 44(5)條，就從 2006 年轉撥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發出三份通知，這在 2006 年的周年報告已有提及。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第 49(2)(d)(v)條]

表 9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 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 明他認為存在有部門的人員在沒 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 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 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第 48(1)條]	1  (見第 7.63 至 7.81 段及表 5 的報告 5)	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表 10**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關乎執行專員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第 51 條]	8	截取及 監察	<p>(1) 修訂表格 COP-9 及同類表格，規定申請人就尋求的授權時限提供解釋或理據。</p> <p>(2) 修訂表格 COP-13 及同類表格，規定申請人就尋求的續期授權時限提供解釋或理據。</p> <p>(3) 修訂表格 COP-14，避免表格的錯誤字眼令人錯以為續期授權在獲續期的授權最後一天之後的一天起生效。</p> <p>(4) 修訂表格 COP-10 及同類表格，註明授權的開始生效日期和時間，以及授權的發出時間。</p> <p>(5) 修訂實務守則，註明在何種情況下須向部門首長及小組法官分別提出兩項獨立申請，以確認因應口頭</p>

			<p>申請而發出的緊急授權。</p> <p>(6) 修訂實務守則，就交回監察器材訂定更嚴格的程序。</p> <p>(7) 修訂表格 COP-13，加入說明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須緊接擬續期的訂明授權的期限屆滿時間。</p> <p>(8) 修訂表格 REV-1，更正第 3 段的錯誤字眼，原文就檢討人員或負責行動的人員是否有權終止行政授權造成混淆。</p> <p>(詳情見第八章)</p>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 [第 52 條]	12	截取及監察	<p>(1) 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段內“如知道的話”一詞的詮釋(見第 9.4 至 9.8 段)。</p> <p>(2) 定期呈交監察器材清單及器材登記冊(見第 9.9 至 9.12 段)。</p> <p>(3) 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時限(見第 9.13 至 9.15 段)。</p> <p>(4) 截取的授權時限(見第 9.16 至 9.17 段)。</p> <p>(5) 要求使用監察器材的便箋(見第 9.18 段)。</p> <p>(6) 因運作需要提早發給監察器材(見第 9.19 段)。</p>

		<p>(7) 實質情況轉變報告(表格 REP-11)(見第 9.20 至 9.21 段)。</p> <p>(8) 更明確地說明終止截取的理由(見第 9.22 至 9.23 段)。</p> <p>(9) 就“以處所為對象”的監察範圍作較嚴謹的說明(見第 9.24 至 9.25 段)。</p> <p>(10) 計算續期次數(見第 9.26 至 9.27 段)。</p> <p>(11) 在授權撤銷後才停止接駁電訊設備(見第 9.28 至 9.29 段)。</p> <p>(12) 就下列違規情況及事件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沒有根據第 57 條作出終止秘密監察的報告；</li> <li>(ii) 在訂明授權所授權以外的地方進行第 2 類監察；</li> <li>(iii) 申請行政授權時作出錯誤陳述；</li> <li>(iv) 行政授權續期的生效時間不正確；</li> <li>(v) 錯誤截取設備；</li> <li>(vi) 根據條例第 58 條撤銷訂明授權後仍進行截</li> </ul>
--	--	--



			<p>取；以及</p> <p>(vii)就第 2 類監察發出的 原來行政授權與續期 行政授權之間的一或 兩分鐘空檔。</p> <p>(見第 9.30 段)</p>
--	--	--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第 49(2)(d)(vii)條]

表 11(a)

	個案數目 <sup>註10</sup>
截取	1

表 11(b)

	個案數目
監察	0

---

<sup>註10</sup> 在第五章所報告的四宗個案中，只有一宗屬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在其餘三宗個案，其中一宗個案由於有關記  
錄已被銷毀，因此其資料性質不詳。另外兩宗個案並無顯示確實取得  
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ii)條]

表 12

	截取／ 監察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個案 數目
由於專員根據第 41(3)條檢討部門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後作出的定論而採取的紀律行動[第 42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
為回應專員在審查後作出第 44(2)條所提述的斷定而產生的任何問題而採取的紀律行動[第 47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
在專員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而提出建議後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第 52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
與發生不遵守規定而提交報告有關的紀律行動[第 54 條]	監察	<p><u>個案 1</u></p> <p>(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沒有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安排撤銷行政授權。當局已口頭勸誡該員，告誡他要徹底熟悉條例的有關條文，以確保全面遵守法例。</p>	<p><u>個案 1</u></p> <p>在 2007 年 3 月 5 日給予口頭勸誡。</p>

	截取／ 監察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個案 數目
	監察	<p>(ii) 批予有關行政授權的授權人員在決定所尋求的行政授權的時限時，沒有全面考慮個案的必要性和相稱性。他也沒有要求申請人就所尋求的時限提供理據。當局已口頭勸誡該授權人員，須採取謹慎態度，小心審慎地應用條例所規定的必要性及相稱性先決條件，並緊記須要求申請人說明所尋求時限的理據。</p> <p>(見第 7.5 至 7.29 段)</p> <p><u>個案 2</u></p> <p>(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沒有遵守列於行政授權的訂明條件，導致一項第 2 類監察在訂明授權所指明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當局已口頭</p>	<p>在 2007 年 8 月 7 日給予口頭勸誡。</p> <p><u>個案 2</u></p> <p>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給予口頭勸誡。</p>

	截取／ 監察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個案 數目
	截取	<p>勸誡該人員，須徹底熟悉條例的有關條文，以確保執法行動符合就進行秘密監察而施加的訂明條件。</p> <p>(ii) 另一名執法機關的人員(也是處理有關監察行動個案的人員)沒有提醒其屬員(即上文(i)項所指人員)留意有關行政授權載列的訂明條件。當局已口頭勸誡該上級人員，須徹底熟悉條例的條文，以確保執法行動符合就進行秘密監察施加的訂明條件。</p> <p>(見第 7.30 至 7.41 段)</p> <p><u>個案 3</u></p> <p>(i) 某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截取行動的續期過程中，除截取了訂明授</p>	<p>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給予口頭勸誡。</p> <p><u>個案 3</u></p> <p>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給予口頭</p>

	截取／ 監察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個案 數目
		<p>權所授權的設備外，還錯誤截取了另一設備，以致對無辜人士進行未經授權的截取。當局已口頭警告該員須盡力確保妥為執行截取。</p> <p>(ii) 另一名執法機關人員(即上文(i)項提及人員的上司)被給予口頭勸誡，須在監督屬員工作時保持警覺。</p> <p>(見第 7.63 至 7.81 段)</p>	<p>警告。</p> <p>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給予口頭勸誡。</p>

11.2 根據第 49(2)(e)條的規定，我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十二章。

## 第十二章

###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 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12.1 條例實施至今快將兩年，執法機關必須獲小組法官或部門內其他有關當局批予訂明授權，才可以進行條例所指行動，而我作為專員，則負責監督和檢討執法機關人員的行動，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嚴格規定。為履行我的監督及檢討職能，也為協助我的工作，我制訂了不同的機制，一面積極推行，一面不斷完善。不論查核差異或疑點，還是審察須予澄清及解釋的行為，我都審慎行事，保持警覺。

12.2 我在 2006 年的周年報告指出，小組法官在審議申請和批予訂明授權時，態度審慎，並嚴加條件限制。審查 2007 年的所有相關資料後，我這看法維持不變。

12.3 在仔細審查有關文件記錄和全面審議執法機關提供的解釋及澄清後，我認為雖然有執法機關人員不遵守條例規定的事例，但這主要是無心之失或者未徹底了解或不熟習條例有關規定所致。沒有證據或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有人惡意



或蓄意不遵守這些規定。雖然對於某些法律條文應如何詮釋或某些情況應採納或應採用何等程序，我和執法機關有時會各持不同意見，但我信納執法機關整體上遵守條例對他們作為政府部門的規定，而且他們一直給予合作，協助我履行條例所定的監督及其他職能。不過，我的工作曾因為某些執法機關人員的態度或行為而有所耽誤，下文對此加以闡述。

### 某些執法機關人員的態度

12.4 上文所述的機制和我的警覺力，想已逐漸為我建立起處事嚴謹的形象，執法機關及上下人員都明白我會密切留意他們的作為，知道我會不遺餘力地審查。儘管如此，在2007年，某些執法機關人員的態度，仍然值得關注。

12.5 在我執行條例所定檢討職能期間，基於我對廉署某些人員及一名警務人員的作為所得出的審查結果，我有以下感受。

12.6 申述這問題之前，有需要先把執法機關的領導層與個別人員作出區分。自我出任專員以來，我感到執法機關的領導層十分合作及有建設性。他們引入各種程序，又為我提供所需協助，方便我對須予以調查的個案進行調查。我對訂

明授權的申請安排，提出了改善程序和優化程序細節的建議，又對開展條例所指行動後不時出現的含糊處和違規情況，提出了緩解方案。他們都接納我的建議，而且把建議措施付諸實行。毫無疑問，執法機關的領導層跟我一樣，都非常關注並確保其人員不會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條例所指行動，而這類行動必須以法律所容許的方式進行。他們指派了一組中央管制人員，負責內部檢討條例所指行動，並作為部門與我之間的連繫，協助我和我的人員進行檢討工作。

12.7 另一方面，我卻發現某些執法機關的個別人員處事不夠坦白和不願坦誠相向。舉例說，我曾就一宗違規個案進行調查，雖然最終發現這個案對於廉署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無甚影響，例如所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授權是否具充分理據，而我最後也認為可符合規定，但應我要求提供的文件副本卻過度淨化，並無資料可供審查有關事項之用。這個案詳載於第四章第 4.20(e)段及第 4.22 至 4.24 段。另外一次，我要求保存某些事項的記錄，供我在有需要時審查，但有人員聲稱誤會我的要求，以為只關於日後而不是當前個案的記錄，結果把記錄銷毀。詳見第五章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2

及 3。雖然我沒有足夠證據指有關人員抗命或惡意阻撓，但影響所及，我調查主要事項的工作確受到阻撓或干擾，也多少受到妨礙和延誤。

12.8 在另一次，我要求警方某些人員提供陳述，以澄清某些事項。一位人員在陳述中表示不滿，指我要求陳述，剝奪了他用來保障公眾安全的寶貴工作時間，並指我身為專員，應信任他和他的同事，不應懷疑他們的專業水平和誠信。詳見第四章第 4.20(f)段及第 4.25 至 4.27 段。

12.9 我歸納觀察所得，向有關人員及他們所屬的執法機關解釋，讓他們明白正確的做法，以及在條例下他們的角色和用以補足他們遵守條例規定所訂立的我的專員職能。

12.10 關於第 12.8 段提到的事件，警務處長在給我的信中指出該人員的意見是錯誤和不當的。警方管理層已勸誡該人員，儘管那是他的個人意見，但其意見是錯誤和不當的，而警方管理層亦不認同該意見。有關方面亦已向該人員清楚解釋條例所規定專員的責任和職能，及執法機關在協助我執行專員的責任和職能所扮演的角色。

12.11 我關注上述人員的態度，並非是爲了他們爲何這樣做，因爲他們的動機很明顯，就是在於打擊或偵查嚴重罪行、保障公眾安全或爭取事業發展方面過分投入；謹慎地實施法定機制，便可令這種熱忱得到規範及控制。而我關注的是他們作出了這樣的行爲這事實。根據適當的分析，如有執法機關人員在我進行檢討的過程中不遵守或不徹底遵守程序步驟和我的要求，當中可能涉及下述一個或以上的原因：(1)他並不知曉理應知道的程序；(2)他對遵守這些程序和規定毫不在乎；或(3)他抗拒服從我的監督權力。

12.12 學習可以充實所知。其他兩項可能的原因關乎態度，只有積極施教和虛心受教才可以矯正過來。作爲起步點，有關人員必須願意學習，否則施教者難以成功。關鍵之處是在於學習尊重法律和尊重法治。條例就執法機關人員進行條例所指行動的訂明授權訂立規定，並賦予我設立程序 and 要求的酌情權，以執行我的監督和檢討職能。這些程序和要求乃適當而循法所需的手續，在確保遵守法例規定的過程中不可或缺。執法機關人員應學習尊重和遵守這些規定、程序和要求。相信他們一旦明白尊重法律和尊重法治的重要意義，他們的態度便會隨之改變。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十三章

### 鳴謝及展望

#### 鳴謝

13.1 過去兩年，小組法官、保安局及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都向我提供了我所需要的協助。有人可能認為，他們所做的，只不過是法定機制規定他們要做的事。然而，不要忘記，雖然我獲授法定權力，可以要求他們向我提供資料及文件，讓我執行專員的職能，但他們並無責任與我合作，而他們確實與我合作。同樣，其他各方，包括我經常或偶然向其索取資料的通訊服務供應商，也一直非常合作及幫忙。沒有這種種幫助和合作，我的專員工作便會無法開展。我謹藉這機會向他們每一位衷心致謝。

#### 展望

13.2 在報告提及的違規事件已由我小心審查，並引起我對執法機關徹底的查問及對有關執法機關人員的行為作出批判性的分析。這有助增進在條例制度下所有參與者的經驗，並使實務工作方面得以改善，以期條例的條文得以徹底遵

行。唯一令我及秘書處人員感到懊惱的事，已在第十二章提過，是關於數名執法機關人員的態度。執法機關人員的不足，例如在第五章所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2 及 3 所指出的，可視作條例運作初期的毛病，而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4（第 5.72 至 5.81 段）可供證明這些初期毛病如何被消除。我相信經我向執法機關及其人員解釋之後，事情會順暢起來，制度會運作得更好。我深信，一旦解決了態度問題，我在 2007 年遇到的障礙及困難將不復出現。

13.3 毫無疑問，隨着條例所定的機制繼續運作發展，還會有進一步或其他的問題陸續浮現，但屆時也會有更多的改善方法去解決這些問題。人的才智無法預知所有問題。不過，我可以承諾，作為專員，我會視每個出現的問題為挑戰以及改善的契機，務求更妥善地保障香港人的私隱權利。